



# 审查操作规程

## 实用新型分册

2011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汤腊冬 牛洁颖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徐施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审查操作规程·实用新型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9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160千字

版 次：2011年2月第1版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责编邮箱：[niujieying@sina.com](mailto:niujieying@sina.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印 张：8.25

印 次：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

内部资料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言

当前，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中的支撑作用日益明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已将知识产权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

专利审查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2009年，作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依法行政和专利审查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我局及时研究制定了《审查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实践表明，《规程》的制定实施，进一步统一了专利审查标准，规范了专利审批行为，提高了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局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满足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上线运行带来的专利审批模式发展变化的需要，按照我局统一部署，由审查业务管理部牵头组织，在局初审、实审、新型、外观、复审、出版社、开发公司等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在2009版的基础上对《规程》进行了重新修订。

《规程》是我局内部审查规范，用来指导和规范审查工作，并作为制定审查质量评价标准的依据。相信修订版的公布和施行，必将推动专利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局 长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使用说明

1. 本规程为内部规范，不对外公开。审查员在使用时可以在通知书中引用本规程中的规定或者措辞，不应当提及出处，最后的审查结论应引用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或者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

2. 本规程为专利审查指南的下位规范。对于本规程中的原则和规定，审查员应当遵照执行；对于本规程中建议性和推荐性的内容，审查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用。

3. 本规程采用动态修订机制，将根据法律的修改、审查实践的需要等因素适时作出调整和修改。具体修订办法另行公布。

4. 本规程包括五个分册：《初审流程分册》、《实用新型分册》、《外观设计分册》、《实质审查分册》和《复审无效分册》。各分册包括序言、使用说明、目录、正文和修订说明。

5. 本规程各分册中分章，章以下设节，节分四个等级，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排列以确定其位置。例如，本规程《外观设计分册》第二章（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18.2.2.2 节（是否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答复）是第四级节，它属于第三级节 18.2.2（应审查员要求的答复类文件），18.2.2 节属于第二级节 18.2（内容审查），18.2 节属于第一级节 18（修改及答复类文件的审查）。

6. 本规程各分册的目录包括总目录和分目录。总目录列出各分册中各章及章以下第一级节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分目录列出该分册各章、节（共四个等级节）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审查员可以根据需要查找的内容，在总目录中找到该内容属于第几章第几节，再到相应的分目录中找到其具体位置。



# 目 录

1	概述	1
2	案件的分配与提取	1
2.1	新案分配原则	1
2.2	新案提取操作	3
2.3	回案分配	3
3	请求书的审查	3
3.1	实用新型名称	3
3.2	发明人	4
3.3	申请人	5
3.4	联系人	6
3.5	代表人	6
3.6	地址	6
3.7	签章	7
4	说明书摘要的审查	7
5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	8
5.1	根据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审查	8
5.1.1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9
5.1.2	产品的形状	10
5.1.3	产品的构造	10
5.1.4	技术方案	12
5.2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审查	15
5.2.1	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15
5.2.2	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简要	15
5.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第 1 款的审查	18
5.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审查	18

5.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3 款的审查	20
5.6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20 条第 1 款、 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审查	21
6	<b>说明书的审查</b>	24
6.1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审查	24
6.2	实用新型名称	28
6.3	技术领域	28
6.4	背景技术	28
6.5	实用新型内容	29
6.6	附图说明	29
6.7	具体实施方式	31
6.8	其他内容	32
7	<b>说明书附图的审查</b>	33
8	<b>根据专利法第 5 条的审查</b>	34
9	<b>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的审查</b>	34
10	<b>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的审查</b>	35
11	<b>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审查</b>	37
12	<b>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审查</b>	37
12.1	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审查的几种情形	37
12.1.1	根据说明书背景技术的审查	37
12.1.2	根据未经检索获得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信息的审查	37
12.1.3	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查	39
12.2	通知书的撰写及补充检索	40
13	<b>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审查</b>	40
13.1	常见的明显不具备实用性情形	40
13.2	实用性与充分公开	42



14	单一性的审查	42
14.1	审查原则	43
14.2	判断对象	43
14.3	审查举例	44
14.4	不符合单一性的处理	44
15	分案申请的审查	45
15.1	分案申请请求书	45
15.1.1	原申请号	45
15.1.2	原申请日	46
15.2	分案申请递交时间	46
15.2.1	首次分案	46
15.2.2	针对分案的分案	47
15.3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47
15.4	分案申请的文本	47
15.5	分案申请的内容	48
15.6	分案申请同时要求优先权	48
15.7	分案申请授权通知书中授权文本的确定	49
16	专利代理事项	49
17	要求优先权	50
17.1	要求外国优先权	50
17.1.1	要求优先权声明	50
17.1.2	优先权主题	50
17.1.3	优先权费用	50
17.1.4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51
17.1.5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	51
17.1.6	外国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52
17.2	要求本国优先权	52
17.2.1	要求优先权声明	52
17.2.2	优先权费用	53
17.2.3	在先申请	53
17.2.4	在后申请	54
17.2.5	本国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54

17.3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55
17.4	要求香港地区优先权	55
17.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55
18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审查	55
19	著录项目变更的审查	55
19.1	发明创造名称、优先权信息的变更	56
19.2	除发明创造名称、优先权信息外的变更	56
19.2.1	转送初审流程部处理	56
19.2.2	审查员自行处理	56
20	保密审查案件的处理	56
21	主动修改及答复类文件的审查	57
21.1	补正书	57
21.2	意见陈述书	59
21.3	主动修改文件	59
21.3.1	法定期限内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	59
21.3.2	法定期限外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	59
21.4	答复类文件	60
21.4.1	是否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60
21.4.2	是否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答复	61
21.4.3	修改是否超范围	63
21.4.4	是否仍然存在原有缺陷	64
21.5	文件的处理	66
21.5.1	文件替换	66
21.5.2	文件置为已处理	68
21.5.3	文件拆分	68
21.5.4	文件转送	68
21.5.5	对审查不产生影响的答复类文件的处理	69
22	依职权修改	70
22.1	请求书	70
22.2	说明书摘要	70

22.3	权利要求书	71
22.4	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	72
22.5	对申请文件依职权修改后的处理	72
<b>23</b>	<b>实用新型初审结案</b>	<b>72</b>
23.1	授权	72
23.2	驳回	72
23.3	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	73
23.4	逾期视撤	73
23.5	国优视撤	73
23.6	主动撤回	73
23.7	结案错误的处理	73
<b>24</b>	<b>通知书和决定的撰写、发送及撤件</b>	<b>73</b>
24.1	通知书和决定的类型	73
24.2	通知书的撰写	74
24.2.1	补正通知书的撰写	74
24.2.2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撰写	75
24.2.3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的撰写	79
24.2.4	授权通知书的撰写	79
24.3	驳回决定	79
24.3.1	与驳回相关的几个概念	79
24.3.1.1	事实	79
24.3.1.2	证据	80
24.3.1.3	理由	80
24.3.1.4	事实、证据和理由的关系	80
24.3.2	驳回条件	80
24.3.2.1	补正通知书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80
24.3.2.2	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81
24.3.2.3	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不能驳回的情形	81
24.3.2.4	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81
24.3.2.5	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不能驳回的情形	81
24.3.3	驳回决定中正确使用法律条款	82
24.3.4	驳回决定的撰写	82
24.4	通知和决定的发送	86
24.5	通知和决定的撤件	87

25	授权文本的生成	87
26	结案后回案审查	88
26.1	逾期视为撤回案件恢复后的审查	88
26.2	更正后回案的审查	88
26.3	复审后回案的审查	88
27	行政复议的处理	88
27.1	工作流程	88
27.2	审查员对行政复议的答复	89
27.2.1	处理原则	89
27.2.2	答复意见填写格式	89
27.2.3	主动更改审查结论	89
27.2.4	通过复议决定更改审查结论	89
27.2.5	维持审查结论	89
27.3	对审查员答复行政复议的部门审核	89
27.3.1	审核原则	89
27.3.2	处级审核	90
27.3.3	部级复核	90
27.4	对行政复议暂停或解除暂停程序的处理	91
27.4.1	工作流程	91
27.4.2	处理原则	91
27.4.3	文件接收	91
27.4.4	执行暂停或解除暂停程序	91
27.4.5	不予执行暂停程序	91
27.5	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处理	91
27.5.1	文件接收	91
27.5.2	执行决定	91
27.6	对法院判决的处理	92
28	前置审查	92
28.1	前置审查的审限	92
28.2	审查流程	92
29	进入国家阶段后 PCT 申请的审查	94
29.1	PCT 申请实用新型初审阶段不予审查的内容	94

29.2	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	94
29.2.1	审查依据的文本	94
29.2.2	审查文本的确认	95
29.2.3	援引加入的情况	96
29.2.4	原始提交的 PCT 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96
29.3	PCT 申请审查中的特殊情况	96
3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中的事务处理	98
30.1	申请日的重新确定	98
30.2	案件错误数据的反馈	98
30.3	案件审查暂停及重新启动	99
30.4	案件的锁定及解除锁定	99
30.5	转案操作	100
30.6	催分类和预分类	100
30.7	分类号的更正	101
30.8	退款处理	102
30.9	结案前更正	102
30.10	授权后更正	102
30.10.1	更正的适用范围	103
30.10.2	更正程序的启动	103
30.10.3	办登发出前退案	103
30.10.4	办登发出后更正	103
30.11	文本回传	103
30.12	邮路查询	104
30.13	纸件文档的借阅	104
31	数据的修改	105
32	质量管理	105
32.1	处级质量管理	106
32.2	部级质量管理	107
32.3	局级质量管理	107
32.4	其他反馈问题的处理	108
	<b>《审查操作规程》修订说明</b>	<b>109</b>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1 概述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后、授予专利权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2）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3）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4）有关费用的审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受理、缴纳相关费用及确定 IPC 分类号（以下简称“分类号”）后，进入初步审查案件待审状态，对案件进行分配与提取后，即进入新案审查阶段，未发现驳回理由并符合授权条件的作出授权决定；存在形式缺陷或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发出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经申请人提交补正文件或意见陈述后进入回案审查阶段，审查员再次审查案件是否合格；对于无法消除原缺陷的或经过多次补正后仍不合格的回案案件，符合驳回条件的予以驳回；对于审查员结案后的案件，在一定条件下会再次入审，进入结案后回案审查阶段。

在上述新案审查阶段、回案审查阶段和结案后回案审查阶段，与初步审查相关的事务由审查员予以处理；其他法律手续及事务由初审流程部予以处理。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主要审查流程见图 1，该审查流程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主动撤回、国优视撤和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

## 2 案件的分配与提取

在进行新案审查之前，首先要对待审新案进行提取操作，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以下简称“E 系统”）依据分配原则及审查员设定的提取数量自动进行新案的分配。回案由 E 系统自动分配给原审查员。

### 2.1 新案分配原则

新案分配是以申请日的时间为顺序，同时满足分类号的要求。

#### （1）时间顺序

分配案件时，E 系统会自动读取数据库内所有待审案件中最早的申请日，在此日期基础上再加一定时间周期，形成待审案件分配的时间区间。时间周期由部门设定，并可根据需要调整。E 系统在待审案件分配的时间区间内，自动按照申请日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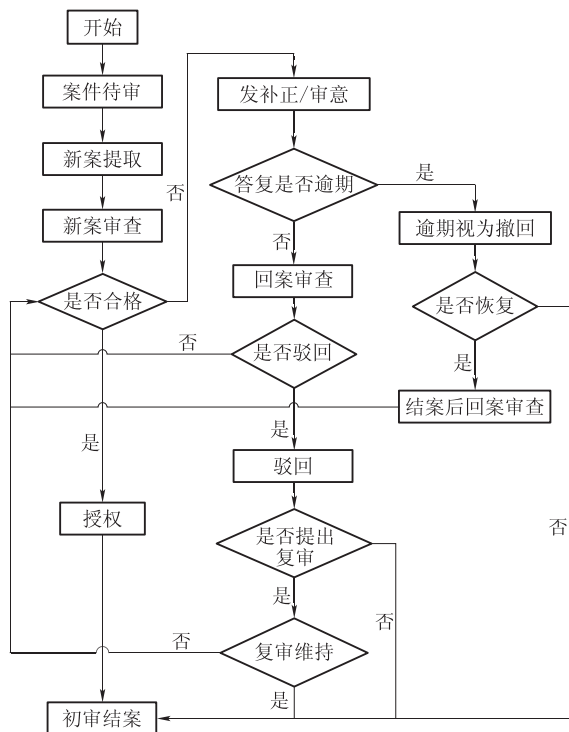


图 1 实用新型初审流程

(2) 分类号

审查员的分类号分为两类：审查员专属分类号和公共领域分类号。

①审查员专属分类号。

根据审查员的专业领域，将其审查的专属分类号分为两类：专业领域分类号及相关领域分类号，专业领域分类号是与审查员所属专业领域一致的分类号，相关领域分类号是与审查员所属专业领域有一定相关度的分类号。

②公共领域分类号。

除审查员专属分类号外，另一类分类号为部门设定的公共领域分类号，公共领域分类号为全体审查员共有。

进行案件分配时，在待审案件中已确定申请日的时间区间内，E 系统首先为审查员分配分类号属于专属分类号中专业领域分类号的案件，该分类号的案件数量不能满足审查员案件提取数量的要求时，E 系统会自动分配相关领域分类号的案件；如果还不能满足提取数量，E 系统会自动分配公共领域分类号的案件。

(3)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与分案申请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如果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在后申请应当分配给在先申请的审查员。如果在先申请的审查员不在岗，E 系统将该案件按照分类号进

行分配。

对于分案申请，E 系统应当将该案件分配给原申请的审查员。如果原申请的审查员不在岗，E 系统将该案件按照分类号进行分配。

## 2.2 新案提取操作

审查员在 E 系统正常工作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进行案件的提取。为配合部门管理需要，E 系统将某些情况设置为禁止提取的条件，这时审查员无法提取案件，除非消除了该情况。此时，审查员输入需要提取的案件数量，该数量不能超出存留案件数量的限制。符合上述要求的，E 系统按照分配原则自动分配案件。

审查员提取后的案件在 E 系统的待审新案中。

## 2.3 回案分配

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答复类文件或其他文件时，E 系统会自动将案件分配给原审査员。该案件状态由待回转至回案。

# 3 请求书的审查

本节涉及请求书中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申请人、联系人、代表人、地址以及签字或盖章的审查。

## 3.1 实用新型名称

实用新型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审查内容如下：

### (1) 主题

实用新型专利仅保护产品，不保护方法和用途，因此实用新型名称中不得出现方法和用途的主题，例如“一种无线通信装置及无线通信方法”中包含方法主题，是不允许的。应当注意，在实用新型名称中使用公知方法限定产品结构通常是允许的，例如“一种焊接的金属配电箱”，其中焊接是一种公知的连接方法，在名称中用该公知方法对金属配电箱结构作出限定，其主题仍然是产品，这种写法是允许的。

### (2) 一致性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请求书中的实用新型名称与说明书、委托书、其他证明文件中的实用新型名称均应一致。审查时应特别注意请求书中的实用新型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实用新型名称的一致性，经常出现的不一致情况包括缺少或多出“一种”、“的”等文字，以及字形相近易混淆的情况，如“乌”与“鸟”、“拔”与



“拨”等。

### (3) 全面性

实用新型名称应当全面、清楚地反映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主题，并采用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用语。

例如，一件包含两项独立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申请，包括发射信号的遥控装置和接收该遥控装置信号的信号接收装置，其实用新型名称不应当仅仅是“遥控装置”或“信号接收装置”，而应当是“遥控装置及其信号接收装置”。

### (4) 非技术词语

实用新型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包括人名、单位名称、商标、型号、代号等，例如，“李氏按摩仪”、“L-46 型电计量装置”均不允许；又如“一种水杯(1)”，该实用新型名称含有代号“(1)”，应要求申请人将代号“(1)”删除。但针对现有型号产品的改进而提交的申请，其现有产品的型号允许写入实用新型名称，例如，“一种用于诺基亚 N73 手机的音频无线传输装置”是允许的。

实用新型名称中不得出现明显夸张或宣传性用语。例如，涉及电动地球仪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名称为“神奇自转地球”；涉及药材包装层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名称为“神功元气袋”，其中的“神奇”和“神功”均为明显夸张用语，是不允许的。

### (5) 含糊词语、笼统词语

实用新型名称不得含有语意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也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仅用“装置”、“技术”、“组合物”等词语作为实用新型名称。例如，一件涉及电表壳体改进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名称为“一种装置”，是不允许的。

### (6) 字数和标点符号

实用新型名称不得超过 40 个字，名称中的字母、数字和标点符号均计算在字数内，每个字母、数字或标点符号算半个字。

实用新型名称中不允许含有句号。另外，顿号、逗号、括号、引号、书名号、斜杠、反斜杠、破折号、省略号等标点符号在使语意不明确的情况下也是不允许的。

## 3.2 发明人

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发明人是否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不作审查，仅对填写形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

发明人姓名应当使用中文，不得出现拼音、英文全名等，一般不得出现繁体字。本国发明人姓名中出现繁体字或者日本发明人姓名中出现日本汉字的，审查员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书。外国发明人的中译名不得使用繁体字，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审查员对于圆点是否置于中间位置不作审查。

未填写发明人姓名的、发明人姓名使用拼音或英文全名的、发明人为非自然人或者发明人填写错误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其中，由于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发明人姓名填写错误的，代理机构的改正错误声明可视为当事人的声明。

审查员针对申请人的答复进行审查时，对于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文件和/或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均按补正文件处理，不需要申请人缴纳著录项目变更费，也不必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申请人主动提交文件消除上述缺陷的，审查员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涉及发明人补正或变更的处理，参照本分册第 19 节的规定。

未填写第一发明人国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审查员对于所填写的国籍不作核实。审查员应当注意，港、澳、台地区发明人应当将国籍填写为“中国”。

### 3.3 申请人

审查员应当根据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1.3 进行审查。

审查员应当注意：

（1）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例如，××公司分公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监督站、黄河河务局以及建制为军、师、旅、团的部队等。

（2）审查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 18 条审查外国申请人资格时，对于未与我国签署相关协议的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申请人，但在实践中未排除我国申请人向该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权利的，应当依照互惠原则处理。例如，开曼群岛、百慕大、维京群岛以及萨摩亚（包括东萨摩亚也称“美属萨摩亚”和西萨摩亚也称“萨摩亚独立国”）等，审查员应当认为其具备申请资格。

（3）个人申请人姓名使用拼音或英文全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本国申请人姓名中出现繁体字或者日本申请人姓名中出现日本汉字的，审查员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书。外国申请人的中译名不得使用繁体字，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审查员对于圆点是否置于中间位置不作审查。

（4）单位申请人名称中含有与其签章一致的繁体字的，审查员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书。

（5）请求书中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与其签章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其中，由于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填写错误的，代理机构的改正错误声明可视为当事人的声明。

审查员针对申请人的答复进行审查时，对于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文件和/或著录

项目变更申报书，均按补正文件处理，不需要申请人缴纳著录项目变更费，也不必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申请人主动提交文件消除上述缺陷的，审查员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涉及申请人补正或变更的处理，参照本分册第 19 节的规定。

### 3.4 联系人

联系人是代替单位或个人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只能填写一名。

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其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审查员对其资格有疑义时，例如联系人地址明显与申请人地址不一致，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例如单位介绍信、工作证复印件、申请人证明指定的联系人为法律顾问或指定其为联系人的证明材料等。

申请人是单位且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不指定联系人；专利代理机构被视为未委托、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且未指定联系人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添加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以补正方式答复的，例如提交补正书、补正书及请求书替换页，或者补正书及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审查员应当按照补正文件进行审查。

涉及联系人补正或变更的处理，参照本分册第 19 节的规定。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对于含有非中国内地地址的联系人信息不作审查。

### 3.5 代表人

审查员根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1.5 的相关规定对代表人进行审查。

审查员应当注意：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定的代表人不得为非中国内地地址的申请人，否则视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 3.6 地址

请求书中第一署名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和代表人的地址应当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常居国外的本国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未填写联系人的，请求书中应当填写中国内地地址。

审查员只审查第一署名申请人、联系人和代表人的地址是否符合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其他申请人的地址仅审查其是否填写。地址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可以通过补正方式克服此缺陷，例如，通过提交补正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或者请求书替换页等方式进行修改。

涉及地址补正或变更的处理，参照本分册第 19 节的规定。

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信息中漏填省份、邮编，错误填写省份、城市、邮编的，审查员可以依职权修改。如果是对明显错误的修改，审查员可以不告知申请人。

### 3.7 签章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请求书中的签章应当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一致。请求书中除申请人签章以外，还有其他人签章的，例如发明人或联系人的签章，审查员可以视为该签章符合规定。

本国申请人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如果未委托代理机构，外国申请人不加盖公章的可以由其代表签字。缺少签章或者签章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此外，审查员在受理部门给出的签章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签章按下列情形进行审查。

(1) 如果文件被加盖“1—缺签章”、“2—签章复印件”、“3—签章不清晰”或“4—签章不一致”的印章，则该文件的签章不合格，审查员应当根据受理部门的签章审核结论作出相应的审查结论。

(2) 如果文件被加盖“5—复印件”的印章，则该文件是复印件。此时应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①对于申请人必须提交原件的情形，则文件不合格，审查员应当作出相应的审查意见。例如：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②对于允许申请人提交复印件的情形，审查员应当根据受理部门给出的签章审核结论章，分别作出相应的审查结论。

(3) 如果文件被加盖“6—签章合格”的印章，则该文件的签章合格。

(4) 如果中间文件被加盖“0—签章形审通过”的印章，则审查员应当进一步通过扫描件对签章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进而作出签章合格与否的审查结论。签章经扫描后不清晰的，根据如下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①补正类、答复类的中间文件签章经扫描后不清晰的，根据从宽把握的原则，审查员可依据“0—签章形审通过”的印章，视为该文件中的签章合格。

②如果是除补正类、答复类以外的中间文件签章扫描后不清晰的，审查员应当根据从严原则，采取适当的方式（例如电话、邮件、查阅纸件等）对签章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作出签章合格与否的审查结论。

## 4 说明书摘要的审查

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实

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摘要由文字部分和附图部分组成。

摘要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5 条的规定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8 节的规定。

#### (1) 文字部分

摘要应当写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主题名称和技术方案的要点，不得含有明显夸张、商业性宣传用语。

摘要文字部分一般不得超过 300 字；对于技术方案较复杂的申请，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50 字。

#### (2) 附图部分

摘要附图应当是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一幅附图，且不得为现有技术的附图。

应当注意：

①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时，如果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对该摘要附图进行了说明，申请人可以将该摘要附图作为说明附图重新提交，但要以重新提交说明书附图之日为申请日。涉及补交附图而变更申请日的处理，参照本分册 6.6 (2) 的规定。

②摘要附图中可以无原说明书附图中的附图标记。

③摘要附图中可以保留原说明书附图的附图编号。

④摘要附图有两幅或两幅以上时，应当修改为一幅附图。

## 5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所保护的应为产品形状、构造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中不得包含对于方法和材料本身的改进。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要求保护的产品的技术方案应当清楚、简要，并且应当采用形状、构造特征对产品进行限定；权利要求中使用的词语含义应当清楚、确定。

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5 条、第 25 条规定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8 节、第 9 节的规定；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规定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0 节的规定；权利要求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4 节的规定。

### 5.1 根据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审查

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是对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实用新型的一般性定义，不是判断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具体审查标准。

对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审查，应着重审查以下三个方面：产品、形状和/或构

造、技术方案。

审查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时，应对从属权利要求和独立权利要求予以同样的关注。当独立权利要求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而从属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时，也不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 5.1.1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的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例如：各种工具、零部件、模具、机器、装置、设备、仪器、电气元件等；也可以是电路、通信系统、化工系统、液压系统、建筑物等。

实用新型专利不保护方法。产品的应用或者用途本身属于方法，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对于权利要求中出现的方法特征的审查应当依据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允许权利要求中含有采用已知方法名称限定的特征。

应当注意：

(1) 对实用新型专利所保护的产品应作广义理解

产品应当是经过工业方法、手工业方法等产业方法制造的，可以是完整独立的产品，也可以是产品的局部或者部分。

天然的贝壳、葫芦等自然存在的物品，未经产业方法制造的过程，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2) 允许采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

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应当是一种已知的方法，且这种已知方法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的限定，而不是对于方法本身的限定。

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一般不需要判断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是否为新方法，除非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写明其为新方法。但在申请文件中明确记载了其可能为新方法的信息的，审查员应当进行核实。例如申请文件中记载了描述所述方法的文献号，审查员对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准备作出授权决定时，如果该文献尚未公开，则该方法为新方法。

对于已知的工艺、步骤等没有通用名称的，允许申请人采用规范的技术术语对其自行命名，并写入权利要求中。

#### 【案例 1】

权利要求：“一种高耐磨实木地板，由实木地板、木皮、三氧化二铝层组成，其特征是在实木地板（1）上涂有尿醛树脂层（2），在尿醛树脂层（2）上贴有用三聚氰胺树脂浸过的木皮（3），在木皮（3）上热压有三氧化二铝层（4）。”

该案例的权利要求中包含的加工方法的特征“涂”、“贴”、“浸”、“热压”，

都是本领域中已知的加工方法，而且上述已知的方法名称限定的是地板的构造而不是方法本身，因此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 (3) 权利要求中不应包含对方法本身的限定

如果权利要求中包含有对方法本身的限定，例如产品加工步骤、工艺条件、计算机程序本身等，在初步审查中不必判断其是否为已知方法，均视为对方法本身的限定，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 【案例 2】

权利要求：“一种耐磨地板，其特征在于，分为四层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耐磨层、装饰层、中间层和底层，……，热压压强 2.0~2.2MPa，热压温度 180~200℃，保压 5~10 分钟成型。”

该案例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是一种产品，权利要求中描述了地板的结构特征，同时又包含了地板的加工工艺和步骤，即权利要求中包含了对方法本身的限定，因此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 5.1.2 产品的形状

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6.2.1 的规定进行审查。

#### 【案例 3】

权利要求：“一种箱体侧壁异型材，其特征在于：该型材的横截面呈倒‘F’形，其长立壁顶端设有三角加强筋，……，长立壁末端设有底端加强筋板。”

该案例是对型材的二维断面形状提出的改进，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 5.1.3 产品的构造

除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6.2.2 的规定进行审查之外，还应注意以下方面。

### (1) 层状结构属于产品的构造

产品的涂层、镀层等层状结构也属于产品的构造，层状结构的判断不以层的厚薄、层是否均匀等为标准。但是，产品的印刷层不属于产品的构造，例如通过印刷或者绘制方式在产品表面形成的含有图案、文字、符号等信息层不属于产品的构造；至于其是否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还要判断其是否是一种技术方案，参照本分册 5.1.4 的规定。

#### 【案例 4】

权利要求：“一种陶瓷喷涂滚子泵，该泵主要由泵体、泵盖、泵体中的转子和滚子构成，其特征在于在泵盖的端面及泵体的内圆壁上喷涂有 0.4~0.7mm 厚的陶瓷层。”

该案例的权利要求中，泵盖的端面及泵体的内圆壁上由于有了陶瓷层而形成

一种层状结构，属于产品的构造。

### 【案例 5】

权利要求：“一种具有广告功能的塑料袋，包括袋体，其特征在于在袋体的表面印制有起广告作用的广告层。”

该案例实质上是在公知的塑料袋表面制作广告，其广告内容是通过印刷或者绘制方式在塑料袋表面形成的信息层，不属于产品的构造。并且该印制在袋体表面的广告没有解决技术问题，也不是一种技术方案。因此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2）产品表面的刻度是一种构造

例如，为方便医生的操作在表面设有刻度的手术刀，便于医生掌握手术的深度，解决了技术问题，无论刻度是平面的还是凹凸的，均是关于产品的构造的技术方案，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3）物质的组分、配方等不属于产品的构造

物质的组分、配方等不属于产品的构造，权利要求中不得包含有关组分或配方含量的限定。

### 【案例 6】

权利要求 1：“一种巧克力饼干，其特征在于：由巧克力表层、两层膨化外层和一层夹心层组成。”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巧克力饼干，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膨化外层由大米粉和玉米粉加盐、香料和糖膨化而成。”

该案例的权利要求 1 符合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规定。但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中虽然有产品的构造特征，又包含了所述“膨化外层”的组分：“大米粉”、“玉米粉”、“盐”、“香料”和“糖”，因此该权利要求 2 包含有对物质的组分提出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4）涉及材料的审查

涉及材料本身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但是将已知材料应用在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中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如果权利要求中包含对材料本身的限定，例如包含对材料有关组分或配方含量的限定，在初步审查中不必判断其是否为已知材料，均视为对材料本身的限定，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一般不需要判断一种材料是否为新材料，除非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写明所述的材料为新材料。但在申请文件中明确记载了其可能为新材料的信息的，审查员应当进行核实。例如申请文件中记载了描述所述材料的文献号，审查员对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准备作出授权决定时，如果该文献尚未公开，则该材料为新材料。



### 【案例 7】

权利要求：“一种多层构造的包装箱，其特征是：……，其中包装箱底层是 WSP 型高分子防水材料。”

该案例中，说明书中记载所述的 WSP 型高分子防水材料已经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记载了发明专利的申请号。审查员对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准备作出授权决定时，如果该发明专利尚未公开，则该“高分子防水材料”属于新材料。

#### (5) 线路构造属于产品的构造

线路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确定的连接关系，包括电路、气路、液压线路、光路等。电路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确定的连接关系可以有连接，也可以是无连接。

如果对技术方案的限定更加清楚、简洁，可以根据电路、气路、液压线路、光路等其中的介质流的流向描述线路的构造，例如根据电路中信号流的流向描述电路的构造。

### 【案例 8】

权利要求：“一种二氧化碳气体浓度传感器，由信号采集单元、信号取样单元、放大滤波电路和整形电路构成，其特征是：信号采集单元采集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的浓度信号，然后将采集到的信号输入给信号取样单元，然后经过放大滤波电路进行电信号放大，并由滤波电路滤除工频和其他频率的干扰信号，得到有效的二氧化碳浓度信号，然后将该信号通过整形电路处理得到方波脉冲信号。”

在该案例中如果仅描述各个单元电路之间的静态连接关系，不描述整个系统的信号流向及其功能，电路各部分的功能和作用就不能得以清晰体现。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电路中的信号流描述线路构造更能够清楚地限定请求保护的方案。

#### (6) 如果对产品的形状、构造的限定更加清楚简洁，可以使用参数特征

当产品的某些技术特征难以用通常的形状、构造特征予以清楚描述时，允许采用参数特征的限定。

### 【案例 9】

权利要求：“一种通体玻化纤瓷板，其特征在于：……，骨架表面具有微凹凸结构，其算术平均粗糙度为 Ra 25。”

该案例的权利要求中采用“算术平均粗糙度为 Ra 25”这个参数特征对骨架的结构进行了限定，属于产品的构造。

## 5.1.4 技术方案

审查员应当注意审查权利要求的方案是否为技术方案，对技术方案的审查应着重把握其是否利用了自然规律，以及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除根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6.3 的规定进行审查外，还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图案、色彩与产品的形状、构造相结合解决技术问题的，属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

#### 【案例 10】

权利要求：“一种使用安全的眼药水瓶，它包括瓶体和滴嘴，其特征在于：在滴嘴处的前端外周壁设置一圈黑色。”

与说明书所记载的背景技术相比，该案例的技术方案通过在滴嘴处的前端外周壁设置一圈黑色，提醒患者滴药时对准正确的位置，并防止将滴嘴插入眼睛中。所述的黑颜色与滴嘴的构造相结合，通过颜色的差异，解决了防止患者滴眼药时误操作的技术问题，该技术方案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如果产品表面的图案、色彩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是一种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案例 11】

权利要求：“一种由橡胶材料制成的雨鞋，其特征在于雨鞋外表面的适当位置设有彩色图案。”

根据申请文件的记载，该案例的方案在雨鞋上设置彩色图案的目的是“起到美感装饰作用，调节心情”，并没有解决技术问题，不是技术方案。

(2) 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

#### 【案例 12】

权利要求：“一种计算机键盘，其特征在于：按键上印制有日文字母。”

该案例的方案在现有的计算机键盘上印制有日文字母，以方便进行日文的输入。由于该方案仅改变了按键表面的文字和符号，因此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案例 13】

权利要求：“一种计算机键盘，其特征在于：按键上印制有盲文文字。”

该案例的方案在现有的计算机键盘上印制有盲文文字，以方便盲人操作计算机键盘。由于盲文本身是一种文字，其文字的凸起或凹陷结构是盲文本身所具有的，将其印制在按键上，并没有导致按键的形状、构造产生变化，因此，该方案仍然是仅改变了按键表面的文字和符号，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3) 建筑小区、厂区、校园、道路等的布局或者规划，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案例 14】

权利要求 1：“一种多用途运动场，其特征在于：在一个面积中包括多个区域，每个所述区域组成一个分别练习各种运动的跑道、球场或运动场。”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运动场，其特征在于：上述每个区域都

是由一个环形跑道限定出各自的内部空间，所述各内部空间至少容纳另外的多个区域。”

该案例的权利要求 1 和 2 限定的内容为平面运动区域的布局划分以及各个运动区域之间的位置关系，这种布局划分和位置关系是一种人为的规划布置，没有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问题，不是一种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4) 仅以美感为目的对产品形状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对产品形状的改进，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仅以美感为目的对产品形状的改进，由于对产品的构造没有改进或者没有实质性改进，只是改变产品的外部形状，以达到装饰或者美学效果的目的，没有解决技术问题，因此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例如，熊猫形垃圾桶，仅为了美观将垃圾桶的外形制成熊猫形，对垃圾桶的构造没有改进，没有解决技术问题，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又如，流线形轿车，其形状改进不仅有美观的作用，也更好地克服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风阻，解决了技术问题，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5) 仅以美感为目的对产品构造的改进，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以美感为目的的产品并未排除在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范围之内。对于以装饰或者美学效果为目的对产品构造的改进，通常该效果是通过某种技术手段实现的，虽然该装饰或者美学效果本身不受保护，但该技术手段构成的产品技术方案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案例 15】

权利要求：“一种具有装饰性伞头的晴雨伞，包括支撑伞布（3）的伞柄（1）和伞骨（2），以及与伞柄（1）的手持端固定连接的伞头（4）；其特征在于：所述伞头（4）是具有气密内腔（41）的透明伞头，在伞头（4）的内腔（41）封装有防冻无菌液体（43），能自由流动的小装饰物（42）浸泡在所述液体（43）中。”

该案例的说明书中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具有装饰性伞头、美观耐用的手持晴雨伞。

在判断一件专利申请的方案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时，不应拘泥于申请人声称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关注方案本身是否利用了自然规律，解决了技术问题。

该案例的权利要求限定的是对晴雨伞产品的构造提出的方案，该方案要解决的是晴雨伞及装饰头之间的构造和组织关系的设计，这种构造和组织关系是客观存在的，而美感是这种构造和组织关系所体现出来的主观效果。这种主观效果是通过“气密内腔”、“封装有防冻无菌液体”、“小装饰物浸泡在所述液体中”等技术手段实现的，因此包含该技术手段的晴雨伞产品的技术方案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 5.2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审查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了权利要求应满足的两个实质性条件：一是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二是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简要。

### 5.2.1 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有相同或相应的记载。没有相同或者相应的记载，并且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也不能从说明书文字部分明显概括得出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补入说明书的相应部分。

例如：“权利要求：一种牙刷，其特征在于：刷体上设置有防滑层，刷体截面为三角形。”

该申请说明书文字部分并没有记载“刷体截面为三角形”这一特征，即使说明书附图已经显示出刷体截面为三角形，也应当要求申请人在说明书文字部分补入上述特征。

### 5.2.2 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简要

审查权利要求是否清楚、简要时，应当注意下列情况：

(1) 权利要求的主题类型应当清楚

#### 【案例 16】

权利要求：“一种内燃机技术，其特征在于……”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的主题类型不明确，既可能是产品也可能是方法，应当要求申请人将其修改为“一种内燃机，其特征在于……”或类似的主题类型明确的表达方式。

(2) 权利要求中不应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当权利要求中出现诸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很宽范围”、“约”、“接近”、“等”、“或类似物”、“可以”、“根据需要……还可以……”、“原有的……”、“特定形状”等用语时，如果这类用语使得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应当要求申请人删除该用语；如果这类用语不会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则应当允许。

除附图标记外，权利要求中的其他内容一般不应当使用括号。

在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出现“任意形状”、“异型”等用语时，一般认为该词语含义不确定。

“颚式粉碎机”、“鸭嘴钳”、“老虎钳”、“心形凸轮”、“桃形凸轮”等在所属技术领域具有公知含义的技术术语，属于含义确定的用语。

当权利要求中出现“最好是”、“尤其是”、“优选的”、“例如”、“必要时”、“可以为 A，也可以不是 A”等用语时，如果上述用语不导致出现多个保护范围，应当允许；如果上述用语使得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该用语。

**【案例 17】**

权利要求：“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在扳手本体上设有护套，护套为金属，特别的护套为铝箔。”

在该案例中，“铝箔”为“金属”的下位特征，但这一下位特征与“金属”这一上位特征并列，导致权利要求中出现保护范围重叠的情况，应当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可以将“铝箔”这一特征作为附加技术特征写为从属权利要求，也可以删除该特征。

当权利要求中出现具有比较意义的词语时，应当根据含义具体判断其是否属于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案例 18】**

权利要求：“一种压力钳，其特征在于：钳体枢轴外侧上设置有细杆，内侧上设置有粗杆。”

在该案例中，“细”和“粗”具有相对的比较意义，不应当认为其属于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案例 19】**

权利要求：“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压头具有大仰角。”

在该案例中，所述的“大仰角”在其领域不具有特定含义时，应当认为“大仰角”在这里属于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案例 20】**

权利要求：“一种建筑用薄板，其特征在于……。”

在该案例中，“薄板”是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不应当认为其属于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案例 21】**

权利要求：“一种发动机，其由缸体、活塞、连杆等组成……。”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中使用“等”相当于表达“一种发动机，其包括缸体、活塞、连杆……”，不会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应当允许。

(3) 权利要求中不应当出现对产品的工作原理、工作过程等的描述

**【案例 22】**

权利要求 1：“一种牙刷，其特征在于：在牙刷塑料本体上设置有橡胶涂层。”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牙刷，其特征在于：橡胶涂层利用橡胶摩擦系数大于塑料本体的特点，来达到防滑的技术效果。”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 2 记载的“橡胶涂层利用橡胶摩擦系数大于塑料本体

的特点，来达到防滑的技术效果”属于对产品的工作原理和有益效果的描述，使得权利要求2不简要，不应允许，应当要求申请人删除上述内容。

### 【案例 23】

权利要求：“一种牙刷，其特征在于：刷头和刷体采用螺纹连接结构，使用时，将刷头旋转连接在刷体上，使用完毕，将刷头旋转从刷体上取下。”

在该案例中，“使用时，将刷头旋转连接在刷体上，使用完毕，将刷头旋转从刷体上取下”这部分内容属于产品工作过程的描述，使得权利要求不简要，不应允许，应当要求申请人删除上述内容。

(4) 当权利要求中存在要素选择的特征时，要素应当为等效的并列技术特征


### 【案例 24】

权利要求：“一种牙刷，其特征在于：刷头与牙刷本体的连接方式为螺纹连接或插接。”

在该案例中，要素选择的特征“螺纹连接”和“插接”是等效的并列技术特征，这是允许的。

(5) 权利要求中不应当出现使用绘制的图形表达的形状特征，但是允许申请人使用计算机可以识别的字符表示产品的形状特征

### 【案例 25】

权利要求：“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包括压头，压头的形状为‘’。”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中使用绘图的方式限定的形状特征是不清楚的，应当要求申请人使用文字描述的方式限定压头的形状特征。

### 【案例 26】

权利要求：“一种钢轨，其特征在于截面呈‘Ω’形。”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是使用字母“Ω”表示产品的形状特征，这种限定是清楚的。

### 【案例 27】

权利要求：“一种电缆铺设架，其特征在于：铺设架截面呈‘井’字形。”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是使用汉字表示产品的形状特征，这种限定是清楚的。

### 【案例 28】

权利要求：“一种处理污水的填料，其特征在于：填料的截面呈‘\*’形。”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是使用计算机可以识别的特殊符号表示产品的形状特征，这种限定是清楚的。

(6) 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不应重复

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重复，造成权利要求不简要。

### 【案例 29】

权利要求1：“一种牙刷，其特征在于在牙刷本体上设有防滑花纹。”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牙刷，其特征在于在牙刷本体上设有防滑花纹，刷体截面为三角形。”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牙刷本体上没有防滑花纹”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特征重复，使得权利要求 2 不简要，应当要求申请人删除该重复的特征。

### 5.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第 1 款的审查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与技术方案无关或不产生技术效果的内容，也不应当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及贬低他人或他人产品的词句。

例如：权利要求中不应出现“请求保护该专利的生产、销售权”等词句。

#### 【案例 30】

权利要求：“一种广告板，包括有立柱，该立柱上方设有横梁，其特征在于：该横梁的一面设置有放射状加强筋，横梁的另一面中心为凹陷区域，凹陷区域可设置具有广告图案的展示板，展示板的广告图案是李宁商标。”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包含的特征“展示板的广告图案是李宁商标”属于商业性宣传用语，不是技术特征，应当要求申请人删除该特征。

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不应当出现商标或类似的表达方式。

#### 【案例 31】

权利要求：“一种发动机，其特征在于：包括点火系统和传动系统，其中点火系统中设有博世牌火花塞。”

在该案例中，“博世牌”商标是产品的商业特征，不是产品的技术特征，应当要求申请人删除该特征。

但是当这种表达方式不可避免，或商标、商品名等类似表达方式在所属技术领域具有确切含义并且表示惟一的产品或结构的情况下，是允许的。

#### 【案例 32】

权利要求：“一种发动机控制模块，其特征在于：其中 CPU 使用摩托罗拉公司的 MC68HC05C8 单片机……。”

在该案例中，上述表述方式在电学领域是清楚的，应当允许申请人使用公司、产品型号限定技术特征。

### 5.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审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对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上述条款进行审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必要技术特征是指，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

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背景技术中所描述的其他技术方案。

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自身应当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 (1) 必要技术特征的审查仅针对独立权利要求

必要技术特征是针对独立权利要求而言的，如果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不完整，不能解决进一步的技术问题，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独立权利要求仅仅描述了组成部件，没有描述各个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的，应当判断该权利要求是否明显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例如：一件涉及机器人的控制电路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独立权利要求中仅仅描述为“该控制电路由电源电路、反馈电路、补偿电路、放大电路和执行电路构成”，既没有描述上述各个组成电路之间的电气连接关系或者信号传递关系，也没有对反馈信号的流向作出清楚描述，缺少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必要手段，使得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不完整，因此属于明显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形。

应当注意，不是所有的单纯组成式的独立权利要求都必然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如果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组成部件其相互之间的连接关系或者信号传递关系是清楚的，则不必要求申请人描述其连接关系或者信号传递关系。

#### 【案例 33】

权利要求：“一种具有 USB 接口的便携式可读写存储器，它包括外部的壳体 and 壳体内部的控制电路，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控制电路包括 USB 接口、闪存、CPU、缓存器；所述壳体上设置有指示灯。”

在该案例中，根据说明书的描述，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USB 接口、闪存、CPU、缓存器等技术特征均为本领域的公知技术手段，其相互之间的连接关系和信号传递关系也是清楚的，该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方案能够解决技术问题，因此不必要求申请人描述其连接关系或者信号传递关系。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明显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记载在从属权利要求中，可以建议申请人将该必要技术特征写入相应的独立权利要求。

#### (2) 根据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在初步审查中，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综合考虑说明书中描述的背景技术、技术方案以及要达到的有益效果，分析在整个技术方案中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使“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方案”相互适应，不应出现相互矛盾或不相关联的情形。

对于明显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以消除该缺陷。

例如：在一件有关光盘驱动装置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该实用新型专



利申请的说明书中描述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降低光盘驱动装置的震动”。

其说明书的技术方案中描述，降低震动是通过在光盘驱动装置的一个特定位置设置一种阻尼结构得以实现的，而且只有在所述的特定位置设置所述的阻尼结构才能够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陷，达到降低震动的有益效果。

因此，根据申请文件的描述，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综合考虑说明书描述的背景技术、技术方案以及要达到的有益效果，分析在整个技术方案中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在一个特定位置设置一种所述的阻尼结构”是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必要技术特征。

在该例的独立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这个特定的阻尼结构，因此该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能解决其技术问题。

应当注意，不应简单地将说明书具体实施例中的某些技术特征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

该例中，如果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中还描述了光盘驱动装置的外壳底板采用弹性橡胶制成，进一步增强了防震效果，则应根据说明书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判断，审查该材料特征是否为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必要特征，不应当简单地将光盘驱动装置外壳的材料特征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

### (3) 说明书中记载多个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说明书中可能记载了多个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例如：“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强化结构、降低成本、减少误操作，……”，审查中一般不需要区分其主次，只要独立权利要求能够针对其中一个技术问题，具备必要技术特征即可。

注意区分两种情况：

①如果只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应审查与该项独立权利要求相对应的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必需的技术特征。

②如果有多项独立权利要求，则应审查与各项独立权利要求相对应的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必需的技术特征。

## 5.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3 款的审查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技术特征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作出进一步限定。附加技术特征可以对所引用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

当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进一步限定的情况时，其要进一步限定的特征应当存在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中，作为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即只有当被引用的权利要求存在引用基础时，进一步限定才是符合规定的。

### 【案例 34】

权利要求 1：“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在扳手本体上设有防滑花纹。”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扳手，其特征在于在螺柱中央还加工有螺纹孔。”

在该案例中，从属权利要求 2 进一步限定的特征“螺柱”并不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不应允许，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

#### 【案例 35】

权利要求 1：“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在扳手本体上设有防滑花纹。”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扳手，其特征在于在扳手本体上还加工有螺纹孔。”

在该案例中，权利要求 2 所进一步限定的特征“扳手本体”存在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这是允许的。

#### 【案例 36】

权利要求 1：“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在扳手本体上设有防滑花纹。”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扳手，其中防滑花纹为凸起。”

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扳手，其中防滑花纹为凹坑。”

在该案例中，从属权利要求 3 替换了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2 的特征，不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 3 的引用关系，改为引用权利要求 1。

应当注意：某些替换独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形成的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实质上是独立权利要求，此时不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要求申请人修改。

#### 【案例 37】

权利要求 1：“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包括钳口调节结构，其中调节结构为螺旋式钳口调节结构，扳手本体上设有防滑花纹。”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扳手，其中用滑移式钳口调节结构代替螺旋式钳口调节结构。”

在该案例中，从属权利要求 2 的技术特征“滑移式钳口调节结构”替换了独立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螺旋式钳口调节结构”这一特征，形式上是从属权利要求，实质上是独立权利要求，只要其保护范围是清楚的，应当允许。但是审查员应当注意其与独立权利要求 1 是否具有单一性。

## 5.6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20 条第 1 款、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审查

本节的内容是关于权利要求形式方面的审查。

(1) 对于权利要求的一般形式审查

① 权利要求中使用的技术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一致。

②权利要求中不应当存在文字错误，例如：“权利要求”不应当写为“权力要求”；“根据权利要求×所述的……”不应当写为“根据权利要求书×所述的……”。

③一项权利要求应当只有一个句号，该句号应当位于权利要求的结尾。

④多项权利要求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⑤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不得有插图，一般也不得有表格、图表，除非使用表格更清楚、简要。权利要求中结尾使用表格的，表格结尾不需要使用句号。

### 【案例 38】

权利要求 1：一种带紧定套外球面球轴承，其特征在于：该球轴承具有如下参数：

内 径	外 径	内 圈 宽 度	外 圈 宽 度
20 (mm)	52 (mm)	27 (mm)	15 (mm)

在该案例中，使用表格的形式来限定技术特征，比采用文字叙述更加清楚、简要，是允许的。

⑥权利要求书不应当使用实用新型名称作为标题。

⑦权利要求中不应当出现“如附图……所示的”、“如说明书……所述的”或者类似引用其他文件的用语。

例如：“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压头的形状如说明书附图 2 所示。”

又如：“一种扳手，其特征在于：压头的开闭范围已经由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说明。”

⑧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应当使用括号括起，除附图标记外，权利要求中的其他内容不应当使用括号，但是通常可接受其含义的括号是允许的。

例如：“(甲基)丙烯酸酯”是允许的。

在电学领域，权利要求中使用不带括号的 R1、R2、C1、C2、L1、L2……等电学领域的通用符号表示部件名称及编号是允许的。

### (2) 对独立权利要求的形式审查

①独立权利要求的主题应当与请求书中实用新型名称的主题一致，不需要一字不差。

例如：请求书中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联轴器”，而权利要求中的名称为“一种带轴承的联轴器”；或者权利要求中的名称为“一种联轴器”，而请求书中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带轴承的联轴器”，这两种情况中二者的主题“联轴器”相同即认为其主题是一致的。

②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使用“其特征是……”或类似用语划分前序部分和特征

部分。

与“其特征是……”相类似的用语一般包括以下几种：“其特征在于……”、“发明点在于……”、“特点在于……”、“发明点是……”、“特点是……”、“改进之处……”、“其中……”。

③在一个独立权利要求中，“其特征是……”或类似用语应当只有一个，而不应当出现多个。

④权利要求不应出现多个并列的且明显不同的技术方案。

### 【案例 39】

权利要求 1：“一种发动机控制电路，其特征在于：一种使用数字电路，由……构成；另一种使用模拟电路，由……构成。”

在该案例中，数字电路与模拟电路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技术方案。一项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而该独立权利要求包含两项实用新型，应当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

(3) 对从属权利要求的形式审查

①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写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编号。

②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应当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一致，不需要一字不差。

③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多个在前权利要求的，应当使用择一方式引用，用“或”等择一方式表达。

例如：“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6 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

④一项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

例如：权利要求 3 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如果权利要求 4 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3 所述的……”，则权利要求 4 的引用关系是不允许的，因为被引用的权利要求 3 是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而权利要求 4 也是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⑤从属权利要求可以使用“其特征是”或类似用语划分引用部分与限定部分。

⑥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写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之后。

⑦从属于某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从属权利要求都应当写在该独立权利要求之后，另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之前。但是，在引用的逻辑关系和保护范围清楚的前提下，允许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多项独立权利要求，其写在所引用的最后一个独立权利要求之后。

例如：权利要求 1、3 为独立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 1~3 之一所述的……”。这时，该从属权利要求虽然写在独立权利要求 3 之后，但是其保护范围清楚，没有导致逻辑关系混乱，则应当允许。

## 6 说明书的审查

实用新型申请说明书的审查分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与形式审查。其总体性要求包括：

(1) 说明书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说明书的撰写格式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写明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完全一致；说明书一般情况下还应当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实用新型内容或者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等五个部分，并且在每个部分前面写明标题或类似用语，除非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够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实用新型。

(3) 说明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8 节的规定。

### 6.1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审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对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上述条款进行审查。

#### (1) 审查原则

审查说明书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审查员应根据技术方案，结合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所描述的背景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有益效果、具体实施方式以及附图来进行判断。

#### 【案例 40】

一件涉及油脂色泽自动测定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说明书描述的背景技术是通过人工方式测定油脂色泽，效率低，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实现高效的油脂色泽自动测定。说明书中只记载了该装置具有壳体、样品储存室和自动测定模块，以及三者之间的位置关系，并没有公开自动测定模块的组成部分及结构，附图是产品外观示意图，未能清楚反映出整个测定装置的构造方案。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阅读该案例的说明书后，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实现该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不能解决自动测定的技术问题，也无法产生预期的高效的技术效果。也就是说，该申请的说明书没有充分公开解决技术问题所必需的关于产品结构的技术内容，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如果审查员不能理解说明书的方案，考虑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获知的技术常识是随科技发展而更新的，审查员可通过检索等手段查阅资料来加深对背景技术的理解，应当注意，检索得到的资料仅供理解所用，而不能以检索到的对比文件为证据，对申请进行评价。

如果根据本领域技术常识，或查阅资料后根据查阅所得知识，仍不能合理推

导出说明书描述的技术方案如何实现，审查员可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提出对其技术方案是否清楚、完整进行合理质疑的审查意见。

在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申请人如果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两种方式陈述：用现有技术举证，或者对其技术方案中的内容进一步说明。

审查员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再次审查说明书是否仍然属于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如果举证内容或意见陈述充分说明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质疑的内容属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公知的常识和内容，审查员应当认为该说明书没有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缺陷；如果举证内容或意见陈述没有充分说明审查员所质疑的内容为现有技术，审查员应当认为该说明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应当注意：对说明书附图仅有方框图的，应当审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电学领域、机械领域及其他领域都可能出现说明书附图仅有方框图的情形，在电学领域更为常见。通常是附图只提交了电路方框图，而没有提交具体的电路图。

对涉及电路方框图的申请，判断是否属于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时，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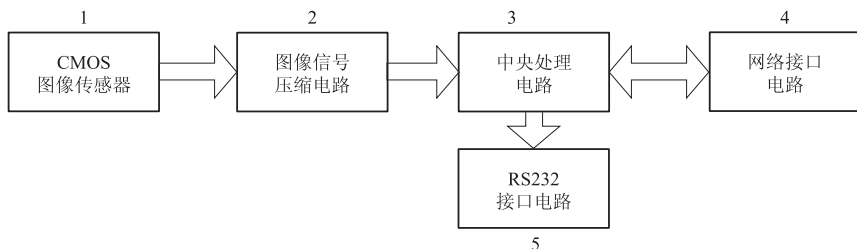
首先，判断电路方框图中各个方框所表示的电路本身是否明显属于现有技术，如果是，则进入下一步；否则，则可以判断该电路方框图所表示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其次，判断各个方框所表示的对电路之间的连接关系或信号流向、传递关系的描述是否清楚，如果是，则该电路方框图所表示的技术方案没有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否则，则可以判断该电路方框图所表示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判断机械领域的液压线路传送框图或者其他领域的方框图等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方式与上述判断方式相同。

#### 【案例 41】

一件涉及网络摄像机系统的实用新型申请，说明书中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记载：本实用新型提出的网络摄像机，由 CMOS 图像传感器、图像信号压缩电路、中央处理电路、网络接口电路、输出接口电路经电路连接组成。



其电路结构如图所示，具体连接关系如下：

“CMOS 图像传感器 1 前接光学系统，接收光学系统的信号，获得物体的图像，并输出符合 CCIR601 标准的 YUV 数字视频信号、图像时钟信号及行场同步信号，将这组信号送到图像信号压缩电路 2。

图像压缩电路 2 将每帧图像信号实时压缩成 JPEG 数据，形成 M-JPEG 数据流，并实时地将数据流通过数据口送往中央处理电路 3。

中央处理电路 3 采用 DS80C400，与网络接口电路 4 相互连接；同时中央处理电路 3 接 RS232 接口电路 5。其完成的工作主要有：接收图像信号压缩电路 2 送来的 M-JPEG 数据流，将它打包成 UDP 数据包，并将打包后的数据送往网络接口电路 4；接收网络接口电路送来的控制信号，经分析后，若控制图像传感器，则向 CMOS 图像传感器 1 发送控制命令；若控制图像信号压缩电路，则向图像信号压缩电路 2 发送控制命令；若控制信号针对摄像机以外的设备，则通过 RS232 接口电路 5 将控制信号送到摄像机外部设备。

网络接口电路 4 将中央处理电路送来的 UDP 数据包转换成脉冲电流信号，并将信号传输到网络上。”

下面判断该案例说明书是否明显不清楚、完整：

首先，判断方框图中各个单元电路本身是否明显属于现有技术。

结合该案例说明书的描述，参考附图的电路方框图进行分析，附图中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1、图像信号压缩电路 2、网络接口电路 4 以及 RS232 接口电路 5 都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所熟知的电子元件和电路，但中央处理电路 3 在附图中并未详尽说明；而相应的，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记载了中央处理电路 3 为 DS80C400，该型号的产品为 DALLAS 半导体公司的网络单片机，在网络数据采集技术领域中广泛应用，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熟悉的电子元件。

其次，判断各个单元电路之间的连接关系是否明显描述清楚。

从该案例说明书的描述并结合附图可清楚得知五个单元之间的信号传输关系，其中 CMOS 图像传感器 1、图像信号压缩电路 2、网络接口电路 4 以及 RS232 接口电路 5 的输出、输入连接均为普通的现有技术；对于中央处理电路 3，说明书文字及附图虽未给出具体引脚连接方式，但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详细描述了它与其他元件之间的信号传输及工作方式，并且 DS80C400 的引脚连接方式在产品说明及许多现有公开资料中均有所记载，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本申请说明书内容可容易地完成 DS80C400 与图像信号压缩电路 2、网络接口电路 4 以及 RS232 接口电路 5 之间的连接。

基于上述判断，该申请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常见的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情况

①未给出具体技术手段。

说明书中只给出任务或设想，或者只表明一种愿望或结果，而未给出任何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技术手段，缺少实现设想的具体实施方案，附图中也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具体产品结构；或者说明书只对技术方案作了概要的、总体性的描述，公开的技术手段含糊不清，缺少体现该方案的具体结构特征，附图也仅是抽象的原理图，缺少实施该方案的具体结构，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具体实施，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

#### 【案例 42】

一件涉及太空鞋的实用新型申请，要解决人体脱离地面行走的问题，说明书中描述的技术内容包括通过鞋底喷气来实现脱离地面行走，附图只给出了该太空鞋的外观示意图。

该案例只提出了对太空鞋的一种简单设想，而对于如何使太空鞋连续喷气、解决平衡等问题没有给出具体技术手段。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施该设想，因此，该专利申请文件没有公开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说明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②部分技术手段未公开。

申请的主题为由多个技术手段构成的技术方案，对于其中一个技术手段，说明书明显未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附图也没有给出该部分的具体结构。由于这部分内容是构成整个技术方案所不可缺少的，上述缺陷使得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并不能实现其技术方案。

#### 【案例 43】

一件涉及窃电报警电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能够识别窃电并报警，说明书中只记载了通过在现有电表上加装识别模块和报警模块来解决该问题，附图中只给出了机械框图；而对于实现识别、报警功能的电子元件特性、信号传递及其电路连接等技术手段没有进行说明。

该案例公开的技术手段不完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说明书的描述准确理解该实用新型并实施。

#### 【案例 44】

一件涉及网络电缆快速测试仪的实用新型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快速进行网络电缆通断测试。其说明书中记载了该测试仪包括发射电路和接收电路，其中发射电路由高频发射电路、控制电路、驱动电路组成，对其原理进行了说明，并在附图中给出了具体的电路原理图；而接收电路仅说明由电阻、电容和 IC 芯片构成，对于该接收电路如何接收反馈信号并处理、判断未作说明，也没有给出具体芯片型号或电路连接，且没有相应附图。

因该案例的接收电路的构成元件和连接关系均没有清楚描述，使得公开的技



术手段不完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根据说明书的描述准确理解该实用新型并实施。

③技术手段不能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案例 45】

一件涉及电动挤水拖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要解决现有拖布不能电动挤水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手段是使用两副挤水轴，并连接手柄，可通过提压手柄来使挤水轴共同作用，从而完成挤水。

对于该案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描述可具体实施其技术方案，但制造出的挤水拖布只能通过手动提压手柄的操作来完成挤水，而不能解决电动挤水的技术问题。

应当注意：说明书中对技术手段描述错误的，也可能导致该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案例 46】

一件涉及光学演示教具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正确的技术手段应当为在一个长方体的箱体中中线位置依次安装三棱镜、凸透镜、凹透镜，并有透光孔、演示屏等装置，共同来演示光路折射，但说明书中误将凸透镜和凹透镜的位置调换。

该案例中，由于误将凸透镜和凹透镜的位置调换，造成对技术手段描述错误，导致该技术方案无法实现，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对于技术手段描述有误的修改，参照本分册 21.4.3 的规定。

## 6.2 实用新型名称

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写在说明书首页正文部分的上方居中位置，并与请求书中的实用新型名称完全一致。有关实用新型名称的审查，参照本分册 3.1 的规定。

## 6.3 技术领域

技术领域部分原则上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技术领域。

## 6.4 背景技术

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实用新型的理解、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尽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如果专利申请使用了现有技术的附图，则此部分还可以对照该附图进行说明，图号和附图标记应当与附图一致。

此部分内容的审查应当注意引证中国台湾地区专利相关内容时的引证方式，

引证时只能使用“中国台湾”、“中国台湾省/地区”、“台湾地区”或“TW”的称谓，不符合此规定的，应当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出补正通知书。

## 6.5 实用新型内容

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应当描述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对照背景技术写明采用该技术方案带来的有益效果，三者应当相互适应。

###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应当描述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问题。如果将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写入了背景技术部分，也是允许的。

### (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当与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应技术方案的表述相一致。如果一件申请中有多项实用新型，应当分别写明各项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 (3) 有益效果

有益效果应当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指出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的区别，可以从生产率、质量、效率的提高，能耗、材料、工序的节省，加工、使用的简便，环保治理或者根治，以及有用性能的出现等方面反映出来。

有益效果没有单独列出，而是在实用新型内容部分与技术方案结合起来描述，或者是在具体实施方式中参照附图说明来进行说明的，也是允许的。

## 6.6 附图说明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说明部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内容及格式要求

附图说明部分应当写明各幅附图的图号、图名，并且对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附图不止一幅的，应当对所有附图作出图面说明。

此部分通常采用如下撰写方式：

“图 1 是……图。

图 2 是……图。

……”

附图说明部分的内容应当与附图一一对应，包括图号和图示内容，也可写入对附图标记的说明，但应当和附图对应，并和申请文件其他文字部分描述一致。

### (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的规定，有附图说明但缺少附图的处理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相应附图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取消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说明，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应

附图。

申请人根据审查员意见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

申请人取消相应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取消附图说明后，审查员应注意对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判断修改后的说明书是否出现明显不清楚、不完整的缺陷。如果出现该缺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该缺陷。

应当注意：

①对于申请人主动补交了新的附图，且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中有相应附图说明的情况，则视为申请人根据审查员意见补交了附图，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主动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

②“写有附图说明”并不局限于原申请文件说明书文字内容的附图说明部分（即“图 1 是……图。图 2 是……图。……”），如果说明书文字内容的其他部分提及某一附图，并对其图名等内容进行说明，但缺少附图说明部分，或附图说明部分没有提及该幅附图，也可视为“写有附图说明”，允许补交该幅附图，并重新确定申请日。

③有证据证明两件或两件以上的专利申请附图交叉错交的，允许申请人补交附图，并重新确定申请日。

④对说明书附图的修改不适用重新确定申请日的规定。例如：原附图（包括照片）本身存在不清晰或者不完整的缺陷，申请人提交清晰的附图，但是又存在修改超范围的缺陷，此时不允许通过重新确定申请日的方式补入附图，而应当根据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 【案例 47】

该申请说明书附图说明部分写明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整体结构，图 2 是图 1 阀芯的结构图。但是申请日提交的附图明显绘制不完整，如图 1、图 2 所示，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修改后的附图，如图 1'、图 2' 所示。

申请日提交的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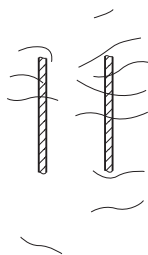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修改后的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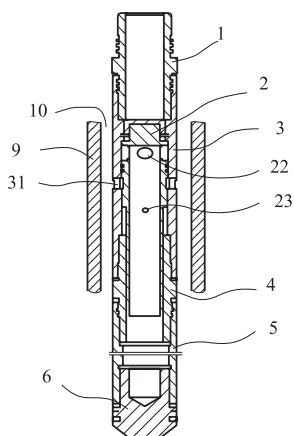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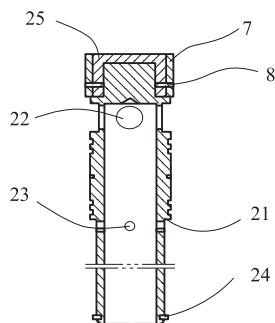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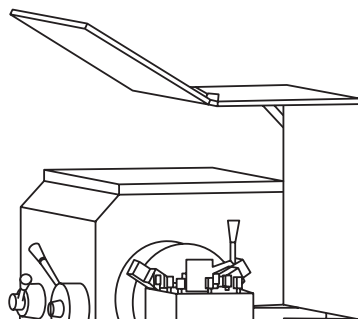
图 2'

### 【案例 48】

该申请的说明书附图原为照片，不能清晰地显示产品的形状、构造，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绘制清晰的附图。



申请日提交的附图（照片）



修改后的附图

在案例 47 中申请人将不完整的附图修改成完整的附图，在案例 48 中申请人将照片修改成绘制的附图，由于上述两个案例只涉及对附图的修改，不属于缺少附图的情形，因此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的规定。

### （3）允许增加的附图及附图说明

为更清楚地描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而增加背景技术附图；以及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而增加局部放大图，并在附图说明部分加入该附图的说明；或将不规范的草图、手绘图改为规范且内容一致的机械制图，均是允许的，不需要根据提交上述附图的时间来变更申请日。

## 6.7 具体实施方式

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至少应给出一个实现该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并且应当对照

附图进行说明。对照附图描述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时，使用的附图标记或者符号应当与附图中所示的一致，并放在相应技术名称的后面。具体实施方式应当体现申请中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给予详细说明。

在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者实用新型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技术特征，可以不作详细的描述，但是对实用新型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以及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应当清楚说明。

对于技术方案简单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果说明书中实用新型内容的技术方案部分已对其进行了详细描述，则可以省略具体实施方式部分。

## 6.8 其他内容

除上述审查内容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的审查还应当注意：

- (1) 涉及方法、材料的特征及方案允许写入说明书，不需删除。
- (2) 涉及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允许写入说明书，不需删除。

(3) 说明书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标准表格，包括两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实用新型说明书表格，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实用新型说明书表格。

(4) 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外文科技术语应当按照规定译成中文，并采用规范用语；外文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法的，可按照一般惯例译成中文，并在译文后的括号内注明原文。但是在不产生歧义的前提下，个别词语可以使用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如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计量单位、数学符号、数学公式、各种编程语言、计算机程序、特定意义的表示符号、人名、地名等；另外，本领域有确切含义的通用英文缩写的技术名词，可使用英文缩写，例如 LED、DVD、USB、CDMA。

(5) 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用技术术语准确地表达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技术术语应当是本领域通用技术术语，且前后一致。

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不得使用“参见附件”、“参见附页”一类的引用语，附件、附页的内容应当引入说明书或删除，但应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和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及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6) 说明书不得存在错别字、繁体字、自造词、异体字。

(7) 说明书中使用计量单位的，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国际单位制计算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包括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它们只可以作为说明书附图。

(9) 文字的清晰程度应当符合计算机代码转换标准，并且每段内容的结尾都有表示结束的句号等标点符号，说明书的结尾不允许使用省略号。

## 7 说明书附图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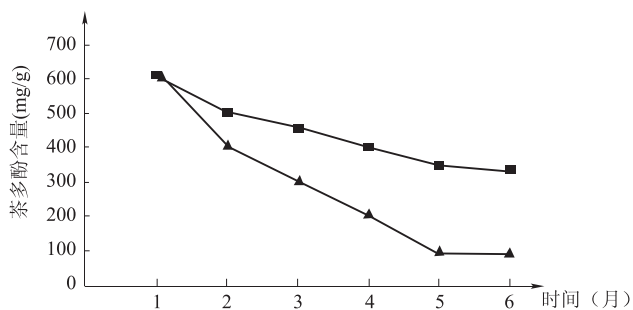
说明书附图的审查分为形式审查与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形式审查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7.3 的规定进行审查；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按照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以及专利法第 5 条的规定进行，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审查参照本分册 6.1 的规定，专利法第 5 条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8 节的规定。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附图中应当包含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附图。如果附图中仅有现有技术图或表示产品效果、性能的附图，例如曲线图等，这些附图不能体现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5 款的规定。

### 【案例 49】

权利要求 1：“一种茶叶存放装置，其包括外部装置，装茶叶装置，干燥和/或吸附装置，其中干燥和/或吸附装置与装茶叶装置彼此不直接接触，但都位于外部装置内。”

下图为该茶叶存放装置（用■表示）与常规茶叶存放装置（用▲表示）在存放 6 个月期间茶叶中茶多酚含量变化：



该案例中对于存放茶叶的装置和干燥和/或吸附装置的形状、结构、包装都没有特别限制，说明书附图仅为产品性能曲线图，无其他附图，由于该图不是产品的形状、构造图，不能反映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与结构，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5 款的规定，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该缺陷一般不能通过补正的方式克服，如果申请人作增加附图的修改，要判断其修改是否超范围，参照本分册 21.4.3 的规定。

应当注意：

(1) 初步审查中，申请文件无附图，但已经受理的案件，审查员应当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5 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2) 方框图或流程图应采用文字或符号（包括附图标记）表明其技术含义。

## 8 根据专利法第 5 条的审查

专利法第 5 条的审查对象是全部的申请文件，既包括权利要求书，也包括说明书及附图、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等文件。如果申请文件中存在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5 条的内容，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进行意见陈述。

对于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5 条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该缺陷，指明其申请文件中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具体内容，并且具体指明其所违反的法律、公众所能接受的相应的正当伦理道德观念，或者其文件的公布或方案的实施对国家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及使社会正常秩序受到影响的具体体现。

如果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含有部分明显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则应当在其申请文件中删除明显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修改后的技术方案仍然应当完整。

应当注意：

(1) “社会公德”的内容仅限于“中国内地”

对于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所称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的，审查时应当注意其地域性。由于我国的专利法不适用于港、澳、台地区，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3.1.2 中规定的社会公德的内容仅限于“中国境内”应当被解释为“中国内地”。

(2) 涉及“宣传封建迷信”内容的审查

宗教用具、装置等不属于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3.1.3 中有“宣传封建迷信”的内容，例如“诵经机”、“念佛机”等。对于此类申请的审查，应当注意结合说明书所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有益效果等内容予以综合判断。

(3) 涉及“致人伤残或损害财物”的审查

发明创造以致人伤残或损害财物为手段的，如一种使盗窃者双目失明的防盗装置，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4) 适用专利法第 5 条时应注意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 条的规定

专利法第 5 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如果仅仅是发明创造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或约束，则该产品本身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例如，各种枪支、弹药、警察使用的电警棍等，其使用等方面虽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这些武器本身仍然可授予专利权。

## 9 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在判断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专利申请要

求保护的主体是否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除其主题名称以外，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均为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该权利要求实质上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也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2）除了上述（1）所描述的情形之外，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中既包含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形状和/或构造的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 25 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 【案例 50】

权利要求：“一种太空大战棋，其特征是，太空棋供二人对弈，棋子明摆；每方各设四个卫星棋子，四个航天飞机棋子，四个导弹棋子，……，一个王棋子；棋盘虚线部分表示太空，实线部分表示星球陆地；将卫星棋子设为可直走任意步，导弹棋子设为可直走或者斜走一步至五步，……，其是以消灭对方的王棋子为目的的展开太空战，先消灭对方王棋子为获胜方。”

该案例的主题名称虽然是一种产品，但权利要求限定的全部内容均是关于棋子的设置、棋子的行走规则和胜负判定规则等，是一种游戏的规则和玩法，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所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

如果上述案例的权利要求中除以上的规则和玩法外，还包括以下形状、构造的技术特征的内容：“棋盘为椭圆形平面盘，棋子是印有种类标识的圆锥体，棋盘中放置棋子的位置上有缺口，棋盘缺口的深度小于棋子的高度，大小与棋子相适应”，则该权利要求既包含了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又包含了形状、构造的技术特征，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 25 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关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规定。如果申请人删除权利要求中规则和玩法的描述而仅保留形状、构造的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符合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规定。

## 10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的审查

在初步审查中，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依照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是否能取得专利权，一般不通过检索进行审查。但审查员已经得知有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了专利的，应当进行审查。

除了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第二句话所规定的情形之外，不允许申请人通过放



弃已有专利权的方式避免重复授权。对于同人同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时所作的同日申请声明在初步审查中不予审查及处理。

申请时未作出同日申请声明，申请日之后补交同日申请声明的，审查员应告知该声明不予接受。如果申请日提交的文件符合授权条件的，审查员应作出授权决定，同时还应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告知该补交的同日申请声明不予接受；如果该申请存在缺陷，审查员需要发出通知书的，审查员可以在通知书中一并指出该声明不予接受，无须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依据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进行的避免重复授权的审查针对的是同一申请日的申请。不同日的申请，前一申请构成抵触申请或现有技术的，对后一申请依据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规定进行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2 节的规定。

判断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要比较两件或两件以上申请中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否相同，即将两件或两件以上申请的权利要求书的内容进行比较，而不是将权利要求书与专利申请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一项权利要求与另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某一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应当认为它们是同样的发明创造。

权利要求的对比是指将一件申请中的每一个权利要求与另一件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进行对比，而不是仅仅将两件申请中的编号相同的权利要求进行对比。两件申请的权利要求仅仅是文字表述不同，其实质内容一致的，也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审查员可以依据表 1 所列的情况处理两件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实用新型申请。

表 1 重复授权的处理方式

种类	状态	处 理 办 法
同一申请人，相同申请日	两件申请均未授权	就两件申请分别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选择或修改 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相应的申请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
	一件申请已授权，另一件申请未授权	针对未授权的申请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由于违反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权，但申请人可以进行修改 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未授权的申请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驳回未授权的申请
不同申请人，相同申请日	两件申请均未授权	审查员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
	一件申请已授权，另一件申请未授权	尚未授权的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予以授权 审查员可以在发出授权通知书时，使用审查业务专用函告知申请人另一涉及重复授权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日以及联系方式，通知申请人可以与该专利权人协商确定专利权归属

## 11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所涉及的发明是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之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例如，在中国提出的某申请要求了一项外国优先权，作为外国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中记载发明人国籍均为中国的情形，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 12 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进行审查。

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审查是指，评价新颖性的对比文件一般不是经过审查员主动检索获得的。新颖性审查标准与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的新颖性审查标准相同。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

### 12.1 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审查的几种情形

通常，审查员只需根据说明书背景技术中记载的现有技术（主要指专利文献）进行新颖性审查。但审查员未经检索获得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信息的，应当基于这些信息进行新颖性审查。对于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查员应当主动进行检索，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进行新颖性审查。

#### 12.1.1 根据说明书背景技术的审查

说明书背景技术中记载的现有技术可能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背景技术中提供了现有技术的专利文献号，如果专利文献涉及中国专利，且与本申请技术方案明显相关的，审查员应当将其作为对比文件对该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如果专利文献涉及非中国专利的，审查员可以将其作为对比文件对该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

（2）背景技术中提供了非专利文献详细出处的，审查员可以将其作为对比文件对该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

（3）背景技术中披露了涉嫌在先公开的相关信息的，例如，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声称在申请日前已公开使用或销售等，审查员不必根据该相关信息进行新颖性审查。

#### 12.1.2 根据未经检索获得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信息的审查

除了根据说明书背景技术进行新颖性审查外，审查员未经检索获得现有技术

或抵触申请信息的，也应当基于这些信息进行新颖性审查，并且在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这些信息的来源。例如以下情形：

(1) 申请人要求享有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但不符合规定，并且提交了足以破坏该申请新颖性的有关证明材料。

### 【案例 51】

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提交了“电镀生产设备”的实用新型申请，并声明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2010 年 5 月 4 日，申请人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即公开发表的论文集。

在该案例中，由于申请人未在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被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审查员可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学术论文作为对比文件进行新颖性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但优先权不成立，而在先申请足以破坏在后申请的新颖性。

审查员作出视为未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决定时，如果在先申请已经公布或公告，则其构成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审查员应当依据在先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如果在先申请尚未公布或公告，则其不构成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此时，审查员不必等待在先申请的公布或公告，对在后申请继续审查。

审查员作出视为未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决定时，在先申请于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已经公布或公告，构成现有技术的，审查员应当依据在先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

### 【案例 52】

在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要求在先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但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姓名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姓名不一致，且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审查员作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决定。

在该案例中，审查员作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决定时，在先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公布，在先申请构成了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审查员应当依据在先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

(3) 任何单位或个人针对所审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提供了相关的检索报告，且检索报告中列出了破坏该申请新颖性的对比文件。

审查员应当核实检索报告中给出的对比文件是否确实破坏了该申请的新颖性，如果认可检索报告中的结论，应当依据其给出的对比文件进行新颖性审查。

### 【案例 53】

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程序时附带一份检索报告，该检索报告表明权利要求 1 和 3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 和 4 不具备创造性。

在该案例中，审查员经核实，检索报告中给出的对比文件确实破坏了权利要求 1 和 3 的新颖性，应当依据该对比文件进行新颖性审查。虽然权利要求 2 和 4

不具备创造性，但由于创造性不属于实用新型初步审查范围，审查员不应进行创造性审查。

(4) 进入国家阶段的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列出了破坏该申请新颖性的对比文件。

该情形与情形(3)的处理方式相同。

(5) 任何单位或个人针对所审查的实用新型提供了有关抵触申请信息，或者审查员审查时得知本人之前已经审查过的实用新型构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 【案例 54】

审查员在审查一件名称为“带有底槽的印泥盛放盒”、申请日为 2010 年 8 月 1 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B 时，发现该申请 B 与其本人之前审查过的一件名称为“印泥盛放盒”、申请日为 2010 年 6 月 1 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A 涉及相同的发明创造。

在该案例中，审查员可以在 E 系统中查询专利申请 A，当申请 A 与申请 B 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时，如果申请 A 尚未授权公告，则申请 A 不构成申请 B 的抵触申请，审查员应继续审查申请 B；如果申请 A 已经授权公告，则申请 A 构成申请 B 的抵触申请，审查员应依据申请 A 进行新颖性审查。

(6) 任何单位或个人针对所审查的实用新型提供了相关的现有技术，或者审查员审查时得知本人之前已经审查过的实用新型构成该申请的现有技术，且该现有技术足以破坏该申请的新颖性。

#### 【案例 55】

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13 日申请了一件有关“自助式借还书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的证明文件，该通知显示申请人的另一件有关“自助式借还书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在该案例中，“自助式借还书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明显与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主题相关，且已经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公开。审查员应当依据该证明文件提供的申请号查询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并进行新颖性审查。

上述(3)、(5)和(6)情形中，无论审查员是否采纳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意见，均不必通知其意见的处理情况。

### 12.1.3 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查

对于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如果该申请没有被主动撤回或视为撤回，转入初步审查，审查员应当主动进行检索，并以检索到的足以破坏其新颖性的对比文件对本申请进行新颖性审查。应当注意的是，对于没有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即使存在经审查员主动检索获得的足以破坏其新颖性的对比文件，审查员也不应当进行新颖性审查。

## 12.2 通知书的撰写及补充检索

审查员认为申请不具备新颖性的，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根据对比文件详细分析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审查员认为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对比文件时，应当附具相关的对比文件。

(1) 根据未经检索获得的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信息的，应当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告知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信息的来源。

申请人修改或者陈述意见后，审查员认为该申请已具备新颖性的，不应当主动进行补充检索。

(2) 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进行全面检索获得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信息的，应当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告知该申请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对比文件经检索获得。

申请人修改或者陈述意见后，审查员认为该申请已具备新颖性的，可以进行补充检索。

## 13 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进行审查。

对于明显不具备实用性的审查，应注意分析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全部内容，尤其是说明书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有益效果，不应仅局限于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但是如果仅根据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就可以清楚地确定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明显不具备实用性，那么审查员可不对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分析。有关实用性的审查参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的规定。

### 13.1 常见的明显不具备实用性的情形

#### (1) 明显违背自然规律

违背自然规律的技术方案不可能被实现，更不可能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而不具备实用性。典型的违背自然规律的情形有：违背能量守恒定律或热力学第二定律。违背能量守恒定律的申请中通常输出能量大于输入能量，或者凭空创造能量。违背热力学第二定律的申请通常为设备提供能量，其工作过程的目的是将热能从低温物体传到高温物体或让热能百分之百转化成机械能等。

实用新型名称或权利要求主题名称直接要求保护永动机的，如“浮力旋转式永动机”，或在申请文件中没有出现“永动机”措辞但明显属于违背自然规律的，如“能量产生装置”，审查员在撰写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对其技术方案可不作详细分析，只需根据说明书的记载从原理或机理的角度分析其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违

背自然规律即可。

### 【案例 56】

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动力产生装置，说明书中记载“该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杠杆的省力原理，通过借助磁铁同极相斥的推动力，推动杠杆带动主轴旋转，周而复始，不停运行，对外输出动力”。

在该案例中，技术方案不符合能量守恒定律，原因在于：杠杆只能达到省力的作用，并不能达到省功的作用。同时，将磁铁放置于磁场中使其具有一定的磁场势能，该势能转化为动能后，由于机械摩擦等损耗，杠杆不能带动主轴周而复始不停运行下去，主轴最终将会停止旋转。而该申请中主轴周而复始不停运行，输出能量大于输入能量，违背了能量守恒定律，不能在产业上应用并产生有用的效果。因此，该申请明显不具备实用性。

### 【案例 57】

一件涉及自发电电动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中记载，在主车架上安装有微型永磁风力发电机，该发电机与电动车蓄电池电连接。该方案的目的是利用电动车行驶过程中的风能进行发电并对蓄电池进行充电，从而有效节约电资源，延长电动车的行驶距离。

该申请涉及在电动车上安装风力发电机，不符合能量守恒定律，其原因在于：电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扇叶依靠风力转动发电，而该风力是由电动车前进行驶克服风阻产生的，也就是说驱动风力发电机的风能依然是由电动车蓄电池中的电能转化而来的，再由风力发电机将风能转化为电能，充入蓄电池。在该过程中，由于克服风阻等各种因素，存在能量损耗。风力发电机充入蓄电池的电能，必然小于蓄电池驱动电动车克服空气阻力消耗的电能。因此上述电动车与未安装风力发电装置的电动车相比反而更损耗能量，并不能达到有效节约电资源、延长电动车行驶距离的目的，明显不具备实用性。

#### （2）明显无积极效果

通常，只要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是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就应当认为其能够产生预期的积极效果。

一项技术方案可能存在某些方面的缺陷，但在其他方面有益，则认为该技术方案产生了预期的积极效果。例如一项抽水蓄能的技术方案，虽然存在电能的损耗，但发明目的是满足不同时间或地点电力资源调配的目的，那么该技术方案就被认为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一项技术方案有害而无益，则认为该技术方案无法产生预期的积极效果。

#### （3）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

利用了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获得的产品如果也是独一无二的，就无法在产业上制造和应用，从而不具备实用性。例如，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请求保护“金山水

库”，其建造在新疆昆仑阿尔金山主峰西侧的木孜塔格河上，该水库的建造利用了阿尔金山峰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无法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不具备实用性。

未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建造的固定建筑物可以在产业上制造，如“一种黄河下游游荡性河道三级流路塑造坝系统”，该申请请求保护在黄河下游河道建造的大坝，并没有利用黄河下游某特定地点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可以在产业上制造，具备实用性。

如果利用了某地自然条件的原材料制造的产品，虽然在生产中利用的原材料是有限的或者特定的，但生产所获得的产品不是独一无二的，可以在产业上制造，则具备实用性。

### 13.2 实用性与充分公开

实用性意义上的“不能制造或使用，并且产生积极效果”是由技术方案本身固有的缺陷导致的，与说明书公开的程度无关，即使说明书公开得再详细，技术方案也不具备实用性，例如违背自然规律的技术方案。

充分公开意义上的“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否实现”则取决于说明书公开的程度，即由于说明书没有对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从而导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也就是说，如果补充足够的技术手段，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就能实现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并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例如，对于案例 57，在电动车上安装风力发电机，申请给出了能够实施的技术手段，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并不能解决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节约电资源、延长电动车的行使距离。不能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原因不在于没有详细公开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而在于该技术方案本身存在的客观问题即能量损耗，而不能达到节约电资源的目的。因此，案例 57 应当属于不具备实用性而非公开不充分的情况。

当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明显不具备实用性时，审查员应当以该申请不具备实用性为理由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当说明书记载的原理不清楚，审查员怀疑其不具备实用性时，既可以以该申请不具备实用性为理由、也可以以该申请公开不充分为理由提出反对意见。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审查意见中的说理均应该与最后的结论在逻辑上相符合。

## 14 单一性的审查

实用新型的单一性是指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可以作为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提出的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是指不能包括在一项权利要求内的两项以上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产品独立权利要求。

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所描述的背景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包含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是指，在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中包含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

包含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是指，在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中包含有相互关联或者相互配合以解决技术问题的特定技术特征。

### 【案例 58】

权利要求 1：一种锁，其特征在于锁芯中具有圆柱形凹槽。

权利要求 2：一种钥匙，其特征在于钥匙上具有圆柱形凸起。

根据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描述，锁和钥匙的所述圆柱形凹槽和凸起分别对现有技术作出了改进，而且所述锁芯的圆柱形凹槽与所述钥匙的圆柱形凸起相互配合使用以解决技术问题，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圆柱形凹槽与独立权利要求 2 中的圆柱形凸起即为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与独立权利要求 2 具有单一性。

## 14.1 审查原则

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应当遵循是否明显不具有单一性的判断原则。

首先，当一件申请中多项实用新型明显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时，即可判断其明显缺乏单一性。例如，一件申请中包括了衣架和镜子两项独立权利要求，两者之间没有相同或者相应的技术特征，更不可能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而明显不具有单一性。

其次，结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说明书所描述的背景技术进行比较，以确定不同的权利要求之间是否具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但不应简单地根据权利要求对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的划界来确定特定技术特征。

## 14.2 判断对象

单一性的审查应在独立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实用新型之间进行。

形式上是从属权利要求而实质上是独立权利要求的，应当作为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审查。

如果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存在单一性缺陷，则从属于该项独立权



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均不存在单一性缺陷。

### 14.3 审查举例

#### 【案例 59】

权利要求 1：“便携牙刷，由牙刷上杆和刷柄下杆组成，两者之间是连接部位，其特征是该连接部位是螺纹连接形式。”

权利要求 2：“便携牙刷，由牙刷上杆和刷柄下杆组成，两者之间是连接部位，其特征是该连接部位是插杆与插槽连接形式。”

根据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描述，现有技术的牙刷和牙柄不能分离，为了解决所述的技术问题而提出上述的技术方案，即在牙刷上杆和刷柄下杆之间设置有连接部位，使牙刷的杆和刷柄可以分离，连接部位可以采用内外螺纹连接形式，也可以采用该连接部位是带锥度的插杆与插槽连接形式。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说明书所描述的背景技术进行比较，牙刷的杆和刷柄之间设置有连接部位是对背景技术作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具有单一性。

#### 【案例 60】

权利要求 1：“一种洗拖把机，包括机体、底座，其特征在于：底座与机体连成一体，转动清洗棒设置于机体内，传动装置设在底座上。”

权利要求 2：“一种与洗拖把机配套的拖把，包括拖把杆、连接杆、拖把头，其特征在于：拖把杆下端的螺杆旋接于连接杆上开有的螺纹孔内，纤维布条固定于拖把头上。”

虽然权利要求中描述了拖把与洗拖把机“配套”，但根据说明书的描述，结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该洗拖把机和拖把分别对于背景技术作出了改进，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洗拖把机和独立权利要求 2 的拖把这两个技术方案的特征之间没有相同的技术特征，也没有必然的相互关联或者相互配合的技术特征，实际上并没有必须“配套”的关系，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和 2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如果该案例的权利要求 1 中还描述了“洗拖把机底座一侧设置有卡槽”，相应地在权利要求 2 中描述“拖把的连接杆上设置有卡头，所述的卡头可与洗拖把机的卡槽相配合固定”，则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这两个技术方案的特征之间具有相互关联的技术特征，因此具有单一性。

### 14.4 不符合单一性的处理

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下列不符合单一性情况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使其符合单一性要求。

### (1) 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不符合单一性

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中包含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实用新型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将该权利要求限制至其中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对于其余的实用新型，申请人可以提交分案申请。

### (2)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符合单一性

对申请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应审查其单一性。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在修改权利要求时，将原来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作为独立权利要求增加到权利要求书中，而该增加的独立权利要求与原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的，审查员应当指出其单一性的缺陷，要求申请人进行选择。申请人可保留原权利要求，删除后增加的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保留后增加的独立权利要求，删除原权利要求。申请人可以对删除的独立权利要求提交分案申请。

合并在一件专利申请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主题明显缺乏单一性的，审查员应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将权利要求按单一性要求划分成两组或多组权利要求，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在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保留其中一组权利要求，删去其余的权利要求。

期限届满申请人未答复的，初审流程部应作出视为撤回该专利申请的决定。

申请人的答复中无充分理由而又拒绝修改的，审查员应作出驳回决定。

申请人修改申请文件删去不符合单一性的权利要求的，对专利申请的修改是否超范围的审查按照本分册 21.4.3 的规定进行。

对于删除的权利要求是否提交分案申请，由申请人自行决定，审查员对此不作要求。

## 15 分案申请的审查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或者依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应当以原申请（第一次提出的申请）为基础提出。

分案申请的类别应与原申请的类别一致。分案申请改变类别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 15.1 分案申请请求书

分案申请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 15.1.1 原申请号

无论是首次分案还是再次分案，原申请号都应当填写第一次提出申请的申请号。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应当填写

该分案申请的申请号。未填写或错填该分案申请的申请号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

原申请是国际申请（以下简称“PCT 申请”）的，申请人还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的原申请号之后的括号内注明 PCT 申请号。原申请号填写正确，未注明或错填 PCT 申请号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请求书中填写的原申请号有误而按照一般申请受理的，审查员应当按照一般申请进行审查。申请人不得以补正形式将该申请改为分案申请。

请求书中填写了一个真实的申请号，但该申请号不是正确的原申请号的，审查员应当按照分案申请进行审查。申请人不得以补正方式删除原申请号，将分案申请改为一般申请。允许申请人在主动修改的法定期限内或在答复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内通过补正修改原申请号。

### 15.1.2 原申请日

请求书中应当正确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原申请号填写正确，写错原申请日的，根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5.1.1 审查。

## 15.2 分案申请递交时间

### 15.2.1 首次分案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规定了提出分案申请的时机，具体见表 2。

**表 2 首次提出分案时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	具 体 说 明
申请人最迟应当在收到专利局对原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分案申请	自申请日起至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原申请被驳回	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复审决定维持驳回决定的，自申请人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上诉，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人民法院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的，申请人在收到一审行政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不论申请人是否上诉，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人民法院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自申请人收到二审行政判决书之日前，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续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	具 体 说 明
原申请撤回或者视为撤回	申请人对原申请已提交了撤回专利申请声明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生效（即已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之前，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对于原申请被视为撤回，在恢复期限内的，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初步审查中，对于分案申请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 15.2.2 针对分案的分案

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的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的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仍应当根据原申请审核。再次分案的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分案。但是，因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除外。此时，审查员应当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审查员发出的指明了单一性缺陷的通知书的复印件。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规定的通知书复印件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期满后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 15.3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分案申请不得改变申请人，即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分案申请提交时，原申请的申请人变更已生效（包括已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或审查员已作出变更处理）的，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中变更后的申请人相同。原申请的申请人变更手续尚未生效（包括尚未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或审查员未作出变更处理）的，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中变更前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分案申请提交时，原申请的发明人变更已生效（包括已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或审查员已作出变更处理）的，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中变更后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原申请发明人变更尚未生效（包括尚未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或审查员未作出变更处理）的，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中变更前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 15.4 分案申请的文本

分案申请应当在其说明书的起始部分，即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之前，说明本申

请是哪一件申请的分案申请，并写明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发明创造的名称。

分案申请的原申请与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应当分别要求保护不同的实用新型，但二者的说明书不受此限制。

## 15.5 分案申请的内容

对于实用新型分案申请的内容，应审查其是否明显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的技术方案应当在原申请中有完整的、确定的记载，其可以是原申请的一个或者一组权利要求，也可以是原申请实用新型内容当中的某个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原申请的某个具体实施方式，但不应是从原申请中重新概括、归纳或者组合而成的新的方案。

实用新型分案申请未明显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范围的，保留其原申请的申请日，对该分案申请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等同于一件新申请。

### (1) 是否明显超出原申请记载范围的审查

实用新型分案申请不得明显超出原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应对照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果实用新型的分案申请的内容明显超出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记载范围，审查员应当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由，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删去超出的部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的，审查员应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由驳回该分案申请。

如果分案申请首次提交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在分案申请的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进一步修改的内容明显超出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记载范围的，审查员应当以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为由，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删去超出的部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的，审查员应以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为理由驳回该分案申请。

### (2) 分案申请与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完全相同

如果原申请没有单一性缺陷，且分案申请与原申请的两份权利要求书内容完全相同，审查员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不符合分案申请的条件为由，作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的决定。应当注意，分案申请与原申请的两份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不完全相同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但如果存在保护范围相同的权利要求，应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0 节的规定。

## 15.6 分案申请同时要求优先权

如果分案申请还同时要求优先权，应当首先审查其是否满足分案申请的规定，然后再审查其优先权的要求。

如果分案申请的原申请享有（原申请提交时记载有）优先权，则该分案申请可以享有其原申请的优先权。其他情形，该分案申请均不能享有优先权。

根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5（4）的规定，分案申请未要求优先权，但其原申请要求了优先权的，该分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可以恢复。申请人可以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 2 个月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主动要求恢复该项优先权。

分案申请中的某项优先权声明与原申请中记载的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未补正或者补正不合格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申请人可以要求恢复该项优先权。

应当注意，如果分案申请要求以其原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即在先申请号与原申请号相同，审查员应以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由，作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决定。

## 15.7 分案申请授权通知书中授权文本的确定

对于分案申请在确定授权文本时，初步审查中未替换的文本的提交日期应当是分案申请的提交日，而不能为原申请的申请日。

## 16 专利代理事项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代理信息，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并且应当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请求书中应填写专利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代码。请求书中应填写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执业证号码，人数不超过两人。请求书中未填写代理信息的，审查员发出补正通知书。

审查委托书时，审查员应当注意，外国企业或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的，如果申请人无公章，可以由其代表签字。委托书中应注明申请人的中文名称。

审查员应当参照表 3 审查专利代理委托手续的相关事项。

表 3 专利代理事项的审查要求

第一署名申请人	是否必须委托	要求	审查方式
外国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是	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2. 请求书中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应当与签章一致 3. 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1.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的，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未能消除此缺陷或者补正不合格的，驳回该申请 2. 专利代理委托书不合格的，发出补正通知书
港、澳、台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续表

第一署名申请人	是否必须委托	要求	审查方式
中国内地申请人	否	1. 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2. 请求书中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应当与签章一致 3. 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专利代理委托书不合格的, 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 2. 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的同时, 审查员应当注意: 如果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的签章, 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该缺陷; 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填写联系人的, 还应当要求申请人添加联系人信息
外国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港、澳、台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 17 要求优先权

### 17.1 要求外国优先权

外国优先权是指以在外国提出的首次申请作为基础的优先权。

#### 17.1.1 要求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

优先权声明中原受理机构名称的填写, 使用中文或者国别代码均可。例如欧洲专利组织可以填写为 EPO, 香港知识产权署可以填写为中国香港或 HK。以 PCT 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的, 应当填写 PCT 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 例如 PCT/JP99/004162、PCT/US01/023669, 优先权声明中的原受理机构名称应填写为日本特许厅、日本或 JP,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或 US。

在先申请是中国受理的 PCT 申请的, 审查员应当按照外国优先权进行审查。

审查员可以依职权修改的情形包括:

(1) 删除“要求优先权声明”一栏中明显不属于要求优先权的内容。

(2) 修改填写不规范的原受理机构名称。例如, 可以将在先申请原受理机构填写为 WO、WIPO 的改为 IB, 将填写为 UK 的改为 GB。

#### 17.1.2 优先权主题

对于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的主题的实质内容是否相同不予审查, 除非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的主题明显不相关。审查员可以通过实用新型名称审查主题是否相关。

#### 17.1.3 优先权费用

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已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

#### 17.1.4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审查员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为准进行审查，不对原文进行审查；译文内容不全的，例如缺少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姓名，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除非审查员可以准确地从原文中获取相应的信息。

审查员应当注意：

(1) 对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信息不完整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例如，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只注明第一申请人，其后有“等等”或类似表述的。

(2) 申请人同时要求了两项美国优先权，一项是临时申请，一项是该临时申请的正式申请。如果一份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同时记载临时申请和该临时申请的正式申请的申请号的，应当视为符合规定。

(3) 已向专利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并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

(4)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至少应当表明原受理机构名称、申请人、申请日、在先申请号，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 17.1.5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

审查员以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的中文题录译文为准进行审查，不对原文进行审查；译文内容不全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除非审查员可以准确地从原文中获取相应的信息。

审查员应当注意：

(1) 优先权转让证明中未注明在先申请号，审查员通过其他信息能确认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已将在先申请的所有权利（包括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可视为优先权转让证明符合规定。

(2) 包含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的符合规定的转让证明视为合格的优先权转让证明。

(3) 核实优先权转让证明中的转让人信息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的申请人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4) 申请人同时要求了两项美国优先权，一项是临时申请，一项是该临时申请的正式申请。如果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只提交了正式申请的转让证明，但该转让证明中未提及是否转让该临时申请的，审查员应当对该项临时申请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5)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签署的雇佣合同，表明其工作期间的发明产生的所有



利益属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视为合格的优先权转让证明。

(6) 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人分别签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例如，在先申请人分别是 A 和 B，在后申请人分别是 C 和 D，证明文件可以是一份具有 A 和 B 共同签章的转让给 C 和 D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A+B→C+D)；可以是一份具有 A 签章的转让给 C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和一份具有 B 签章的转让给 D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A→C 和 B→D)；可以是两份具有 A 和 B 共同签章的分别转让给 C 和 D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A+B→C 和 A+B→D)；也可以是两份分别具有 A 和 B 签章的转让给 C 和 D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A→C+D 和 B→C+D)。

(7) 已向专利局提交过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转让证明的中文题录译文，但应当注明优先权转让证明的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转让证明的中文题录译文至少应当表明转让人、受让人、在先申请号，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 17.1.6 外国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审查员应当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5 的规定进行审查。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恢复权利请求书和/或缴足恢复费，但仍不符合其他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例如恢复权利请求书中的签章不符合规定，或者申请人请求恢复权利仍未提交符合规定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或优先权转让证明，或者仍未缴足优先权要求费。

### 17.2 要求本国优先权

本国优先权是指以在中国提出的首次申请作为基础的优先权。

#### 17.2.1 要求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

审查员应当注意：

(1) 要求本国优先权声明中的原受理机构名称填写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或者 CN 均视为符合规定。

(2) 要求优先权声明仅填写了原受理机构名称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3) 要求优先权声明未填写原受理机构名称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

正通知书，并按以下情形进行处理：

①如申请人补正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按要求本国优先权审查。

②如申请人补正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按要求外国优先权审查。

(4) 审查员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要求优先权声明”填写的内容明显不属于要求优先权的内容的，可以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且不建立恢复期限。例如，声明中仅填写了原受理机构名称为代理机构名称、声明中的内容为“要求优先处理此申请”等情形。

### 17.2.2 优先权费用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已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

### 17.2.3 在先申请

#### (1) 类别和主题

在先申请的申请类别应当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不应当是分案申请。

在先申请的主题应当没有要求过优先权，或者提出过要求优先权声明，但未享有优先权。在后申请提出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已撤回或者被视为未要求且未恢复的，均视为在先申请未享有优先权。例如，A、B、C 三件发明专利申请，申请 A 的申请日早于申请 B，申请 B 的申请日早于申请 C。申请 B 提出了优先权声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是在先申请 A，申请 C 也提出了优先权声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是在先申请 B，如果提出申请 C 时，专利局已针对申请 B 发出了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且未恢复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则视为申请 B 未享有优先权。

如果在先申请已享有优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如果申请人陈述意见，说明在先申请享有的优先权是部分优先权，且该在先申请中作为本申请优先权基础的主题没有要求过优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作出优先权成立的审查结论。

#### (2) 在先申请授权情况的审查

在先申请的主题，应当尚未授予专利权。在后申请提出时，如果专利局已经针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且申请人已缴纳相关费用的，视为在先申请已经被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在后申请提出时，如果专利局已经针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人尚未缴纳相关费用的，视为在先申请尚未被授权，优先权要求成立。

### (3) 在先申请的处理

优先权要求成立时，对于已作出本国优先权成立结论的申请，E 系统自动向法律手续及事务处理子系统发出在先申请视为撤回的消息，由初审流程部对在先申请进行视为撤回处理。

优先权要求不成立的，E 系统自动发出在先申请启动审查的消息，由相应审查员对该申请继续审查。

## 17.2.4 在后申请

在后申请应当自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在后申请是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提出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在后申请的主题应当与在先申请主题一致。审查员可以通过发明名称判断主题是否一致。主题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申请人在恢复期限内陈述意见且该陈述意见可以被接受的，审查员应当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作出优先权成立的审查结论。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转让证明不合格或逾期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分别签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例如，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分别是 A 和 B，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分别是 C 和 D，证明文件可以是一份具有 A 和 B 共同签章的转让给 C 和 D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A+B→C+D)；可以是两份具有 A 和 B 共同签章的分别转让给 C 和 D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A+B→C 和 A+B→D)；也可以是两份分别具有 A 和 B 签章的转让给 C 和 D 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A→C+D 和 B→C+D)。

## 17.2.5 本国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审查员应当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5 的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员应当注意：

(1) 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优先权要求费导致优先权视为未要求的，申请人在请求恢复时未消除要求优先权声明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待申请人补正合格后再予以恢复。

(2) 本国优先权中因“主题不一致”、“在先申请是分案申请”、“在先申请已享有优先权”、“在后申请是在先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提出的”导致优先权视为未要求的情形，不予恢复。

### 17.3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审查员应当根据《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第 58 号局令) 进行审查。

### 17.4 要求香港地区优先权

审查员应当根据《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第 10 号局令) 进行审查。

### 17.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审查员应当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3 的规定进行审查。

## 18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审查

审查员应当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3 的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员应当注意：

(1) 有专利法第 24 条第 (1) 项、第 (2) 项所列情形，申请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应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提出申请时在请求书中没有声明，之后又提出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通知书。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证明文件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通知书。

有专利法第 24 条第 (3) 项所列情形，申请人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通知书。

(2) 对于证明文件，审查员应当审查其提交时间及其形式是否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3 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通知书。

## 19 著录项目变更的审查

实用新型初步审查中涉及著录项目变更的审查，具体可分为两类：发明创造名称、优先权信息的变更和除发明创造名称、优先权信息外的变更。

## 19.1 发明创造名称、优先权信息的变更

发明创造名称或者优先权信息的变更，应当由审查员处理，审查员不应将相关的文件转送初审流程部处理。

## 19.2 除发明创造名称、优先权信息外的变更

申请人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或者以补正书、请求书等其他形式提交的著录项目变更文件，要求对发明创造名称和优先权信息以外的著录项目进行变更的，可以转送初审流程部处理，也可以由审查员自行处理。

### 19.2.1 转送初审流程部处理

审查员应当将申请人提交的著录项目变更文件以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的形式转送初审流程部处理。

(1) 著录项目变更文件是以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的形式提交的，审查员可以直接将文件转送初审流程部处理。

(2) 著录项目变更文件是以补正书、意见陈述书、请求书等其他形式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先将此类著录项目变更文件拆分为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然后再将拆分得到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转送给初审流程部处理。如果一份上述文件中同时包括发明创造名称和/或优先权以及其他著录项目信息的变更，审查员应当首先处理发明创造名称和/或优先权信息的变更，然后再将拆分得到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转送给初审流程部处理。

在上述两种情形中，如果申请人提交了证明文件，审查员应当将证明文件一并转送初审流程部处理。

应当注意，著录项目变更文件转送初审流程部后，审查员应当等待初审流程部处理后再继续审查。审查员可以通过 E 系统提供的锁定功能先将案件锁定，待处理后解除锁定继续审查（案件的锁定与解除锁定参照本分册 30.4 的规定）。

### 19.2.2 审查员自行处理

为提高审查效率，避免等待时间过长，审查员可以不转送相关的著录项目变更文件，自行在 E 系统中进行著录项目变更的处理。

## 20 保密审查案件的处理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 条的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应当按照保密专利申请进行处理。

保密审查员对申请人请求保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经确认需要保密的，由保密室审查，不再进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程序；分类审查员对申请人未提出保密请求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分类时，将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挑选出来，经保密室确认需要保密的，由保密室审查，不再进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程序。

保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案件的审查与普通案件的审查基本相同，区别为以下几点：

- (1) 保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在保密室中进行。
- (2) 保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由指定的审查员进行审查。
- (3) 保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案件的内容不能打印。
- (4) 保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案件不进行质检。

(5) 保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案件一般不能进行转案。如果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认为分类号有误，则可以向本部门的保密审查联系人提出分类异议，然后等待处理结果。分类号没有错误或者分类号有误但仍属于原审查员审查范围的案件，将由原审查员继续审查，不进行转案。

## 21 主动修改及答复类文件的审查

本节所提及的文件，是指申请人于申请日之后提交的文件，申请人可以主动提交修改文件，也可以针对通知书或决定提交答复类文件。

所有主动修改及答复类文件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文件或信件不视为正式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审查员如果能够根据文件或信件内容确定申请号的，审查员可以将文件转送受理处，由受理处相关人员处理。

### 21.1 补正书

申请人在对申请文件进行主动修改或针对通知书进行答复时，补正书应当同补正文件一并提交，补正书是针对所涉及修改内容的说明，以及对文件提交主体的身份证明。补正书的具体格式、标准由专利局统一制定、修订和公布。

如果其内容不是针对补正文件修改内容的说明，则审查员应该按照具体内容将补正书视为对应的文件类型进行处理，涉及文件转送操作的参照本分册 21.5.4 的规定。

例如，补正书包括了申请人的陈述意见，则应当参照本分册 21.2 的规定进行审查；补正书包括了著录项目变更的内容，则应当参照本分册第 19 节的规定进行审查。

对于补正书的审查应该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如果申请人采用的补正书为非标准格式或其他类型的文件，只要写明申请号，表明是对申请文件的补正，并且签字或者盖章符合规定，就可视为文件格式符合要求。

例如，申请人随补正文件一并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但由于写明了申请号，表明是对申请文件的补正，并且签字符合规定，因此可将此意见陈述书视为符合要求的补正书。

(2) 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针对审查员已发出（第 N 次）通知书进行答复时，其提交的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至少有其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如果签章不符合规定，审查员应当对此补正书以及补正文件不予采纳，再次发出（第 N+1 次）补正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重新指定答复期限，并在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此次补正不予采纳的原因。

如果本次补正文件还存在其他缺陷，根据程序节约的原则，审查员应当在（第 N+1 次）通知书中一并指出；如果本次补正文件不存在其他缺陷，申请人只需在下次补正时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补正书即可。

如果申请人再次提交的补正书仍然出现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缺陷，则应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对所提交的中间文件不予采纳，按照（第 N+1 次）通知书的期限继续监视。

(3) 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针对审查员已发出的（第 N 次）通知书进行答复时，其提交的补正书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如果补正书没有专利代理机构盖章，或者由申请人本人作出了答复，审查员应当对此补正书以及补正文件不予采纳，再次发出（第 N+1 次）补正或者审查意见等通知书，重新指定答复期限，并在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此次补正不予采纳的原因。

如果本次补正文件还存在缺陷，根据程序节约的原则，审查员应当在通知书中一并指出。如果本次补正文件不存在其他缺陷，申请人只需在下次补正时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补正书即可。

如果再次提交的补正书仍然出现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缺陷，则应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对所提交的中间文件不予采纳，按照（第 N+1 次）通知书的期限继续监视。

(4) 申请人在法定的 2 个月主动补正期内提交的补正书，无合格签章的，审查员应当对此补正书不予采纳，发出补正或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通知书中告知申请人此次补正书不予采纳的原因。如果本次补正文件和/或申请日提交的文件还存在缺陷，根据程序节约的原则，审查员应当在通知书中一并指出；如果本次补正文件不存在其他缺陷，申请人只需在下次补正时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补正书即可。

## 21.2 意见陈述书

意见陈述书的内容一般为申请人针对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的意见陈述。意见陈述书的格式审查和补正书的格式审查一致。

当其内容为针对与意见陈述书一并提交的补正文件修改内容的说明时，即只要写明申请号、表明是对申请文件的补正、并且签字或者盖章符合规定的，该意见陈述书可视为符合要求的补正书，审查标准参照本分册 21.1 的规定。

申请人如果针对审查员的审查意见进行了意见陈述后，审查员认为其陈述不能消除上次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的，审查员应该针对该意见陈述在此次通知书中予以全面的评述。

## 21.3 主动修改文件

对于申请文件中的缺陷，允许申请人提交补正文件进行主动修改。如果主动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符合授权条件，则可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对于申请人主动补交说明书附图的，参照本分册 6.6 的规定。

### 21.3.1 法定期限内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

审查员对于申请日起 2 个月之内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应当接受，并以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与申请日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共同作为审查文本进行审查。

对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判断标准参照本分册 21.4.3 的规定。

### 21.3.2 法定期限外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

对于申请日起 2 个月之后审查员发出第一次通知书之前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如果其内容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授权前景，则该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接受的主动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其中，“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不应简单地理解为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所有缺陷，如果该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或上次已接受的修改文件中的大部分缺陷、主要缺陷或明显实质性缺陷，并且没有出现大量新的形式缺陷或出现新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如修改超范围），审查员可以接受。

#### 【案例 61】

一件申请同时存在多个缺陷，包括独立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 3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说明书中附图标记多处不一致以及说明书附图图 1



线条不清楚。

如果在申请日起 2 个月之后审查员发出第一次通知书之前，申请人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克服了其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缺陷，同时在该修改文件中出现了一个新的形式缺陷，但没有出现新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员可以接受该文件。

## 21.4 答复类文件

审查员发出通知书后，申请人针对通知书提交的文件称为答复类文件。申请人提交答复类文件后，案件再次进入审查的状态，称之为回案审查。

### 21.4.1 是否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指定期限是审查员在通知书中规定申请人作出答复的期限。

(1) 如果答复类文件的提交日在上次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内，审查员则应该对此文件进行审查。

(2) 如果答复类文件的提交日超出了上次通知书的指定期限，E 系统给予相应超期提示，此份文件视为未提交，审查员应该对此份文件不予接受，存档备查，并根据上次通知书的内容作出相应的处理。

(3) 如果在上次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类文件 A 不符合授权条件，申请人又在上次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外提交了符合授权条件的答复类文件 B，则审查员可以接受该答复类文件 B，作出授权决定。如果该答复类文件 B 仍然不符合授权条件，则按照上述 (2) 的规定处理。

常见情况如下：

①上次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仅指出了专利代理委托书（申请人为中国内地的）的缺陷，此次答复文件超出了指定期限，则应该向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分别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同时删除 E 系统中相关代理事项。

对于申请文件内容符合授权条件，应当在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之后，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此时应当注意申请日提交的请求书中是否有申请人签章；申请人是单位的，请求书中是否有联系人。请求书中无申请人签章或无单位联系人，审查员不能直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而是应发出补正通知书。

②上次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仅指出了优先权的缺陷，此次答复类文件超出了指定期限，则应该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同时删除 E 系统中相关优先权声明。

对于申请文件内容符合授权条件的，应当在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之后，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③上次通知书指出了申请文件的形式缺陷或明显实质性缺陷，此次答复类文件超出了指定期限的，审查员应当对该申请作出按原期限监视的处理，后续逾期视为撤回的操作，由初审流程部进行处理。

④上次通知书既指出了申请文件的形式缺陷或实质缺陷，也指出了专利代理委托书的缺陷，此次答复类文件超出了指定期限的，审查员应当对该申请作出按原期限监视的处理，后续逾期视为撤回的操作，由初审流程部进行处理。

⑤对于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以及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专利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如果申请人提交的答复类文件超出了指定期限，审查员应当对该申请作出按原期限监视的处理，后续视为撤回的操作，由初审流程部进行处理。

#### 21.4.2 是否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答复

当申请人在上次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类文件时，审查员应当对照上次发出的通知书内容，判断此文件是否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答复。

(1) 如果该文件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答复，审查员应当对其内容进行审查，按照缺陷出现的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审查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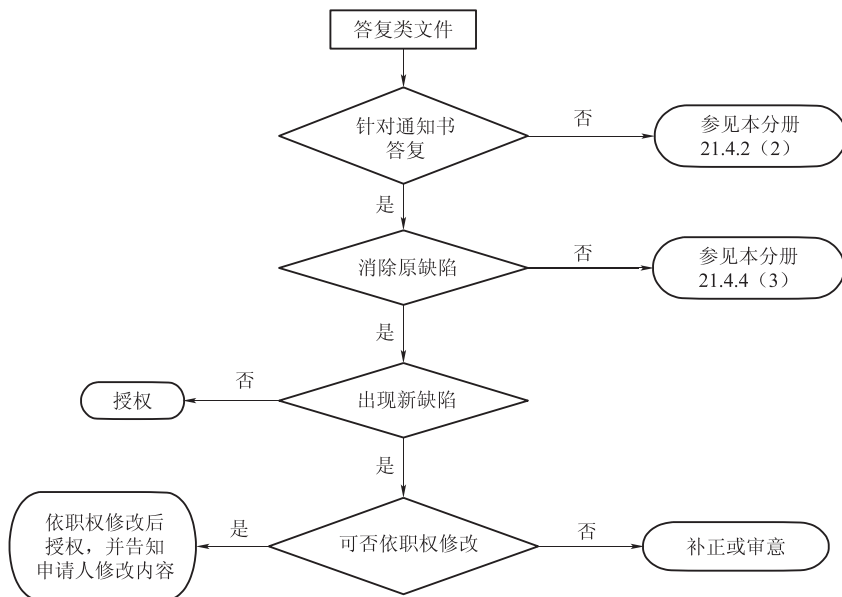


图 2 答复类文件的审查流程

应当注意：

如果提交的文件是针对通知书涉及的同一缺陷所作的答复，但此类文件不止

一份，除非申请人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否则审查员应当根据文件的提交时间进行选择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如果同日提交的多份文件，其内容不完全一致，且均存在缺陷，审查员应当以通知书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进行选择；

如果同日提交的多份文件，其内容不完全一致，且均消除了缺陷，审查员应当以通知书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进行选择；

如果同日提交的多份文件，其内容不完全一致，其中有一份消除了缺陷的文件，则审查员应当采用消除了缺陷的文件；

如果同日提交的多份文件，其内容不完全一致，其中有多份消除了缺陷的文件，则审查员应当以通知书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进行选择。

②如果同日提交的多份文件，其内容完全一致，审查员可以自主选择。

③如果不同日提交的多份文件，不论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审查员均应当以最后提交的文件为准。

④对于审查员发出的第 N 次通知书，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先后提交了两份文件 A 和 B，但审查员审查时只有文件 A，文件 A 不合格，审查员针对文件 A 发出了第 N+1 次通知书。第 N+1 次通知书发出后，审查员才收到了文件 B，此时，如果 B 文件合格，审查员作出授权决定。如果 B 文件不合格，审查员可以针对 B 文件发出第 N+2 次通知书；也可以发出审查业务专用函告知申请人文件 B 不能接受，应针对第 N+1 次通知书进行答复，重新提交补正文件。

⑤对于审查员发出的第 N 次通知书，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先后提交了两份文件 A 和 B，但审查员审查时只有文件 A，审查员依据文件 A 作出授权决定。授权后，审查员才收到了文件 B，此时审查员对文件 B 可不予处理。在专利局作好公告准备前，如果申请人坚持以文件 B 为授权文本，审查员应当启动更正回案程序，参照本分册 30.10 的规定。

(2) 如果文件不是针对通知书所作的答复，则应当根据文件的具体内容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①文件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处理事务的，例如恢复权利请求等，则审查员应当将此类文件通过文件转送，转至相关部门处理。

②如果文件是由申请人或代理机构以外的其他人提出的，原则上此类文件不予采纳，存档备查。但如果其中内容涉及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审查员应当进行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2 节的规定。对提出意见一方，审查员不必通知其意见的处理情况。

例如：其他人指出在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已有与之相同的专利申请公开，并提供了申请号，如果该申请存在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缺陷，则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该缺陷。

### 21.4.3 修改是否超范围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得明显超出原说明书、说明书附图以及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时，加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原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内容，则这样的修改被认为超出了原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如果申请人未修改申请文件，仅陈述了意见，且意见陈述不能被接受，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如果前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都是“修改超范围”，而所针对的超范围的事实不一样，则仍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为由作出驳回决定。

应当注意：

由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1 款第（2）项规定了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修改是否超范围的审查，是以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为标准的。因此，审查员在对修改内容进行审查时，应该掌握“明显不符合”的尺度，审查标准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8 节的规定进行审查。

另外，申请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时，只要技术内容在原始的说明书、说明书附图中有明确的记载，就可以补入权利要求书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申请人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体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主题时，审查员不应根据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权利要求单一性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4 节的规定。

（2）申请人增加了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但只要此技术方案在原始说明书中有明确记载，审查员就应该将其视为允许的修改。

#### 【案例 62】

权利要求 1：“一种方便牙刷，包括刷头和刷柄，其特征在于，刷头和刷柄通过可折叠的连接件相连接，刷柄上设有可以容纳刷头的凹槽。”

说明书中除了记载了此方案，还在具体实施方式中描述了另一种牙刷，刷头和刷柄通过可折叠的连接件相连接，刷柄上设有可以容纳刷头的凹槽，刷头内部设有振动电机，刷柄中有电池与之相连，为其供电，可以起到按摩牙龈的作用。

申请人在补正文件中补入了该方案作为权利要求 2，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要求 2：“一种带有按摩作用的方便牙刷，其特征在于，刷头和刷柄通过可折叠的连接件相连接，刷柄上设有可以容纳刷头的凹槽，刷头内部设有振动电机，刷柄中有电池与之相连。”

该案例中，审查员应该允许申请人将此技术方案补入权利要求书。

对于权利要求的修改，其审查原则仍然是只要保证形式上做到原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或权利要求书中有明确的记载，就认为是允许的修改。

(3) 对于技术手段描述有误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果能够在申请文件中找到正确技术手段的修改依据，则允许申请人将错误之处修改为正确的技术手段。

例如：说明书文字部分和附图部分描述不一致，说明书中技术手段描述错误，但附图描述正确的，允许申请人以附图为依据进行修改。在申请人进行补正后，判断其修改是否超范围时应当以附图为准。

对于说明书文字部分描述技术手段正确，但附图明显错误的，对附图修改时需要慎重，除非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内容，否则不能根据说明书文字部分的内容随意修改说明书附图。

### 【案例 63】

一种搓澡器，图 1 为原始附图，其中手柄 2 的结构绘制为实心结构；图 2 为申请人补交的修改后的附图，其中手柄 2 的结构绘制为空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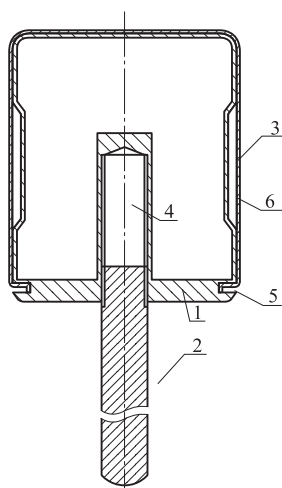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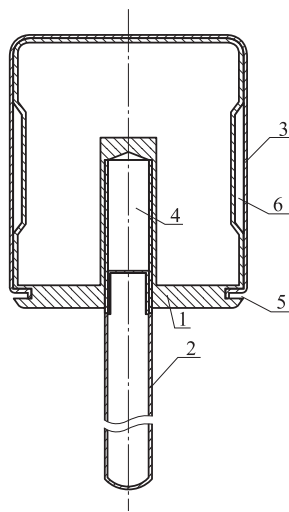


图 2

在该案例中，新提交的附图 2 和原始附图 1 相比，手柄 2 改为了空心结构绘制，其余部分未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原说明书文字部分明确说明手柄 2 为中空，以减轻搓澡器重量，并且原始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手柄 2 为实心的具体实施方式，手柄 2 为空心结构可以由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文字部分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允许申请人对原始附图进行修改。

#### 21.4.4 是否仍然存在原有缺陷

根据出现缺陷的情形，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申请人所提交的答复类文件，消除了前次通知书中指出的原有缺陷，并且没有发现新的缺陷，审查员应该对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并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书。

(2) 申请人所提交的答复类文件，消除了前次通知书中指出的原有缺陷，但出现了新的缺陷，审查员应该根据缺陷的类型发出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

(3)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答复类文件，没有消除前一次通知书中指出的原有缺陷，按照原有缺陷的类型，有以下几种处理办法：

①对于原有缺陷为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已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此次文件仍然没有消除该明显实质性缺陷的申请，且申请人未修改文件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②对于原有缺陷为可以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缺陷，此次文件仍然没有消除该形式缺陷的申请，如果审查员针对该形式缺陷已发出过两次通知书，在事实、理由符合听证原则的前提下，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如果针对该缺陷只发出过一次通知书，则应当再次发出通知书，在通知书中指出该缺陷的具体事实，并将拟驳回该申请的倾向告知申请人，提醒申请人慎重修改。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即使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只要驳回所针对的事实改变，就应当给申请人再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但对于此后再次修改涉及同类缺陷的，如果修改后的中间文件仍然存在足以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则审查员可以直接作出驳回决定，无需再次发出通知书，以兼顾听证原则和程序节约原则。此处所说的同类缺陷具体体现在所涉及的法律条、款、项相同的缺陷，不包括缺陷涉及的法律条款发生改变的情况。如果申请人修改后产生的新缺陷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发生了改变，则审查员仍应当在符合听证原则的情况下才可以驳回。但是，由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涉及两种情形——“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该两种情形所涉及的缺陷不是同类缺陷，即权利要求不是以说明书为依据是一类缺陷，没有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是另外一类缺陷，因此上述同类缺陷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 【案例 64】

原权利要求书：

1. 一种磁化杯技术，包括杯体和杯盖，其特征在于杯体的内壁中设有磁体。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磁化杯，其特征在于，杯体中的磁体为环形。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磁化杯，其特征在于，磁体为永磁体。”

审查员在第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权利要求 1 的主题“一种磁化杯技术”类型不明确，既可能是产品也可能是方法，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

规定。

申请人补正后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

- “1. 一种磁化杯，包括杯体和杯盖，其特征在于杯体的内壁中设有磁体。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磁化杯，其特征在于，杯体中的磁体最好为环形。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磁化杯，其特征在于，磁体为永磁体。”

在修改没有超出原申请记载范围的情况下，审查员在第二次补正通知书中再次指出权利要求 2 中“最好为环形”含义不确定，不能清楚地表述请求保护的实用新型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申请人再次补正后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

- “1. 一种磁化杯，包括杯体和杯盖，其特征在于杯体的内壁中设有磁体。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磁化杯，其特征在于，杯体中的磁体为环形。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磁化杯，其特征在于，磁体的磁力可以长时间对盛装的水进行磁化。”

该案例中，第二次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 属于对产品工作原理的描述，使得权利要求不简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一般来说，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只有针对一个缺陷至少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才能作出驳回决定。但对于该案例，由于前两次补正通知书中，均指出了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缺陷，虽然事实改变，但所涉及的法律条款相同，申请人再次修改，仍然出现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缺陷，此时考虑到程序节约原则，审查员可以直接作出驳回决定，而不需要发出第三次补正通知书。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文件，没有消除前一次通知书中指出的原有缺陷，又出现了新的缺陷，审查员在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的同时，应该在通知书中指出新出现的缺陷。

## 21.5 文件的处理

对于申请人提交的主动修改文件和答复类文件，审查员都应当在 E 系统上进行处理，作出相应的结论。

### 21.5.1 文件替换

申请人提交了主动修改文件或答复类文件，如果消除了各种缺陷，符合授权条件，审查员应当通过文件替换确定授权文本。审查员确定的授权文本将进入公开公告子系统进行授权公告。

(1) 可进行替换的文件类型

可以进行替换的文件包括：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

说明书附图。

### (2) 文件替换的方式

文件替换只能在相同类型的文件间进行，共包括三种替换方式：全文替换、按段替换、段内区域替换。

全文替换是指针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或者摘要附图所进行的整体替换。

按段替换是指针对说明书以段为单位、权利要求书以项为单位或者说明书附图以幅为单位进行的替换。

段内区域替换是指针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摘要中某一段内的部分文字内容进行的替换。

### (3) 文件替换的时机

审查员在生成授权通知书前，必须确定所依据的授权文本。

审查员在撰写驳回通知书前，必须确定所依据的驳回文本。

### (4) 文件替换中的特殊情形

①进行文件替换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替换文件中未修改部分可以不进行替换操作，但仍应当记载在授权文本或者驳回所针对的文本中。

例如，申请人于2010年8月8日提交了说明书第二页的替换页，涉及第6~16段，但实际上申请人只对第8段作出了修改，第6~7段及第9~16段没有进行修改。审查员在进行替换操作时，可以仅替换第8段，而不替换第6~7段及第9~16段，但在授权文本中应当依据请求原则明确写明：2010年8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的第6~16段。

②当申请人以页的形式提交替换页时，可能会在该页的开头或者结尾出现半段的情况，此时审查员可以采用段内区域替换的方式进行替换；但是应当注意，在授权文本或者驳回所针对的文本中，对于这半段的替换视为替换了整段内容。

例如，申请人于2010年8月8日提交了说明书第2页的替换页，但是在该页的开头是第6段的后半部分内容，在该页的结尾是第8段的前半部分，审查员可以采用段内区域替换的方式进行替换，但在授权文本中应当明确写明：2010年8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的第6~8段。

③在对说明书进行替换时，替换后的文本可能会出现有段号但是无内容的段（替换段少于被替换段时）或者无段号但是有内容的段（替换段多于被替换段时），此时审查员无需对此进行操作，依据说明书中现有的段号及各段的最后提交日期填写授权文本或驳回所针对的文本即可。

④在对权利要求书进行替换时，E系统自动对权项编号进行重排，审查员应当以重排后的权项编号及各权项的最后提交日期填写授权文本或驳回所针对的文本。

例如，原权利要求书包括权利要求1~7，申请人在克服权利要求4多项引多



项的缺陷时，增加了一项权利要求，将原权利要求 4 修改为权利要求 4 和权利要求 5，审查员可以直接用权利要求 4 和 5 替换原权利要求 4，原权利要求 5~7 的编号将自动变为 6~8。

应当注意，如果原权利要求书包括权利要求 1~7，申请人补正后提交的权利要求书替换页只有权利要求 1~5，并且申请人也没有明确说明删除权利要求 6~7，审查员不应当删除权利要求 6~7。

### 21.5.2 文件置为已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每份文件审查员都需要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审查员可以通过设置已处理标记将文件置为已处理，也可以通过文件替换的方式使文件自动置为已处理。

置为已处理的文件不得转送其他 E 系统。但已处理的文件可以重新设置为未处理，然后将文件转送到其他 E 系统进行处理。

### 21.5.3 文件拆分

文件拆分是指在一份文件的基础上生成另一份文件，且新文件与原文件的内容完全相同，但类型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对于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仅能够将说明书拆分为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拆分为摘要附图。

文件拆分的一个目的是启动相关的审查事项。因此需要确定文件与所对应的审查事项间的关系，列举如下：

(1) 进行著录项目变更时，必须具备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2) 恢复优先权时，必须具备恢复权利请求书。

(3) 文件替换时，必须具备申请文件（除请求书外），即相同类型的文件才能进行替换，如权利要求书替换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替换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替换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替换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替换摘要附图。

文件拆分的另一个目的是分离业务，即当一份文件中包括需要由多个不同部门处理的内容时，需要新生成一份文件，以转送到其他部门。

对于拆分错误产生的文件，审查员可以直接删除。

### 21.5.4 文件转送

文件转送是指文件由 E 系统送到审查员处时，审查员认为该文件不应当由本人处理，因此将文件转送到其他 E 系统。转送之前，审查员应选择转送原因，或自行编辑转送原因。

文件转送的原因：

(1) E 系统错误，将不属于本申请的文件分配到本申请。

(2) 受理人员采集数据错误，将文件的申请号采错，E 系统将其他申请的文件分配给本申请。

(3) 文件不由审查员处理，需要初审流程部进行处理。

审查员如果发现上述三种情况，应当将相应的文件进行转送。

由于案件的状态会根据是否有新的中间文件而发生变化，因此审查员将入审的中间文件进行转送时，应当判断是否需要将案件的状态置回其原有状态，如果需要，可通过执行“按原期限监视”实现上述目的。

对于上述第(3)种情况，需要区分初审流程部与审查员处理文件的范围，审查员需要处理的文件类型包括：

①申请文件。

②针对审查员发出的通知书，申请人答复的补正书。

③针对审查员发出的通知书，申请人答复的意见陈述书。

④申请文件的替换文件。

⑤有关优先权的所有文件，包括：优先权文件副本、撤回优先权声明、关于优先权的恢复权利请求书及优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⑥委托书。

⑦有关新颖性宽限期的证明文件。

⑧有关分案申请的证明文件。

⑨请求修改实用新型名称的文件。

⑩申请人或他人提交的与本案相关的信函、资料等。

⑪行政复议的相关文件。

⑫前置审查的相关文件。

⑬PCT 申请修改译文错误的文件。

### 21.5.5 对审查不产生影响的答复类文件的处理

当申请人提交的答复类文件对案件内容的审查不产生影响，审查员需在 E 系统内设置“按原期限监视”，即虽然有新的答复文件入审，但并不给予申请人新的答复期限，该答复文件存入电子文档卷；必要时审查员可以通过审查业务专用函答复申请人的相关问题。

此类答复文件包括：

(1) 信函，其内容是申请人询问审查的进度情况、询问申请中与审查员通知书指出的缺陷无关的问题或者其他与审查无关的内容等。

(2) 意见陈述书或补正书，其内容不是对审查员的通知书进行答复，例如，通知书中指出其权利要求书存在缺陷，但申请人意见陈述中并未对此进行陈述，而是说明由于申请人的原始文件丢失，造成不能按期答复，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应当注意的是，如果申请人陈述其原始文件丢失要求复制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业务专用函，告知其查阅与复制的途径。

## 22 依职权修改

依职权修改是指审查员在作出授权决定时，发现申请文件还存在明显错误的文字、符号，为了节约程序，主动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依职权修改不应对保护范围产生影响，也不应使申请文件的表述产生歧义。

### 22.1 请求书

审查员可以修改请求书中的实用新型名称，以使请求书与说明书的实用新型名称一致。

审查员可以修改请求书中申请人、联系人的明显错误的邮政编码及地址。

### 22.2 说明书摘要

#### (1) 文字部分

摘要中存在下述缺陷的，可进行依职权修改：

- ①未写明实用新型主题名称。
- ②未写明技术方案的要点。
- ③字数（包括标点符号）超过 350 字。
- ④含有标题。
- ⑤存在错别字。

⑥文字中出现“如权利要求书所述”、“如说明书所述”及“如附图所示”等类似语。

⑦含有明显夸张、商业性宣传用语。

#### (2) 附图部分

存在下述缺陷的，可从说明书附图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一幅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 ①缺少摘要附图。
- ②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 ③摘要附图为现有技术的附图。
- ④摘要附图为仅表示产品性能或效果的附图。
- ⑤摘要附图为多幅。

存在下述缺陷的，可对摘要附图中的缺陷予以删除：

- ①附图中出现不必要的文字。
- ②摘要附图有外边框。

## 22.3 权利要求书

审查员可以对权利要求中的明显错误作出删除、替换或增加的修改。但是，凡是可能会引起保护范围变化的修改，都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存在下述缺陷的，可进行依职权修改：

①修改权利要求中的错别字、错误的标点符号或错误的附图标记。

②为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添加括号。

③将权利要求中的多处句号改为逗号。

④在权利要求结尾添加句号。

⑤使用非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的，审查员可以修改为阿拉伯数字。

⑥从属权利要求存在非择一引用时，审查员可以将其修改为择一引用。例如：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 2 和 3 所述的牙刷……”，审查员可以依职权将其修改为“根据权利要求 2 或 3 所述的牙刷……”。但是如果是“如权利要求 1 至 5 所述的牙刷……”这种情况，审查员就不宜将其依职权修改为“如权利要求 1 或 5”或者“如权利要求 1 至 5 之一”，因为上述修改并不是惟一、确定的修改方式。

审查员在对权利要求书作出上述修改时应当慎重，只有在确定不会改变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前提下，才能作出修改。例如，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术语为“一种缸体”，而说明书中记载为“一种基体”。在该例中，不能认为权利要求中的“缸体”属于文字错误，权利要求中的文字错误仅限于错别字。

权利要求结尾缺少标点符号或为逗号、分号等非结句符号时，审查员在添加句号或将其改为句号时，应当十分慎重，只有在确定不会改变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且与说明书表述一致时，才能进行修改。

### 【案例 65】

权利要求书中只有一个权利要求，其为如下内容：

“1. 一种牙刷，其特征在于刷头和刷柄采用螺纹连接”

说明书实用新型内容部分中记载“一种牙刷，其特征在于刷头和刷柄采用螺纹连接，刷柄上设有防滑橡胶层”。

在该案例中，审查员不能依职权修改权利要求结尾的标点符号，如果自行将其改为句号，则会引起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变化，超出了依职权修改范围。

审查员在对权利要求的编号进行依职权修改时，应当注意权利要求引用关系的变化。

### 【案例 66】

权利要求书为多个权利要求，且没有顺序编号：

“1. 一种牙刷……。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牙刷……。2.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牙刷……。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牙刷……。”

在该案例中，最后一个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不确定，申请人可能是引用第 2 个权利要求，也可能是引用第 3 个权利要求。如果审查员重新为权利要求顺序编号后，可能使最后一个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产生变化，从而导致其保护范围产生变化，因此，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 22.4 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存在明显错误的，如错别字、繁体字、自造词、异体字和错误的标点符号，明显错误的图号或附图标记，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缺少某个小标题的，审查员可以依职权添加。

审查员可以删除说明书附图中不必要的文字注释，但如果附图中的文字注释构成了技术方案的一部分，删除将会使说明书的技术方案产生变化时，审查员不应依职权删除上述内容，应当要求申请人将其补入说明书文字部分中。

审查员可以删除说明书附图的外边框，修改明显错误的附图编号和附图标记。

## 22.5 对申请文件依职权修改后的处理

审查员在授权时对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作出依职权修改的，应当在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中写明上述修改的位置和具体内容。

在专利局作好授权公告准备前，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结果有异议，可提交意见陈述书陈述意见，审查员经审查后认为依职权修改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启动更正回案程序，参照本分册 30.9 的规定。

## 23 实用新型初审结案

审查员完成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以及初审流程部完成对相关法律手续事务处理，即案件结案。

### 23.1 授权

审查员完成对申请文件和相关其他文件的初步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并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并在 E 系统内发送，该案件结案。

### 23.2 驳回

根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3.5 的规定，审查员对案件作出驳回决定。该驳回决定经部级质检审核合格后，审查员发送驳回决定，该案件结案。

### 23.3 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

审查员对分案申请进行核实，根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5.1.1，不符合规定的，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该案件结案。

### 23.4 逾期视撤

由初审流程部对实用新型申请的补正通知书和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进行监控，并对逾期未答复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初审流程部作出逾期视撤的决定，发送通知书，该案件结案。

### 23.5 国优视撤

审查员作出本国优先权成立的结论并且在后申请结案时，初审流程部对在先申请作出国优视撤的决定，发送通知书，该案件结案。

### 23.6 主动撤回

由初审流程部对实用新型申请的主动撤回进行审查和处理，初审流程部作出同意主动撤回的决定，发送通知书，该案件结案。

### 23.7 结案错误的处理

结案处理存在错误时，应按照国家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授权错误的处理参照本分册 30.10 的规定。

(2) 除授权之外的结案通知书存在错误、需要撤件的处理，参照本分册 24.5 的规定。

(3) 经行政复议后需要改变错误的结案结论，应当将案件反馈给数据维护与修改部门进行修改。

(4) 经领导确认需要改变错误的结案结论，应当将案件反馈给数据维护与修改部门进行修改。

## 24 通知书和决定的撰写、发送及撤件

本节包括实用新型初步审查阶段常用的通知书和决定的类型、撰写要求、通知书和决定的发送以及通知书和决定撤件的操作。

### 24.1 通知书和决定的类型

实用新型初步审查中所涉及的通知书和决定，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分类如下：

### (1) 按照是否影响案件状态分类

#### ①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书和决定包括：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第 N 次补正通知书、第 N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驳回决定、视为撤回通知书（针对逾期视撤和国优视撤）、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针对主撤）、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针对优先权）、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更正通知书。

#### ②不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书包括：

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审查业务专用函、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修改更正通知书、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通知书、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不包括主撤）。

### (2) 按照是否结案分类

#### ①结案类型的通知书和决定包括：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针对逾期视撤和国优视撤）、驳回决定、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针对主撤）。

#### ②非结案类型的通知书包括：

第 N 次补正通知书、第 N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更正通知书、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审查业务专用函、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修改更正通知书、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通知书、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不包括主撤）。

## 24.2 通知书的撰写

本节内容涉及补正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和授权通知书的撰写。

### 24.2.1 补正通知书的撰写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具有授权前景，但是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写明补正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本。对于存在主动修改文件的，如果主动修改文件不予接受，则应当写明主动补正文本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

(2) 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具体缺陷以及其不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的相关条款。审查员应当明确指出缺陷的具体内容，而不应当仅引用法条。

例如：通知书的内容为：“1. 权利要求 1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上述审查意见没有指出缺陷的具体事实，是不规范的。

可以写为：“1. 权利要求 1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其中增加的内容‘在本体上开设螺栓孔’超出了原申请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既没有记载在原申请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由原申请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推导出来。”

对于申请中存在的缺陷，审查员一般应当一次述尽，减少申请人的补正次数，缩短审查周期。

(3) 审查员可以在指出申请文件的缺陷后，具体说明审查员的倾向性意见和适当的修改建议（特别是申请人为个人且没有委托代理机构的），使申请人能够准确理解审查员的意图。审查员应当告知申请人上述修改建议仅供申请人参考，申请人采纳上述建议的后续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提示申请人补正时的文件种类和数量要求。

(5) 指定补正的期限，期限一般为 2 个月。

(6) 告知申请人可能的后续处理结果。例如：指定期限内没有进行答复的将被视为撤回，补正后仍不合格的将予以驳回。

(7) 审查员可以告知申请人获得撰写示例的途径，例如专利局网站的网址。审查员也可以建议缺陷较多的申请的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向专利代理机构、当地的专利管理部门咨询，但是不得建议申请人委托具体的专利代理机构。

## 24.2.2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撰写

对于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审查员视情况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对于下列情况，审查员可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②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5 条的规定。

③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④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的规定。

⑤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4 款的规定。

⑦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⑧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第 4 款的规定。



- 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⑩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修改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⑪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5 款的规定。
- ⑫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1.1 的规定，港、澳、台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专利或者作为第一署名人申请专利，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既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又存在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可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3)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写明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本。对于存在主动补正文本的，如果主动补正文本不予接受，则应当写明主动补正文本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

②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对缺陷的事实进行分析，并且指出其违反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或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条款。如果申请文件存在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缺陷，还应当结合对比文件进行分析。对于存在不能授予专利权的明显实质性缺陷，且无法通过修改/意见陈述消除该缺陷的申请，可以不作全面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仅指出该明显实质性缺陷即可。对于具有授权前景但是申请中存在多种缺陷的，审查员应尽可能全面地指出各种缺陷。例如，一件专利申请既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缺陷，也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缺陷，但上述缺陷可以通过修改/意见陈述予以消除，则审查员应当全面指出两种缺陷。

③说明审查员将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或者审查指南有关规定准备驳回专利申请的倾向性意见，也可以建议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

④指定申请人的答复期限，期限一般为 2 个月。

⑤告知申请人可能的后续处理结果。

### 【案例 67】

#### 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针对申请人于××××年××月××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第 3 条、第 40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

经审查，审查员认为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能，其具体理由如下：

该申请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动力产生装置，该申请说明书中记载“该装置的工作原理就是利用杠杆的省力原理，通过借助磁铁同极相斥的推动力，推动杠杆带动主轴旋转，周而复始，不停运行，对外输出动力”。而该申请的技术方案中，杠杆只能达到省力的作用，并不能达到省功的作用，同时，将磁铁放置于磁场中使其具有一定的磁场势能，该势能转化为动能后，由于机械摩擦等损耗，杠杆不能带动主轴周而复始不停运行下去，主轴最终将会停止旋转。综上所述，该申请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主轴周而复始不停运行，其输出能量大于输入能量，违背了能量守恒定律，不能够在产业上应用并产生有用的效果。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对事实进行分析）

因此，该申请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违背了能量守恒定律，不能够在产业上应用并产生有用的效果，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写明理由和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该申请不能授予专利权，而且该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告知申请人审查员的倾向性意见）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对以上指出的缺陷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该申请将被驳回。申请人也可以主动撤回该申请。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指定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相应的法律后果）

### 【案例 68】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名称为“一种外墙用防火保温板”，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12 日。权利要求为：

“1. 一种外墙用防火保温板，包括有保温层和防火层，其特征在于，保温层外设有防火层，外面的防火层和内面的保温层复合为一体构成防火保温复合板。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外墙用防火保温板，其特征在于，所说的防火层是由内面砂浆层、中间网格布和外面砂浆层复合在一起构成。”

根据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项检索报告以及对比文件（对比文件 CN×××××××Y，公开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 日），该申请的权利要求 1 和 2 明显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 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针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第 3 条、第 40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

经审查，该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项检索报告，该申请权利要求 1 和 2 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具体理由如下：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告知申请人未经检索获得的该申请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信息来源）

1.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该申请的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外墙用防火保温板。对比文件 1（CN××××××××Y，公开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开了一种带装饰面的酚醛防火保温板，具体披露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该对比文件的说明书第 2 页倒数第 6 段，说明书附图 2、3）：该防火保温板应用于墙体（对应于该申请权利要求 1 中的外墙用防火保温板），该防火保温板包含有平板形的酚醛发泡硬化板体（对应于该申请权利要求 1 中的保温层）和内罩面砂浆层、纤维网格布层、外罩面砂浆层（该三层的复合结构对应于该申请权利要求 1 中的防火层），在平板形的酚醛发泡硬化板体的外表面依次粘接有内罩面砂浆层、纤维网格布层、外罩面砂浆层（对应于该申请权利要求 1 中的保温层外设有防火层，外面的防火层和内面的保温层复合为一体构成防火保温复合板）。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所有技术特征，所不同的仅仅是文字表达方式上略有差别，其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该对比文件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外墙保温防火饰面”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了“保温饰面如何更好具有防火性能”相同的技术问题，能产生“外墙保温和防火效果好，施工速度快”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2. 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2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为：防火层是由内面砂浆层、中间网格布和外面砂浆层复合在一起构成。

对比文件 1（参见说明书第 2 页倒数第 6 段）公开了防火层由内罩面砂浆层（对应于权利要求 2 中的内面砂浆层）、纤维网格布层（对应于权利要求 2 中的中间网格布层）、外罩面砂浆层（对应于权利要求 2 中的外面砂浆层）复合构成，可见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经在对比文件 1 的同一技术方案中公开，因此，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在该部分中, 审查员应结合对比文件对事实进行分析)

基于上述理由, 该申请不能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 或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克服所存在的缺陷, 该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 期满未答复的, 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 仍不符合规定的, 该申请将被驳回。

### 24.2.3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的撰写

当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仅存在专利代理委托书缺陷或者仅存在优先权缺陷时, 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如果案件还存在其他形式缺陷或实质缺陷, 可以在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一并指出。

应当注意: 第一署名申请人为在中国内地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以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 如果委托书存在缺陷, 不应使用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而应当通过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 24.2.4 授权通知书的撰写

审查员在作出授权决定时, 应当在 E 系统中生成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审查员对授权文本中作出依职权修改时, 应当在授权通知书中写明依职权修改的内容, 例如: 将说明书第×页第××段中的“罗纹”修改为“螺纹”。

审查员应当认真核对授权文本的提交日期和内容。

## 24.3 驳回决定

### 24.3.1 与驳回相关的几个概念

#### 24.3.1.1 事实

专利审查程序中所称事实, 是指审查员从申请文件和/或对比文件等证据中筛选出的与结论(即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事实, 并非申请文件和/或对比文件记载的全部信息。事实应当是依据申请文件、对比文件等证据提出的与理由相关的事实, 并不是仅指审查员所认定的申请文件中的缺陷。

例如, 通知书中指出“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是……技术方案”、“本申请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方案区别在于还包括技术特征

A”、“×年×月×日修改的说明书将原申请文件中的特征 C 修改为特征 D”，均属于事实。

#### 24.3.1.2 证据

证据是用于证明事实的客观材料。在专利审查程序中，最为常用的证据为书证，包括原申请文件、意见陈述书、修改的申请文件、对比文件、优先权证明文件等。审查员可提出书证以支持自己主张的事实，该“书证”是指所提出的特定文件的具体部分，例如，“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对比文件 1 第×页第×段”。

#### 24.3.1.3 理由

在专利审查程序中，理由是在认定事实之后为得出结论所依据的具体审查标准的集合。具体地说，理由是审查员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为得出结论而给出的用于衡量该申请是否能够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中的审查标准性规定以及其他具体标准。理由包括审查员针对专利申请所选用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中的有关审查标准性规定以及审查员对这些规定的理解和解释性的具体衡量标准，理由并不包括审查员为得出结论而进行的除上述审查标准外的说理过程本身以及说理的方式和方法。

#### 24.3.1.4 事实、证据和理由的关系

根据证据认定事实，在所认定的事实的基础上说明所适用的理由，事实和证据是理由的基础。对于证据、事实和理由的听证，主要是通过通知书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因此，审查员应该在通知书中指出对比文件的名称及相应部分，清楚地告知具体事实，并且根据该事实告知所适用的理由，即法律、法规和审查基准等具体的审查标准。

### 24.3.2 驳回条件

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的听证应当符合下述各小节的要求。

#### 24.3.2.1 补正通知书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两次补正通知书，缺陷仍未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审查员在上述两次补正通知书中，除了在通知书中指出该缺陷和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还应同时写明事实。对于申请文件存在较多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在首次通知书中可以不详细写明所有事实，但在驳回前至少有一次补正通知书中已明确

写明了事实。

#### 24.3.2.2 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申请人在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和/或证据，也未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已将驳回所针对的缺陷的事实、证据和理由告知过申请人，此情况下，可以在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驳回。

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是指申请人在答复时未作修改或者仅修改了原文件的错别字或者改变了表述方式。

#### 24.3.2.3 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不能驳回的情形

申请人在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虽然未克服原缺陷，但仍应当给予申请人再次修改的机会。例如，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指出申请人主动修改的权利要求中超范围的事实 A，申请人对文件修改后，仅对 A 进行了修改，修改后为 A'，而 A' 仍不符合规定，其缺陷仍然为超范围，此时，事实改变了，虽然原缺陷仍然存在，还是应该给予申请人再次修改的机会，而不能直接作出驳回决定。

#### 24.3.2.4 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在满足听证原则的条件下，只要原通知书指出的缺陷仍未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例如，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从属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修改后，原通知书指出的有关保护客体的缺陷已消除，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是修改超范围；第二次修改后，仍存在超范围的缺陷，在满足听证原则的条件下，此时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消除了，但又出现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同类缺陷，此时，在满足听证原则的条件下，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例如，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从属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修改后，原通知书指出有关保护客体的缺陷已消除，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是修改超范围；第二次修改后，超范围的缺陷已克服，又出现有关保护客体的缺陷，在满足听证原则的条件下，此时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 24.3.2.5 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不能驳回的情形

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原缺陷已消除但又出现新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而该

新缺陷未在之前的通知书中指出过，此时审查员不能作出驳回决定，而是应再次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以满足听证原则。

### 24.3.3 驳回决定中正确使用法律条款

驳回的法律依据应当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应当选择其中最为合适、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

没有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的条款，不能作为驳回条款，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第 121 条，虽然是审查条款，但不是驳回条款。

对于驳回所针对文本中存在不是导致申请被驳回的缺陷的其他缺陷，审查员可以在驳回决定的其他说明部分简要指出，以便申请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一并进行修改。

### 24.3.4 驳回决定的撰写

只有符合驳回条件的申请，审查员才能作出驳回决定。

驳回决定的正文部分应当由案由、驳回理由以及驳回决定三部分组成。

#### (1) 案由部分

起始部分（由 E 系统自动生成）：记载所针对申请的申请号和实用新型名称。例如，“本驳回决定涉及一种名称为地球重力发电机、申请号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指明驳回所针对的文本（审查员应当在撰写驳回决定之前，将驳回决定针对的文本替换到电子公报袋内，E 系统将会自动将公报袋内的文本生成为驳回所针对的文本）。例如，驳回所针对的文本是××××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年××月××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案由部分应当简明地叙述专利申请审查的过程，可以简述申请所不符合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的条款，以及缺陷的简单事实。但不能照搬原先的通知书内容。例如可以写为：审查员于××××年××月××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该申请说明书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的缺陷。针对上述通知书，申请人于××××年××月××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 (2) 驳回理由部分

驳回理由部分应当正确选用法律条款，详细论述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如果申请人有争辩意见则还应当进行评述。

对于多次补正通知书后不合格而驳回的案件，驳回理由部分可以首先指出驳回所依据的缺陷已经发出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的通知书，其次指出该导致驳回的缺陷在最后一轮的补正文件中仍然存在，此时应明确写明缺陷的事实。

对于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不合格而驳回的案件，驳回理由部分首先对驳回依据

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分析，其次对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中的意见进行简要的分析评述。

驳回理由应当详细分析申请文件中的明显实质性缺陷，不应当笼统地只给出判断结论。驳回应当符合听证原则，即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在补正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告知过申请人。对于因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而驳回专利申请的，在驳回理由中应当引证对比文件。

驳回理由部分中对驳回决定不产生影响的内容可以不写。

例如：一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由于多次补正通知书后不合格被驳回，其驳回理由为权利要求1中存在不确定用语，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审查员可以在驳回理由中应首先指明该缺陷已经发出多次通知书；其次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补正修改进行简要的分析评述；最后指出该申请经申请人修改后，上述已经指出过的导致驳回的缺陷在最后一次补正文件中仍然存在。审查员不必将先前几次补正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全部照搬到驳回理由中。

### （3）驳回决定

驳回决定应当写明驳回的原因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不服驳回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例如：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因此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 （4）其他说明

如果该申请中存在的所有缺陷是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审查员在该部分中可以指出该申请仍存在的其他缺陷，以便申请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一并进行修改，节约审查程序。

## 【案例69】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驳回决定正文的撰写示例

### 驳回决定

####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于××××年××月××日提交的申请号为××××××××××、发明名称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的第×段至××段；

××××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的第×幅至×幅；

××××年××月××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的第×项至×项；



××××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年××月××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审查员于××××年××月××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该申请权利要求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缺陷。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年××月××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补正修改文件。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简述审查经过和简单事实)

## 二、驳回理由

审查员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该申请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动力产生装置，该申请说明书中记载“该装置的工作原理就是利用杠杆的省力原理，通过借助磁铁同极相斥的推动力，推动杠杆带动主轴旋转，周而复始，不停运行，对外输出动力”。依据能量守恒定律和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对该申请的技术方案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该技术方案缺陷在于：杠杆只能达到省力的作用，并不能达到省功的作用，同时，将磁铁放置于磁场中使其具有一定的磁场势能，该势能转化为动能后，由于机械摩擦等损耗，杠杆不能带动主轴周而复始不停运行下去，主轴最终将会停止旋转，而该申请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主轴周而复始不停运行，其输出能量大于输入能量，违背了能量守恒定律，不能够在产业上应用并产生有用的效果。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补正修改文件。申请人陈述意见认为：“磁能是本申请的输入能源，本申请的磁场强度大，杠杆在磁铁同极相斥的作用力下，带动主轴旋转，由于杠杆的省力作用，杠杆旋转一周再次受到磁体同极相斥的作用力，于是继续旋转，周而复始永不停止。”

审查员对上述意见陈述书进行了审查，审查员认为：该磁场中磁体所具有的磁场势能是外力赋予的，在没有外界能源输入的情况下，该申请的装置周而复始地不停运动违背了能量守恒定律，不能够在产业上应用并产生有用的效果，因此，该申请经申请人的陈述意见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详细论述驳回理由，并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补正修改进行分析，给出结论)

## 三、驳回决定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因此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写明驳回依据的条款，并告知申请人相应的后续申诉措施)

**【案例 70】发出多次补正通知书后驳回决定正文的撰写示例****驳回决定****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于××××年××月××日提交的申请号为××××××××××、发明名称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的第×段至××段；

××××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的第×幅至×幅；

××××年××月××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的第×项至×项；

××××年××月××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年××月××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审查员于××××年××月××日发出第一次补正通知书，指出该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补正通知书，申请人于××××年××月××日提交了补正修改文件。

审查员针对上述补正修改文件进行了审查，于××××年××月××日发出第二次补正通知书，指出该申请权利要求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缺陷。

针对上述补正通知书，申请人于××××年××月××日提交了补正修改文件。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简述审查经过和简单事实）

**二、驳回理由**

审查员发出第一次补正通知书，指出该申请存在的缺陷，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连接件与基体通过焊接、热压合或其他方法连接在一起”，其中的“其他方法”属于不确定用语，不能清楚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 围，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针对第一次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补正修改文件，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连接件与基体通过焊接等方法连接在一起”，其中“等方法”属于不确定用语，不能清楚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 围，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审查员发出了第二次补正通知书。

针对第二次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补正修改文件，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连接件与基体通过焊接、热压合及其他类似方法连接在一起”，其中“其他

类似方法”属于不确定用语，不能清楚地表明请求保护的范围，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经申请人两次修改后，该申请仍然存在前两次通知书中指出过的“不能清楚地表明请求保护的范围”的缺陷。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详细论述驳回理由，并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补正修改进行分析，给出结论）

### 三、驳回决定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因此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在该部分中，审查员应写明驳回依据的条款，并告知申请人相应的后续申诉措施）

### 四、其他说明

申请人如果提出复审请求，除了克服驳回理由所指出的缺陷，还可以对下述缺陷一并修改。

申请人提交的第二次补正修改文件中还存在下列缺陷：

1. 该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3）项的规定，实用新型内容部分缺少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 该申请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2 中记载的“基体”与说明书中的术语不一致。

## 24.4 通知和决定的发送

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或决定在发送后，E 系统将会自通知书发文日起建立监视期限，并将案件返回流程。

不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由于不建立监视期限，发送后案件不会返回流程。如需将案件返回流程，可以通过继续监视期限的操作实现，此时，E 系统将自动按照原先的监视期限进行监视；也可以将不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与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或决定共同发送，使案件能够按照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或决定建立新的监视期限。

审查员应当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 （1）一件申请中不同类型的影响案件状态的通知不能同时发送。
- （2）一件申请中如果存在没有处理的中间文件，此时通知书不能发送。
- （3）对于分案申请、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或要求新颖性宽限期的申请，在发出结案通知书前，必须对相关事务进行处理，否则该结案通知书不能进行发送。

(4) 如果流程文件中还有未处理的著录项目变更（特别是涉及申请人收信信息的变更），案件将处于锁定状态，初审流程部处理完毕后，审查员才可生成通知书并进行发送。

(5) 如果需要进行文件回传，应该将其和通知书发送同时进行。

(6) 已被暂停的案件无法发送。

(7) 授权文本缺少全部或者部分申请文件（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时，不能发送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 24.5 通知和决定的撤件

### (1) 通知书撤件的原因

审查员在发出通知书后，如果认为所发通知书中存在错误之处，可以通过通知书撤件程序撤回已经在 E 系统内发出的通知书，重新进行编辑。

### (2) 通知书撤件的条件

可以进行撤件的通知书包括除授权通知书以外的其他通知书。

授权通知书不能直接进行撤件的原因是：审查员发送授权通知书的同时，将授权文本一并发送到公开公告子系统进行；而且法律手续及事务处理子系统也会由于授权通知书作出相关的操作，即授权通知书发出后导致的后续程序较烦琐，因此不能直接撤件。

授权后通知书的撤件参照本分册 30.10 的规定。

### (3) 通知书撤件的时间

通知书撤件只能在本通知书发出的当日 24 时前进行。其原因是对外发文子系统会在通知书发出的第二天批量打印通知书，因此需要在打印通知书前将通知书撤回。

通知书发出的当日 24 时后不能撤件，通知书中存在错误的只能启动更正程序，参照本分册 30.9 和 30.10 的规定。

## 25 授权文本的生成

授权文本是指经过审查员审查最终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文本，包括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说明书附图。

在生成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之前，审查员应该对授权文本进行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授权文本的内容是否正确（包括中间文件是否替换、是否需要进行依职权修改、依职权修改后是否记录）、授权文本是否完整（是否出现内容缺失、遗漏、重复）。确认无误后，审查员可以进行授权的操作。

## 26 结案后回案审查

本节结案后回案审查包括逾期视为撤回案件恢复后的审查、更正后回案的审查以及复审后回案的审查。

### 26.1 逾期视为撤回案件恢复后的审查

逾期视为撤回案件在经过恢复后，进入到审查员的结案后回案中。审查员对其进行审查：

(1) 如果申请人在恢复的同时提交了能够消除以前通知书所指出缺陷的补正文件，审查员的具体审查按照普通回案审查操作即可。

(2) 如果申请人在恢复的同时没有提交补正文件，或者提交的补正文件不能消除视为撤回前发出的通知书所指出的所有缺陷，审查员则应该发出通知书，重新指出申请文件或者补正文件中存在的所有缺陷。如果在恢复同时提交的补正文件没有消除的缺陷已经满足了驳回条件，符合听证原则，审查员可以直接发出驳回决定。

### 26.2 更正后回案的审查

经审批同意更正的授权案件，将重新返回给审查员审查，更正程序的启动参照本分册 30.10 的规定。审查员在审查时应注意：

(1) 维持授权决定的，核对案件信息，确认审查文本，必要时替换公报袋中的文本。

(2) 维持授权决定的，针对所更正的内容，撰写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修改更正通知书，填写修改更正提交单。

(3) 改变授权结论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或审查意见等通知书，同时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

### 26.3 复审后回案的审查

复审后回案的案件审查与一般回案审查内容及程序相同，需要注意的是审查员应当执行复审决定，不得以同样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复审决定相反的决定。

## 27 行政复议的处理

### 27.1 工作流程

审查员在接到复议程序启动通知单后，对案件进行审查，填写行政复议答复

意见，经处级审核、部级复核，提交对行政复议申请的答复意见。该答复意见应在收到复议程序启动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行政复议申请管理部门。

## 27.2 审查员对行政复议的答复

### 27.2.1 处理原则

审查员接收到复议程序启动通知单后，应尽快对复议案件进行答复。审查员应对复议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撰写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并提交处级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审查员接收到处级审核人员发出的否定审查员答复意见的审核意见后，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对行政复议案件重新进行答复，并将新的答复意见提交给处级审核人员。审查员可以维持原有的答复意见。

### 27.2.2 答复意见填写格式

审查员应明确行政复议所针对的案件申请号或专利号，并在答复意见中注明具体意见、结论、姓名及日期。

### 27.2.3 主动更改审查结论

如果审查员同意行政复议请求且行政复议相关问题可由部门自行纠正，审查员可与处级领导商议后直接进行修改，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或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完成修改后，将答复意见提交处级审核、部级复核。

### 27.2.4 通过复议决定更改审查结论

如果审查员同意行政复议请求但认为通过复议决定更改审查结论更为合适，审查员可要求拟通过复议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并将答复意见提交处级审核、部级复核。

### 27.2.5 维持审查结论

如果审查员的答复意见为维持审查结论，应注明拟通过复议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并将答复意见提交给处级审核人员审核。

## 27.3 对审查员答复行政复议的部门审核

### 27.3.1 审核原则

处级审核人员对审查员的答复意见进行审核，如不同意审查员的答复意见，

可发还审查员重新处理，也可将不同意见发送至部级复核人员。

部级复核人员对经处级审核人员审核的答复意见进行复核，如不同意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可发还处级审核人员重新处理，也可将不同意见提交至行政复议申请管理部门。

### 27.3.2 处级审核

#### (1) 同意审查员结论

处级审核人员对审查员的答复意见进行审核，如同意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应作出同意审查员答复意见的审核结论，并将审核意见发送至部级复核人员，进行部级复核。

#### (2) 否定审查员结论

处级审核人员对审查员的答复意见进行审核，如不同意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则将处级审核人员审核意见及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发送至部级复核人员，进行部级复核。

#### (3) 要求审查员更改结论

处级审核人员对审查员的答复意见进行审核，如不同意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则发还审查员重新处理，要求审查员按照处级审核意见进行更改。也可允许审查员保留不同意见，则将处级审核人员审核意见及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发送至部级复核人员，进行部级复核。

### 27.3.3 部级复核

#### (1) 同意处级审核意见

部级复核人员进行复核时，如同意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应作出同意审查员答复意见的复核结论，并提交对行政复议申请的答复意见。

#### (2) 否定处级审核意见

部级复核人员进行复核时，如不同意处级审核人员或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则将部级复核人员复核意见、处级审核人员审核意见和审查员的答复意见作为对行政复议申请的答复意见进行提交。

#### (3) 要求更改结论

部级复核人员对处级提交的答复意见进行复核，如不同意处级审核人员或审查员的答复意见，则发还处级审核人员重新处理，要求处级审核人员及审查员按照部级复核意见进行更改。也可允许处级审核人员及审查员保留不同意见，则将部级审核人员复核意见、处级审核人员审核意见和审查员的答复意见作为对行政复议申请的答复意见进行提交。

## 27.4 对行政复议暂停或解除暂停程序的处理

### 27.4.1 工作流程

在需要暂停或解除暂停某程序的情况下，相关权限人将收到行政复议暂停程序通知单或行政复议暂停程序结束通知单。相关权限人查看该通知具体内容，并执行暂停或解除暂停程序的操作。

### 27.4.2 处理原则

在进行暂停程序或解除暂停程序处理时，应当遵循书面请求原则。即相关程序的运行应当提出请求后方能处理，并且均有信息记录。不能无请求即执行相关程序。

### 27.4.3 文件接收

相关权限人查看与自己有关的消息，根据消息提示查看行政复议暂停程序通知单或行政复议暂停程序结束通知单。

### 27.4.4 执行暂停或解除暂停程序

相关权限人根据消息查看行政复议暂停程序通知单或行政复议暂停程序结束通知单的具体内容，并执行暂停或解除暂停程序。

### 27.4.5 不予执行暂停程序

相关权限人在接收到行政复议暂停程序通知单时，相关需要暂停的程序已经完成，导致无法暂停的，则不予执行暂停程序。

## 27.5 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处理

### 27.5.1 文件接收

相关审查员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决定书。

### 27.5.2 执行决定

行政复议决定分四种：撤销原行政行为、变更原行政行为、维持原行政行为和履行。另一种特殊情况是，原部门决定由本部门自行纠正的，行政复议申请管理部门不再作出行政复议裁定，而是向行政复议申请人发出复议案件终止通知书，并向相关审查员发出复议案件终止通知单。



行政复议决定为撤销原行政行为的，原行政行为如果已公告，需进行更正，重新公告。行政复议决定为变更原行政行为的，由于变更原行政行为即不仅撤销原决定，而且还直接进行了改判，因此相应审查员应根据裁定意见进行修改更正处理；而且如果原行政行为已公告，需进行更正，重新公告。行政复议决定为履行的，即原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程序上的不足或被复议部门认定为未能履行规定职责，则审查员应在相应期限内履行职责。

负责处理行政复议的审查员就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向行政复议申请管理部门进行反馈。

## 27.6 对法院判决的处理

审查员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管理部门发出的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扫描后的涉诉案件通知书、后续程序建议书以及扫描后的法律文书图形文件后，根据行政复议后续程序建议函作出相应操作。如果需更正原行政行为，应当予以更正；如果原行政行为已公告，应当在更正后重新公告。

## 28 前置审查

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在专利复审委员进行复审之前，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复审请求书（包括附具的证明文件和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发送到作出驳回决定的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在这一阶段的审查称为“前置审查”。

### 28.1 前置审查的审限

一般情况下，由作出驳回决定的原审查部门的审查员进行前置审查，作出前置审查意见。除特殊情况外，审查员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置审查意见并提交处长复核，处长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发回审查员。

审查员收到结论为“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前置审查意见并重新提交处长复核。审查员收到结论为“同意”的复核意见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发送前置审查意见书。

审查员无正当理由的，总体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28.2 审查流程

如图 3 所示，前置审查是复审程序的一部分。

前置审查流程包括两部分。

(1) 撰写答复意见：审查员接收到前置审查通知后，浏览案件信息，在前置审查意见书内撰写前置审查答复意见，并选择处级复核人员提交处级复核。

(2) 处级复核：复核人员对审查员撰写的前置审查意见进行复核，给出复核意见。复核结论为不合格的，返回审查员重新修改前置审查意见；复核结论为合格的，将前置审查案件返回审查员，由审查员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发送前置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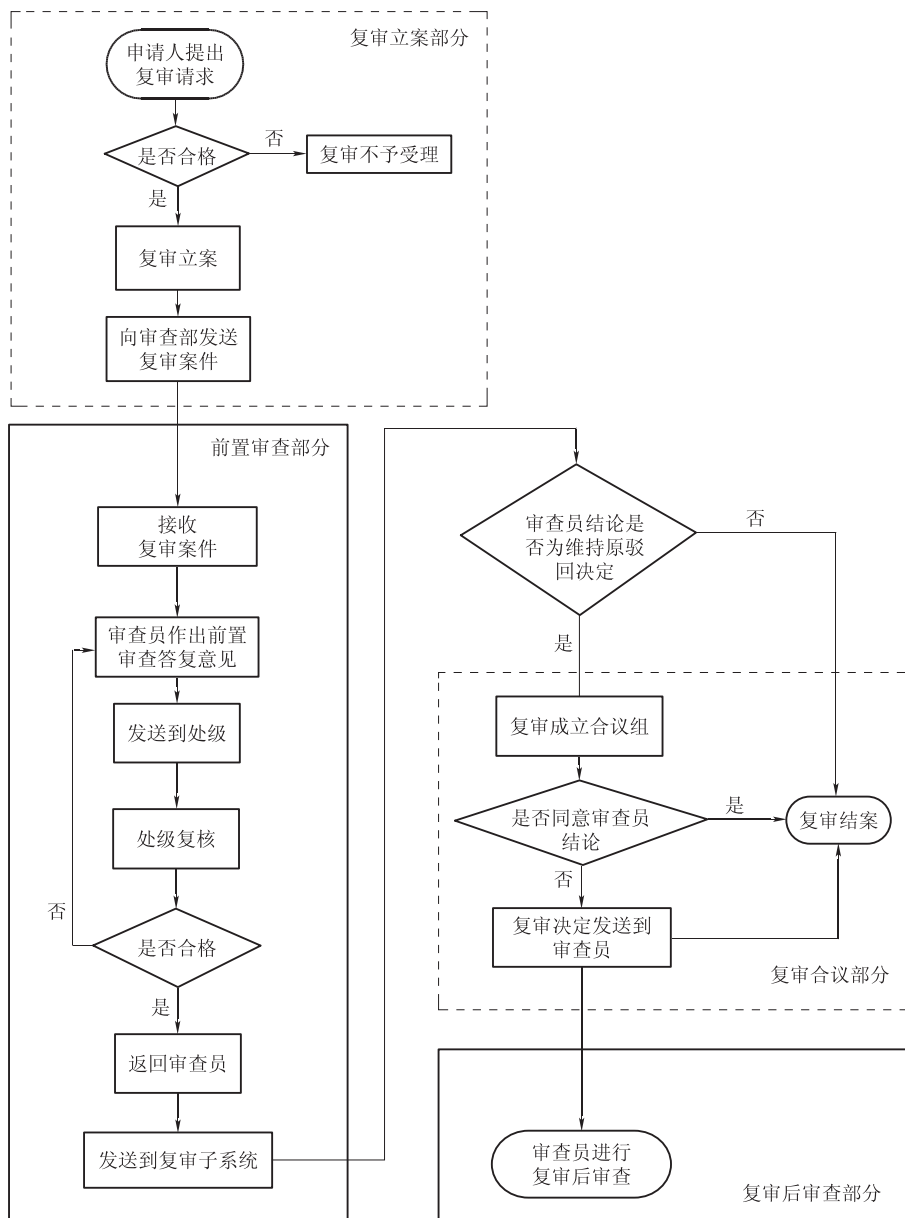


图 3 实用新型前置审查流程

## 29 进入国家阶段后 PCT 申请的审查

本节仅对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 PCT 申请的特殊问题作出说明和规定，与国家申请相同的问题，适应本册其他规定。

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首先由国际申请二处进行进入手续的审查，审查合格后，进入实用新型待审状态。

国际申请二处审查该 PCT 申请是否符合进入我国国家阶段的要求，审查内容涉及进入国家阶段提交的文件、相关费用、指定的保护类型、申请人及发明人、申请人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实用新型审查员对 PCT 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依据中国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该 PCT 申请能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 29.1 PCT 申请实用新型初审阶段不予审查的内容

由于 PCT 申请经过国际申请二处的初步审查，下述文件已经审查合格，在实用新型审查中不必进行重复审查：

- (1) 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除审查基础外的内容，例如申请人项、发明人项等；
- (2) 专利代理委托书；
- (3) 外国优先权项的核实。

对于 PCT 申请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但缺少国际检索报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可以进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程序。

### 29.2 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

PCT 申请在国际阶段及国家阶段均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文件，除原始申请文件外，可能存在多份修改文本。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时，还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主动或应国际申请二处审查员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29.2.1 审查依据的文本

审查中可能涉及下述申请文本：

- (1) 原始提交的 PCT 申请

PCT 申请是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原始提交的 PCT 申请的译文已经由国际申请二处完成形式审查后进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实用新型审查员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即可。

PCT 申请是以中文提出，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的，该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

阶段时只需要提交原始申请中的摘要及摘要附图。E 系统内原始申请文件是完整的国际公布的中文文本，审查员应当对该原始申请文本进行审查。

### (2) 国际阶段的修改

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及修改文件的译文经国际申请二处形式审查（国际阶段的修改是否真实存在、译文是否提交等）合格后，进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审查员针对译文审查即可。

#### ①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对权利要求书提出修改。

#### ②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的规定，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前，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

### (3) 国家阶段的修改

①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第 41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的规定，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以及进入国家阶段后 2 个月内可以提出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修改。

②在进入国家阶段的进入手续审查中，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和/或第 104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文本。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应国际申请二处审查员要求，申请人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和摘要进行的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4 条，应国际申请二处审查员要求，申请人对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进行的修改。

## 29.2.2 审查文本的确认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需要在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确认其希望依据的审查文本；审查员应当按照申请人的请求，依据书面声明中确认的文本以及随后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文本进行审查。

在国际阶段及进入国家阶段后没有对申请作出修改的，审查基础应当是原始申请。国际阶段或进入国家阶段作出过修改并在书面声明中加以指明的，审查员使用的审查文本应当是原始申请文本和修改文本。国际阶段作出过修改但在书面声明中没有指明的，认为该修改已经放弃，审查中不予考虑。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中指明的为准。审查基础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声明规定的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改。

除了上述申请人指明的审查基础外，审查员还应当注意国际申请二处审查员针对审查基础文本作出修改后的审查结论。例如，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了审

查基础，但国际申请二处审查员经审查后发现其摘要与国际公布不一致，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则审查员应将修改后的摘要作为审查文本的文件。

### 29.2.3 援引加入的情况

PCT 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人在递交 PCT 申请时遗漏了某些项目或部分，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中相应部分的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其中“项目”是指全部的说明书和全部的权利要求，“部分”是指部分说明书、部分权利要求、全部或部分附图。但是中国对援引加入作出保留，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对于通过援引在先申请的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国际申请日的，专利局将不予认可。

如果 PCT 申请中包含援引加入的内容，在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应当在进入声明中指明该申请包含援引加入的内容，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重新确定相对于中国的国际申请日，此时可以保留援引加入的内容，援引加入的内容被认为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申请人未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含有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实用新型初步审查阶段审查员发现实际存在援引加入的内容，申请人将不能再采用修改申请日的方式保留援引加入的内容，而应当删除上述内容。

审查中，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了该申请包含援引加入的内容，此时审查员应当查看国际申请二处审查员发出的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并按照其中重新确定的申请日进行审查。同时，应当将援引加入的内容视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本。

### 29.2.4 原始提交的 PCT 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对于 PCT 申请的审查基础确认了修改文本的，应当按照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对于 PCT 申请，专利法第 33 条所说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原始提交的 PCT 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29.3 PCT 申请审查中的特殊情况

由于 PCT 申请的特殊程序，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应当注意下述特殊情况：

### (1) PCT 申请文件的形式缺陷

①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第 2 款关于摘要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自行删改。

②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关于说明书的撰写方式、顺序和小标题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自行修改。

## (2) 在先申请是在中国提出

在先申请是在中国提出的，要求优先权的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应当看作是本国优先权。

在 PCT 申请提出时或提出之前在先申请已经授权的，审查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作出视为未要求结论，并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在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在先申请尚未授权，优先权符合规定的，由于国际申请的特殊性，对在先申请不作出视为撤回的处理。

在 PCT 申请提出后，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在先申请已经授权，优先权符合规定的，由此可能造成在先与在后申请重复授权的情况，按照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应当注意：

①在后申请提出时，如果专利局已向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书，且申请人已缴纳了相关费用并办理登记手续，则视为在先申请已经授权；如果专利局已向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书，但申请人尚未缴纳相关费用并办理登记手续，则视为在先申请尚未授予专利权。

②如果出现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情况，在先申请有可能成为破坏该 PCT 申请新颖性的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例如：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提出的。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2 节的规定。

## (3) 改正译文错误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在作好公告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可以提出改正请求，提交译文改正页，并缴纳相关费用。

PCT 申请在实用新型初审阶段，申请人可以请求改正译文错误，但应满足两项条件：

### ①改正译文请求提交时间：

改正译文错误的请求应当在作好公告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提出。专利局已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书，且申请人已缴纳了相关费用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即视为已作好公告专利权的准备工作。

### ②费用：

申请人在提交改正译文的书面请求时应缴纳相关费用。

审查员对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改正译文请求予以接受，并对修改后文件进行审查，对费用予以使用；对不满足任何一项条件的改正译文请求不予接受，对费用不予使用，并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4) 申请人、发明人的译名

申请人认为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声明中申请人、发明人的译名不准确的，在作好公告专利权准备工作之前，可以通过主动补正的方式对译名进行修改，也可以通过著录项目变更的方式进行修改。处理方式参照本分册第 19 节的规定。

#### (5) 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利用

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如果存在影响该 PCT 申请的新颖性的信息，审查员应当进行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分册第 12 节的规定。

#### (6) 授权通知书中授权文本的确定

对于 PCT 申请在确定授权文本时，初步审查中未替换的文本的提交日期应当是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进入日，而不能为其国际申请日。

### 3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中的事务处理

除申请文件审查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过程中还有多项与初步审查相关的事务需要处理，审查员在遇到事务性问题时可根据本节规定的内容进行处理。

#### 30.1 申请日的重新确定

在初步审查中，重新确定申请日的处理方式有两种：

(1) 对于下列情况，审查员需要重新确定申请日，并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

① 申请人补交附图，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的规定。

② 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填写的原案申请日有误，申请人提交补正文件，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的规定。

(2) 对于下列情况，审查员应当将相关文件经受理处核实后，重新确定申请日再继续审查：

① 申请人提交邮戳日证明文件，要求重新确定申请日的。

② 专利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中确定的申请日有误的。

#### 30.2 案件错误数据的反馈

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如果发现案件存在错误数据，需要时应将该错误数据进行反馈，由数据处理部门进行更正。错误数据包括：

(1) 由于文件代码化过程中的失误，导致代码化后的数据与申请人提交的原始数据不一致，需要对代码化数据进行更正的。

(2) 由于 E 系统的错误，导致案件的状态、文件、费用、期限等发生错误，需要进行更正的。

(3) 由于受理时数据采集错误, 导致 E 系统内数据项与申请人提交的数据项不一致, 需要对采集数据进行更正的。

对于上述情况, 如果本部门内的数据修改和维护程序可以进行修改, 则由本部门进行修改; 如果本部门不能进行修改, 则提交到专利局数据处理部门进行修改。

### 30.3 案件审查暂停及重新启动

权限人可对特殊案件进行暂停审查或重新启动审查的处理。审查员遇到标记为暂停审查的案件不需处理, 等待案件重新启动审查后继续审查。

(1) 暂停审查的原因

- ① 申请为非正常申请。
- ② 相关部门请求暂停的案件。
- ③ 其他原因。

(2) 暂停审查的步骤

① 提取暂停审查的案件。

根据 E 系统提供的入口, 输入提取条件, 提取出符合条件的案件。

② 暂停审查。

选择需要暂停审查的案件, 对案件进行暂停审查。

③ 重新启动审查。

选择需要重新启动审查的案件, 对案件重新启动审查。

### 30.4 案件的锁定及解除锁定

初步审查中, 审查员认为需要等待相关手续处理完成或者其他案件结案才能够继续审查的, 可以对该案件锁定。被锁定的案件只有解除锁定后才能继续审查。

(1) 案件锁定的类型

- ① 手续处理锁定。
- ② 通知书锁定。

(2) 锁定与解锁的处理方式

① 手续处理锁定分为两类: 一类是由 E 系统自动锁定、自动解锁, 并将锁定与解锁的消息通知审查员。例如, 当 E 系统直接将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分配给初审流程部时, E 系统会自动锁定该案件, 待初审流程部处理后, 自动解除该锁定, 审查员可以通过 E 系统消息查看案件是否已解除锁定。另一类是审查员自行锁定案件, 等待手续处理完成后再自行解除锁定。例如, 审查员将申请人提交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或者经文件拆分后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转送至初审流程部时, 可以锁定该案件, 等待初审流程部处理后解除锁定再继续审查。又如, 审查员将



申请人要求重新确定申请日的相关文件转送给受理处时，可以锁定该案件，等待受理处处理完成后解除锁定再继续审查。

②通知书锁定，是指审查员可以将通知书锁定，暂不发送。待需发送时，解除锁定即可。

### 30.5 转案操作

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审查案件，可以申请进行转案，将本人的待审案件转给其他审查员。

#### (1) 转案范围

审查员审查中的所有案件均可进行转案操作。

#### (2) 转案类型

①正常转案：由需要转案的审查员向本处处级裁决人提出转案请求并说明原因，所转案件可以在部内各处间进行转案。

②强制转案：经部级裁决人同意后，处级裁决人可以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某一申请需要加快审查，但是该申请的审查员不在岗），将审查员审查中的案件转给本处其他审查员。

#### (3) 正常转案程序

处级裁决人根据请求人提出的转案原因确定是否进行转案，如果不符合转案条件，处级裁决人将待转案件发回到原审查员；如果符合转案条件，处级裁决人首先在本处内进行转案。

如果可在本处内进行转案，处级裁决人选定案件转入人，并将待转案件发送到转入人；如果不能在本处内进行转案，处级裁决人与其他处处级裁决人进行协调。

如果其他处处级裁决人同意接受所转案件，由处级裁决人选定案件转入处，并将待转案件发送到转入处；如果其他处处级裁决人不同意接受所转案件，处级裁决人可向部级裁决人提出裁决请求，也可在本处内重新进行转案。

如果部级裁决人确定可以转案，则由部级裁决人选定案件转入处，并将待转案件发送到转入处；如果部级裁决人确定不能转案，则由部级裁决人将待转案件发送回原审查处，由原审查处处级裁决人进行处内转案。

转案案件经审查员确认后进入案件列表中。

### 30.6 催分类和预分类

实用新型申请案件由分类子系统给出分类号，只有具有分类号的案件才能进入实用新型子系统，供审查员进行审查。实用新型子系统可以要求分类子系统对

于某些案件尽快给出分类号，或者为尽快进行审查，由实用新型子系统预先给出分类号，供审查员进行审查。

### (1) 催分类

对于部分特殊案件，在分类子系统未给出分类号的情况下，当需要进入实用新型子系统时，可以通过催分类程序，向分类子系统发出请求，分类子系统在收到催分类请求后，在指定时间内，给出该案件的分类号，并反馈到实用新型子系统。

### (2) 预分类

除可以向分类子系统提出催分类请求外，在实用新型子系统内部也可以通过预分类程序，给出该案件的预分类号，使案件尽快分配到相应的审查员。

案件在实用新型子系统给出预分类号后，分类子系统仍然会对该案件进行分类，给出具体的分类号，数据库中最终存入的分类号以分类子系统给出的分类号为准。

## 30.7 分类号的更正

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如果认为分类子系统给出的案件分类号不准确，可以对分类号提出更正请求，使最后进入数据库中的案件分类号更准确，为后续的检索、分析等提供准确的数据。

### (1) 更正范围

审查员审查中的所有案件均可进行分类号的更正。

### (2) 更正请求

①由请求进行更正的审查员提出更正请求，同时给出更正后的分类号。

②请求人只能向本处的更正调配裁决人提出更正请求。

### (3) 更正程序

①本处只能处理本处分类号领域内的分类号更正。

②更正程序如下所述：

处级裁决人根据请求人提出的更正后分类号裁决是否可以进行更正，如果不需要进行更正，处级裁决人将待更正案件发回到原审查员，审查员不得更正分类号；如果需要进行更正，处级裁决人可以使用请求人给出的分类号或重新给出更准确的分类号，再将待更正案件发回到原审查员，由审查员进行更正操作。

如果处级裁决人不能确定请求人提出的更正请求是否正确，可以向部级裁决人提出裁决请求，提出请求的同时可以给出新的分类号。

部级裁决人根据请求人提出的分类号、处级裁决人提出的分类号或者新给出的分类号，确定最终的分类号，并将分类号反馈到处级裁决人。

处级裁决人收到裁决决定后，再将裁决结果反馈到请求人，由审查员根据裁决结果进行变更操作。

### 30.8 退款处理

在初步审查中，涉及退款的情况包括两种，具体如下：

#### (1) 申请人请求退款

当申请人提交意见陈述请求退款时，审查员应当将该意见陈述及其相关证明文件转送给收费部门。

#### (2) 审查员主动退款

审查员针对申请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作出不予恢复决定的，应当主动退回申请人已缴纳的恢复权利请求费。审查员在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的同时填写退款通知单，并发送至收费部门，由收费部门进行退款处理。

### 30.9 结案前更正

审查过程中由于审查员的错误，向申请人作出错误的审查决定，此时，需要审查员更正错误，并将更正结论告知申请人。

#### (1) 更正的适用范围

①在行政复议中，由实用新型部撤销或变更的原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员需要改变审查结论的，通过此程序进行更正。

但通过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通过此程序进行更正。行政复议中审查结论的更正参照本分册第 27 节的规定。

#### ②其他审查过程中的错误结论。

#### (2) 更正程序的启动

①行政复议启动。

②申请人启动。

③审查员自己发现错误启动。

#### (3) 更正程序的步骤

①审查员填写修改更正通知书。

②审查员通过部门的数据维护模块修改审查结论。

③修改更正通知书单独发送或者和其他通知书一并发送给申请人。

### 30.10 授权后更正

授权通知书发出后，初审流程部会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因此，授权通知书的撤回或更正需要后续程序的协调配合，将尚未向申请人发出的授权通知书撤回或者更正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更正公告内容，E 系统设置了授权后更

正程序用以实现上述功能。

### 30.10.1 更正的适用范围

- (1) 授权文本出现错误。
- (2) 实用新型名称出现错误。
- (3) 优先权信息出现错误。
- (4) 著录项目出现错误。
- (5) 授权结论出现错误。

### 30.10.2 更正程序的启动

- (1) 审查员自己发现上述错误。
- (2) 申请人提交错误更正请求书请求更正错误。
- (3) 后续流程（公开公告子系统、出版子系统）发现错误。

### 30.10.3 办登发出前退案

在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出之前，审查员发现已发送的授权案件存在错误时，可以要求退案。此时，审查员应填写退案请求单，提交给处级审批人进行审批，处级审批同意后将该退案请求单发送给初审流程部。初审流程部同意退案后，将案件返回审查员审查。

### 30.10.4 办登发出后更正

在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出之后，审查员发现已发送的授权案件存在错误时，可以要求退案。根据是否需要改变已作出的授权结论，可分为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 维持授权决定

审查员不需要改变已经作出的授权结论，只对授权通知书和授权文本进行更正时，应填写更正请求单，提交处级审批人进行审批，处级审批同意后将该更正请求单发送给初审流程部。初审流程部同意后，将案件返回审查员审查。

#### (2) 改变授权结论

审查员需要改变授权结论时，应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将该案件反馈给数据维护与修改部门进行修改。

更正后回案的审查参照本分册 26.2 的规定。

## 30.11 文本回传

由于专利局以代码化文件为依据进行审查，要求申请人在提交新申请时按照

自然段顺序为说明书添加段号，同时要求申请人对说明书以段为单位进行补正，因此，对于说明书中的段号在审查员和申请人间可能会存在不同的理解。当申请人对段号存在异议时，审查员可以将争议所涉及的内容回传给申请人。

#### (1) 回传内容

一般只需要回传说明书文本即可，其他文件一般不回传。

#### (2) 回传时机

①一次授权的案件，不回传文件。

②非一次授权的案件，申请人如果不能确定审查员在通知书中指出的段，审查员应回传说明书的部分段或全文。

#### (3) 回传方式

①审查员以段为最小单位进行回传。

②审查员在发送通知书时附加回传文本并发送到对外发文子系统。

③电子申请由电子申请子系统回传电子件。

### 30.12 邮路查询

由于专利局的通知书通过邮局向申请人进行邮寄（电子申请除外），所以存在因为特殊原因而在邮寄过程中丢失或延期送达通知书的情况，如果申请人对此类问题提出疑义，审查员需要通过邮路查询程序进行处理。

邮路查询包括下述过程：

#### (1) 邮路查询的请求

审查员通过填写邮路查询请求单，向对外发文子系统发出查询请求。对外发文子系统在得到邮局的邮寄记录后，向审查员反馈记录结果。

#### (2) 查询结果的处理

审查员在得到查询结果后，可以将查询结果放入通知书的最后，也可以通过通知书附件的形式向申请人发送查询结果。

### 30.13 纸件文档的借阅

审查员采用代码化的审查文本作为审查基础，同时可以查看文件的扫描件。当审查员认为代码化数据可能存在明显错误时，可以通过查看扫描件确定是否是代码化的错误，但如果由于扫描件仍然不清晰，不能确定结论时，审查员可以请求借阅纸件文档。

但审查员应当注意，由于在审查中主要以代码化文档为基础，因此，审查员应当尽量以代码化文档为基础进行审查，避免因频繁借阅纸件文档而造成纸件丢失。

#### (1) 借阅的请求

审查员通过填写借档请求单向纸件管理子系统提出借档请求。审查员可以一

次借阅一件案件，也可以一次借阅多件案件。

### （2）借阅的审批

审查员提出借阅请求后，需要提交处长进行审批，确认是否可以借阅，如果不允许借阅，处长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审查员；如果同意，处长也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审查员，审查员向纸件管理子系统发送请求。

### （3）文档的签收

纸件文档由审查辅助人员送达审查员处，审查员在得到纸件文档后，在 E 系统中进行签收操作，确定文档已经送达审查员处。

### （4）文档的续借

审查员应当在借档期限届满前归还文档，如果审查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审查完案件，需要继续借阅纸件文档，需要向纸件管理子系统提出续借请求，由纸件管理子系统的管理员进行审批，管理员同意后，方可续借。

### （5）纸件文档的归还

审查员使用完文档后，向纸件管理子系统发出还档请求，在审查辅助人员到达后，在系统中进行归还操作，确定文档已经归还，同时将纸件文档交还给审查辅助人员。

## 31 数据的修改

数据维护和修改实现的是对实用新型申请案件的著录项目、文件、费用、状态进行的修改。数据维护和修改只能由部内的特定权限人进行处理。

审查员如果需要修改下列审查事项，经过审批后，可以由特定权限人进行修改。数据维护和修改的内容包括：

（1）著录项目修改：发明人、申请人、联系人、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优先权、申请日、分案信息、分类号、实用新型名称、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标记。

（2）文件修改：文件修改是对案件的申请文件及中间文件信息进行修改。可以对指定的未处理中间文件及申请文件进行文件类型更改、文件结论更改、文件类型拆分。

（3）费用修改：优先权费用、著录项目变更费用、优先权恢复费用的修改。

（4）状态修改：修改相关案件的期限信息，并可以修改案件的相应状态。进行状态修改时，应当对现状态和前状态同时进行修改。可以对案件的相应期限进行期限类型、起始日、审查结论的修改，还可以修改案件的特殊标记。

## 32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包括三个层级，从下至上依次为处级质量管理、部级质量管理和局

级质量管理。

### 32.1 处级质量管理

#### (1) 审查员互检

审查员在发出案件之前可进行互检，互检可在处室内及处室之间进行。审查员将需要互检的案件提交给互检审查员，互检员完成互检后填写互检意见，返回给审查员。

#### (2) 处级质检流程

处级质检包括对审查员已发送或待发送的各类通知书的质检。前置审查意见及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不属于处级质检范围。

案件的抽检方式为 E 系统自动按一定比例抽检或人工抽检。

处级质检流程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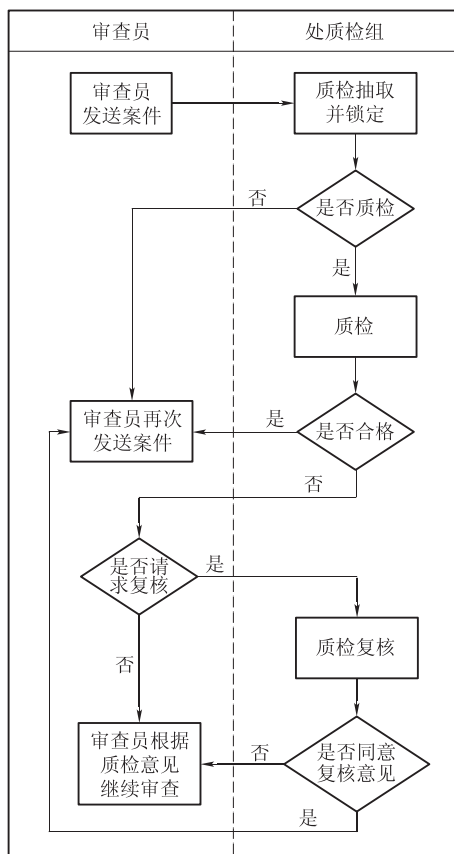


图 4 实用新型处级质检流程图

### 32.2 部级质量管理

部级质检的范围与抽检方式与处级质检相同。  
部级质检流程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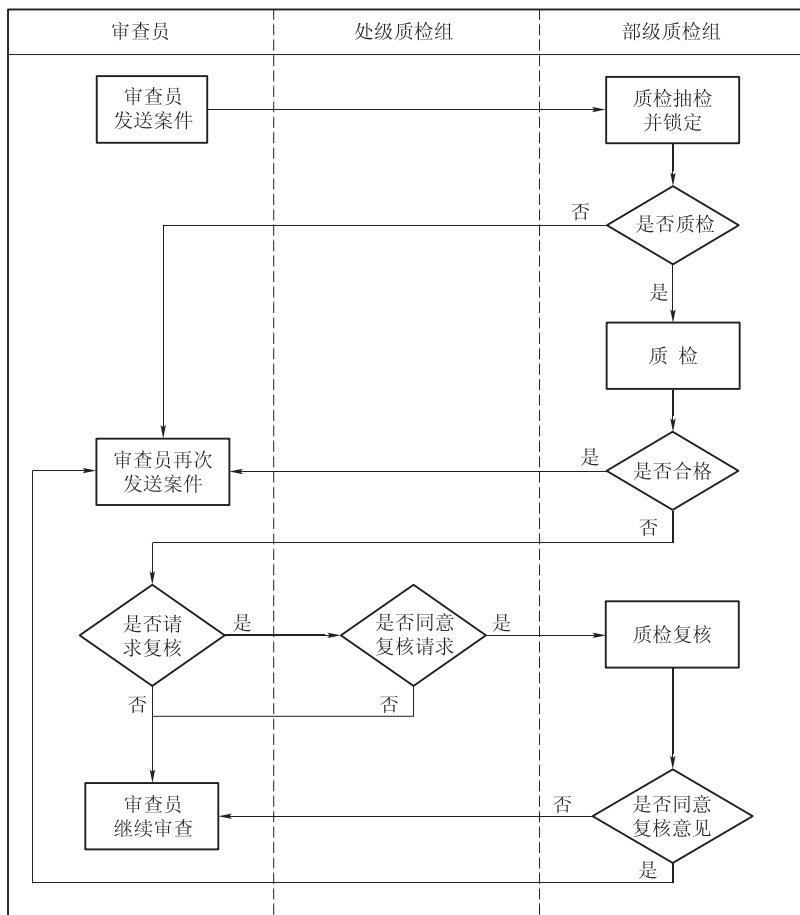


图 5 实用新型部级质检流程图

### 32.3 局级质量管理

局级质检是对各种类型的结案案件进行的质检，为事后质检。案件抽检方式为自动抽检或人工抽检。

局级质检流程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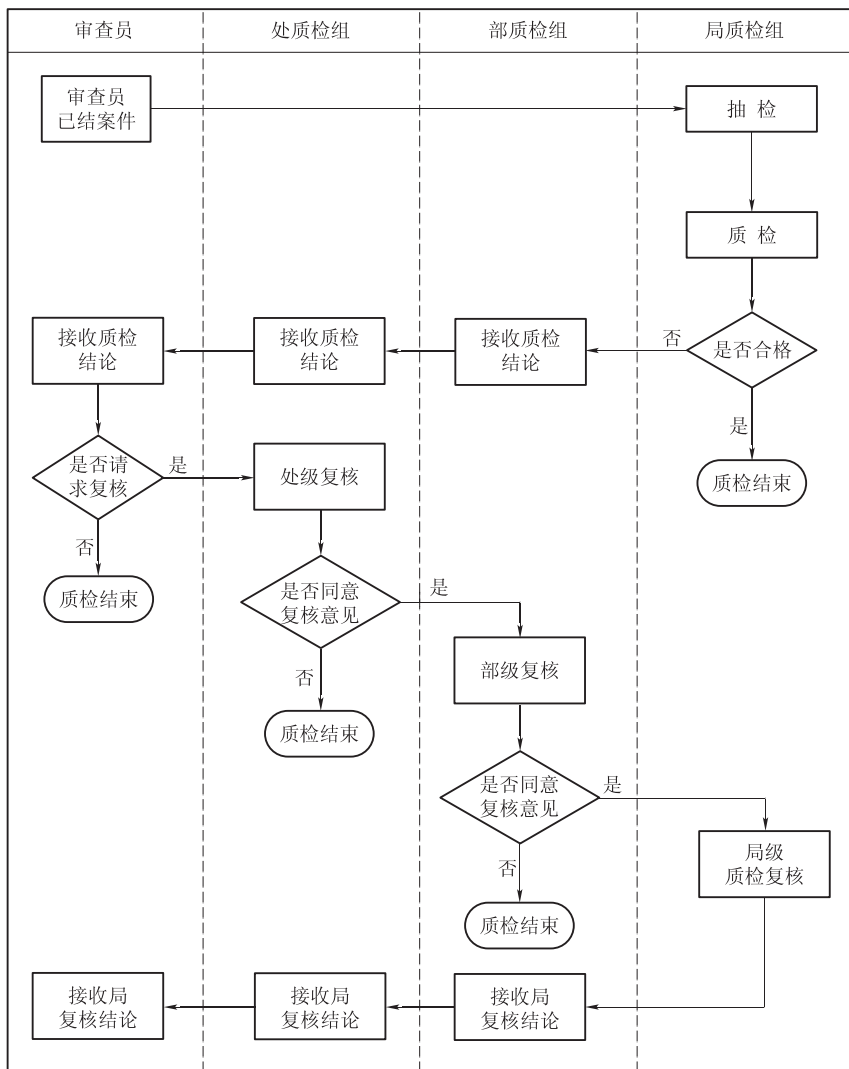


图 6 实用新型局级质检流程图

### 32.4 其他反馈问题的处理

流程部门、出版社或其他部门发现授权文本出现错误的，申请人或其他社会公众反馈授权文本或通知书存在错误的，该问题将反馈至部门。部门给出该问题的处理意见后反馈给审查员。

审查员对部门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部质检组请求复核。复核流程参见部级质检流程。

## 《审查操作规程》修订说明

《审查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自2009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局的专利审批行为,提高我局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局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本《规程》以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及时进行了适应性修订。

### 一、修订过程

《规程》修订工作始于2010年5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5月4日至6月7日):筹备阶段。

成立《规程》修订领导小组、工作组和协调组,落实人员安排。收集、整理自2009年以来的有关研究报告、会议纪要、业务通知等资料,梳理《规程》修订思路,拟定《规程》修订工作方案,并在审业网站上创建“审查操作规程修订专栏”。

第二阶段(2010年6月8日至11月18日):撰稿阶段。

组织召开《规程》修订工作启动会,原则通过《规程》修订工作方案。按时完成《规程》修改点的梳理工作,并在《规程》修订领导小组会议上获得通过。按时开展《规程》修订撰稿工作,有序完成《规程》修订稿的两次局内意见征求工作,并在进一步研究审核的基础上形成《规程》修订初稿。

第三阶段(2010年11月19日至2011年1月5日):统稿阶段。

组织召开《规程》修订统稿工作启动会,成立统稿组,原则通过《规程》修订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建立《规程》修订统稿工作例会制度,及时开展组内或跨部门业务交流,协调统稿标准,解决业务难点问题。组织召开《规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统稿过程中有关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进一步修改形成《规程》修订送审稿,并一次性通过《规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验收形成《规程》修订稿。

第四阶段(2011年1月6日至2月28日):印刷出版阶段。

经进一步编辑校对,《规程》修订稿交付出版单位印刷出版,正式形成《规程》(2011年修订版)。

第五阶段(2011年3月至4月):宣讲培训阶段。

制订《规程》宣讲培训方案,组织撰写培训教材,组建《规程》宣讲培训教师队伍,完成在全局和部门范围内的《规程》(2011年修订版)宣讲培训工作。

## 二、修订原则

《规程》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内部审查规范，在修订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原则。

### （一）适应性修订原则

适应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内容贯彻到《规程》当中；同时，适应无纸化审查模式发展要求，将有利于保障 E 系统平稳运行的新业务规则吸纳到《规程》当中。

### （二）有限目标原则

《规程》修订保持审查政策的连贯性和审查标准的延续性，将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改的过渡方案、专利审查指南的补充或细化规定等已达成共识的内容纳入《规程》当中；对于争议较大且暂无明确解决方案的内容，留待后续修订工作解决。

### （三）可操作性原则

《规程》紧密结合审查工作实际，积极吸纳审查实务中行之有效的事务、程序和实体内容，使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理专利审查和流程事务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规程》修订以适应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为主，同时对部分文字或词句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一）初审流程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以及我局已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增设了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及事务处理；

根据专利法第 61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6 条、第 57 条的规定，增设了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增设了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3 条的规定，修订了专利费用种类；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6 条的规定，修订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基础和国际阶段修改文件译文的审查要求以及处理方式；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以及《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 57 号局令）的规定，修订了电子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 56 号局令）的规定，修订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审查操作规范。

2. 根据 E 系统的设置和业务流程的调整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修订了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签章审查、保密电子文档权限的管理、修改更正的程序、数据的维护、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进入待分配库的条件；

增设了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的出具、代办处通知书发文业务、公布和授权数据的质量检查；

细化了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以及三种专利授权公告的数据提取条件、数据校对的内容以及处理方式、待审核案件的处理。

3. 为补充和细化专利审查指南而作的相应调整。例如：

补充了对改变类别的分案申请在初步审查程序中的处理方式；

调整了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的相关审查操作规范；

补充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未要求提前处理的审查操作规范。

4. 为适应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的修改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修订了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审查操作规范；

修订了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和/或第 34 条修改文件的审查操作规范。

5. 对审查实践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例如：

明确了分案申请优先权的恢复期限；

明确了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的审查要求和处理原则。

## (二) 实质审查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而作的适应性修订。包括：

对关于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的审查基准进行细化。例如，对审查注意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引导具体审查操作；对需要和不需要披露来源的情形分别给出典型案例及案例分析。

对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出在具体操作层面上予以指引。例如，明确规定对于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权利要求，审查员应当给出肯定性评价意见和结论；通过具体案例示范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撰写。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和细化。

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时的审查方式进行补充。

对法条适用作出相应调整，例如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调整为专利法第 9 条、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调整为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等。

2. 对审查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的修订。例如，对本分册第二章 1.2.2.2 中关于不可接受的澄清的第二种情形进行表述调整。

3. 根据审查实践的需要，补充或调整审查标准。例如：

增加了对特殊情形下的引证文件的处理方式；

对未缴纳或未缴足单一性恢复费，也没有删除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的情形

给出了处理方式；

对明显缺乏单一性的审查方式进行了规范。

4. 根据目前已确定的业务规则对涉及 E 系统的内容进行修订。例如，对授权后的撤件处理流程进行细化。

5. 在本分册第八章单独列出一节将“关于实施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过渡办法的操作办法”予以细化。

### （三）实用新型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 条的规定，在本分册增加了第 11 节未经专利局保密审查，直接向外申请专利的处理，以及第 20 节保密审查案件的处理方式。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应部分的规定，为适应审查实践的需要，明确规定了涉及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实用性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的规定，对重复授权和同日申请声明的审查操作规范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5 款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应部分的规定，对实用新型附图中缺少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的附图的情形，作出明确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有关驳回决定的规定，增加了驳回条件以及与驳回相关的事实、理由、证据等审查操作规范。

2. 根据 E 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明确了初步审查中有关著录项目变更、退款处理的审查规定，修改了更正后回案（即维持授权结论以及改变授权结论）的处理方式，增加了有关段内区域替换、案件的锁定及解除锁定的审查操作规范。

3. 对审查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包括：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变更的处理方式，初步审查中无附图、分案申请改变类别的处理方式，权利要求书中有关保护客体的审查规定，有关补交附图重新确定申请日的审查规定，分案申请和 PCT 申请授权文本确认的特殊规定等。

4. 增加第 32 节质量管理。

### （四）外观设计分册

1. 根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新增条款而相应增加的修订内容。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6）项的规定，增加对平面印刷品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属于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增加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照片是否清楚地显示了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31 条第 2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增加对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修改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8 节新增加的规定，增加对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61 条第 2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6 条、第 57 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的规定，增加作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相关操作规范。

2.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修订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8 条的规定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4.3 的规定，补充和修订涉及简要说明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6.1.3 的规定，修订了原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 的规定，修订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涉及同样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31 条第 2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订了涉及成套产品和组件产品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 节的规定，修订了涉及外观设计客体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新的通知书模版和法条序号变化等，修订了涉及《规程》中通知书和驳回决定的范例。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2 节的规定，修订了分类管理、分类号的确定和修改更正等相关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27 条第 1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6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1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设计人、申请人、联系人等部分内容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新的签章审查业务规则，修订了外观设计请求书中涉及签章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5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1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代理事项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1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优先权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分案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3. 根据 E 系统操作要求和业务规则的需要,对《规程》中涉及到与 E 系统操作彼此间需要互相协调的部分进行了修订,例如分类号确定、分类号的修改更正、提案方式、数量控制、文件拆分和转送、著录项目变更、授权后的修改更正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出之后的更正回案等。

#### (五) 复审无效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明确保密案件形式审查以及合议审查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3 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应部分的规定,同时为了适应审查实践的需要,对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包括:对判断主体的属性以及应当具有的能力细化规定、对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的适用在操作层面上予以指引、将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进一步完善;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对法条适用做相应调整,主要包括:关于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相关审查调整为专利法第 9 条、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3 款部分内容的审查调整为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审查与适用调整为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等。

2. 根据 E 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明确了立案及流程管理的相关事务,例如文件登记及录入标准等;合议审查相关事务,例如合议流程、通知书及决定的撰写流程、处级质量检查等;行政诉讼相关事务,例如诉讼代理人的指派等的审查操作规范。

3. 对审查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在审查的不同阶段收到中止请求或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处理方式;在复审程序中,针对附带审查意见的口头审理通知书,请求人未书面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而仅提交口头审理回执的处理方式;复审程序涉及修改的审查应该包括的内容;口头审理记录的签字以及外观设计中对使用状态参考图的审查等。

4. 根据审查实践的需要,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及撤销的审查独立成章予以规定。

## 四、修订组织机构

### (一) 领导组

组长: 贺 化

组员: 葛 树 胡文辉 王 澄 李永红 卜 方 张清奎  
郑慧芬 崔伯雄 毕 因 刘志会 林笑跃 张茂于  
魏保志 白光清 徐 健

## (二) 工作组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玮	卜 芳	马志远	马 杰	王冬杰	王丽颖
王星跃	王晓云	王 雪	王 琬	王 舒	王 嫣
田金涛	付 刚	吕 良	朱世菡	汤志明	许静华
孙广秀	孙桂敏	孙晓韵	孙瑞丰	李国京	李敬东
李 劼	杨 平	杨 光	杨建刚	何越峰	邹 斌
汪陆洋	宋传毅	张三斌	张劲秋	张 咪	张秋月
张聚敏	陈文颖	林 波	周亚楠	周 佳	赵霞 (初审部)
赵霞 (化学部)	胡 瀛	徐晓亚	徐晓雁	徐媛媛	徐媛媛
高志芳	郭 琛	曹 刚	崔 峥	崔哲勇	葛莹歆
蒋 彤	韩晓刚	喻文清	雷春海	路传亮	翟 薇

## (三) 统稿组

汤志明	孙广秀	徐媛媛	付 刚	李敬东	姚晓红
徐晓亚	卜 芳	崔哲勇	申江华	梁素玲	蔡云飞
邹 斌	高志芳				